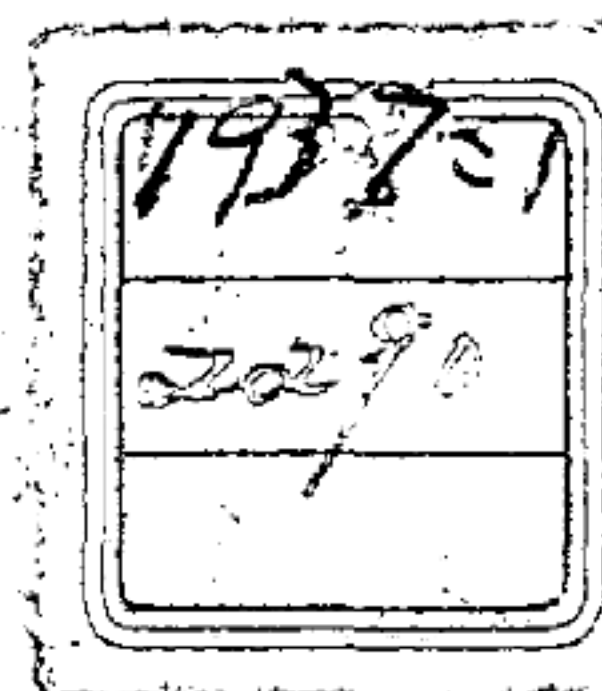


梨樹縣月報

康德四年一月印刷

——(上)——

縣一般狀況專號



總務科發行

2

18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例 言

一、本縣『縣一般狀況』內容（以下簡稱本狀況）約分已往政績及將來計劃兩種按之政務公開之旨實有彙刊之必要爰將本報一二兩月號闢為專號以昭鄭重

一、本狀況係遵奉省頒標準分別編列但其中情事有與本縣不同者亦均畧予變通以符名實

一、本狀況內容資料除參照梨樹縣志及梨樹縣事情外更依據各關係者之提出

一、本狀況所定各項均截至康德三年十二月末

一、本狀況計分上下兩冊自第一章縣沿革起至第九章第一項康德元二三年決算表止

下冊自第九章第一項康德四年度預算表起至第二十五章結論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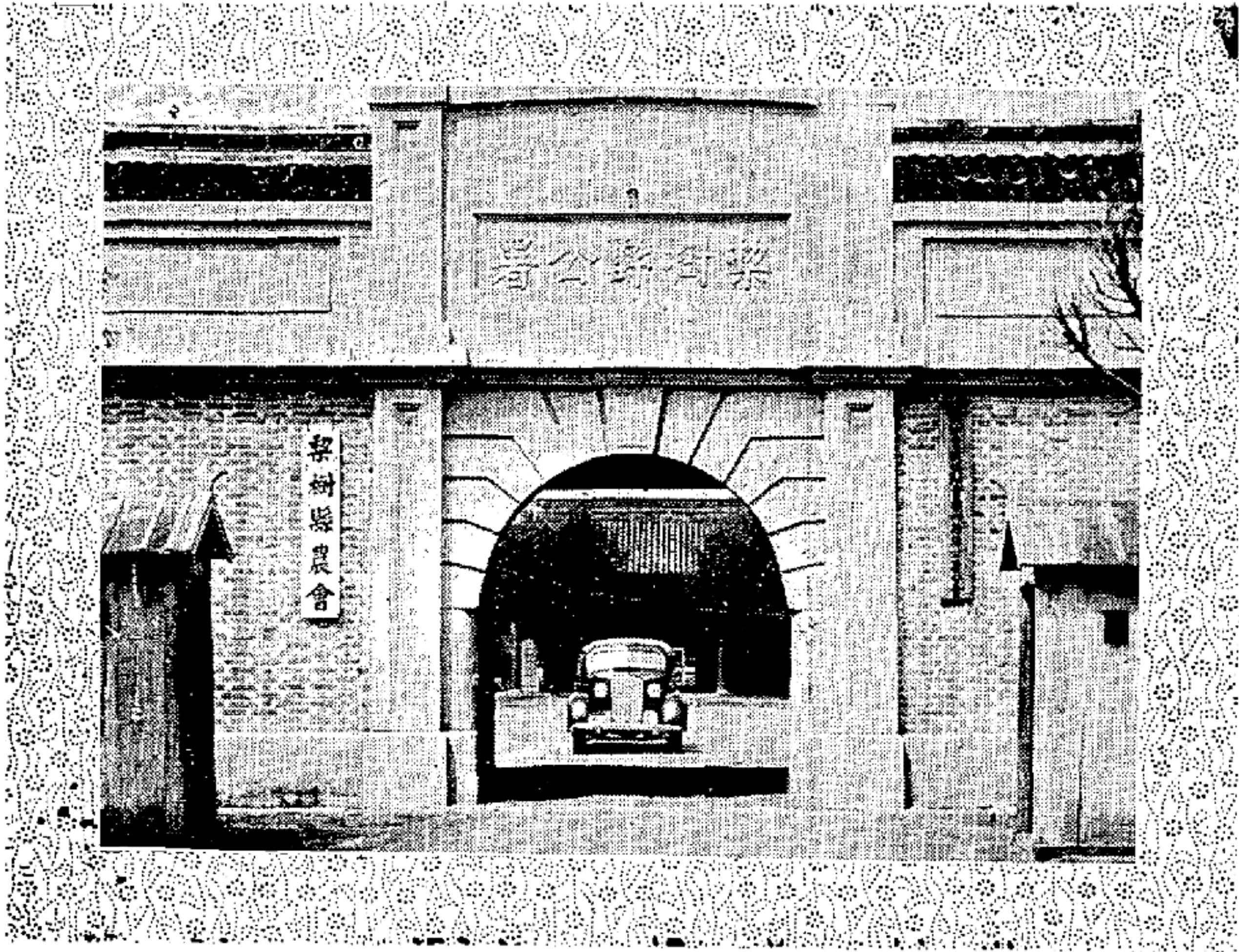
一、本狀況係由總務科彙編惟因倉猝付梓錯漏在所難免倘蒙閱讀諸君不吝教言自當逐次訂正以期完璧

康德四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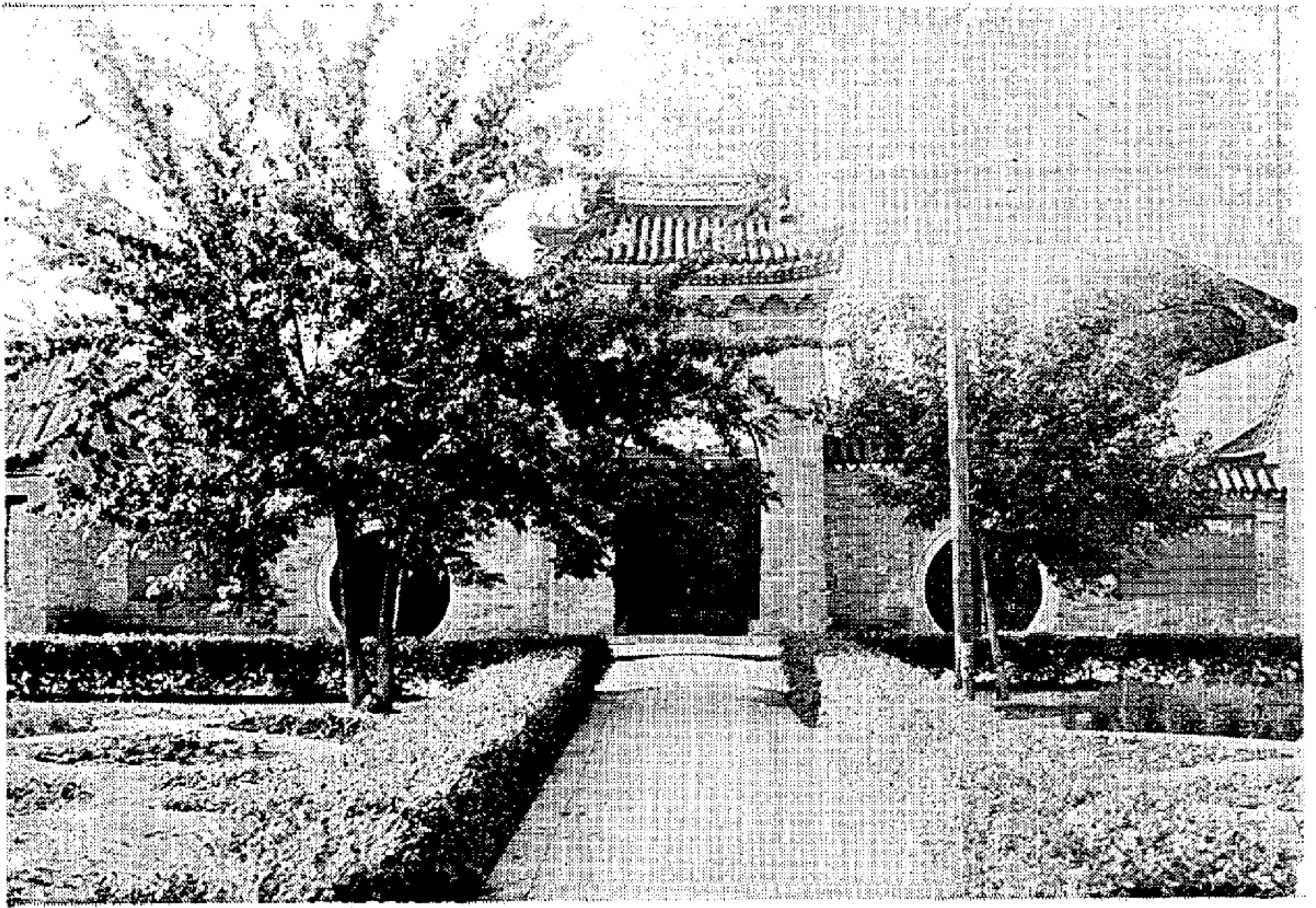
梨樹縣公署總務科識

12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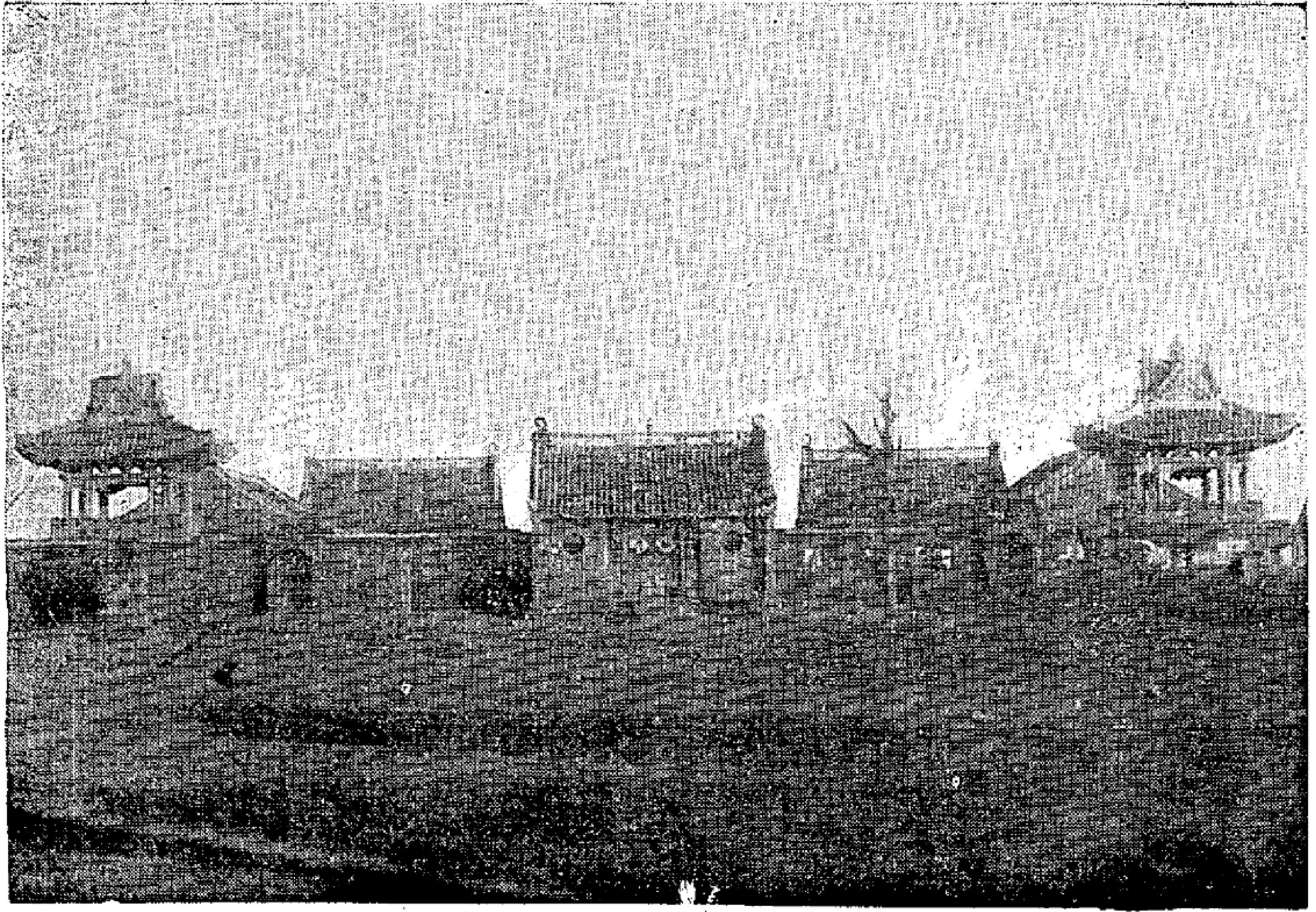


梨 樹 縣 公 署



文廟大成門

8



關 岳 廟 全 景

12

梨樹縣月報 康德四年一月號

縣一般狀況 (上)

目次

第一章 縣沿革.....一

 第一節 事變前沿革.....一

 第二節 事變後畧誌.....一二

第二章 地積.....二〇

 第一節 位置.....二〇

 第一項 方法.....二〇

 第二項 疆界.....二〇

 第二節 地勢.....二〇

 第一項 山脈、河流.....二〇

 第二項 氣候.....二三

第三節 面積.....二四

 第一項 全縣面積.....二四

 第二項 土地.....二四

第三章 風俗.....二六

 第一節 民族.....二六

 第二節 衣、食、住.....二七

 第三節 家族關係.....二八

 第四節 娛樂、趣味.....二九

 第五節 儀式.....二九

 第一項 式典.....二九

 第二項 婚姻.....三一

 第三項 葬祭.....三一

目次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三五	第六章 主要都市.....	九三
第一節 縣公署組織.....	三五	第一節 各都市之概要.....	九三
第一項 組織表.....	三五	第二節 各都市詳圖.....	九四
第二項 分科分股規程.....	三六	第三節 各都市調查表.....	九五
第三項 縣公署內各種單行規程.....	三九	第七章 區村制度.....	一〇〇
第四項 縣公署人員詳細調查表.....	五五	第一節 事變前區村概況.....	一〇〇
第五項 歷任縣長及參事官表.....	六六	第一項 制度.....	一〇〇
第二節 附屬機關組織.....	六七	第二節 現行區村制度.....	一〇〇
第一項 各機關組織表.....	六七	第一項 組織表.....	一〇〇
第二項 各機關所屬各種規則.....	六八	第二項 制度.....	一〇一
第三項 各機關職員表.....	七〇	第八章 戶口.....	一〇二
第五章 行政區劃.....	八四	第一節 區別戶口統計表.....	一〇二
第一節 系統.....	八四	第二、三節 居留外僑或附屬地內戶口統計表.....	一〇三
第二節 縣圖.....	八五	第九章 財政.....	一〇四
第一項 警察區區圖.....	八五	第一節 概要.....	一〇四
第二項 行政區區圖.....	八五	第二節 地方稅.....	一〇四
第三項 區村表.....	八七	第一項 康德元、二、三年決算表.....	一〇四

奉天省梨樹縣一般狀況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梨樹縣長 辛廣瑞

第一章 縣沿革

第一節 事變前沿革

梨樹初名買賣街原屬蒙旗達爾罕王分藩地後為昌

一、道光元年 設梨樹城照磨廳為昌圖分防司緝

圖府所轄一市鎮也清初以前居人鮮少自嘉慶八年

捕土匪 高涵任照磨

蒙王奏請招民墾荒以裕食采清庭遂弛禁流民出邊

一、同四年 高官任照磨

逐漸開闢道光元年始設梨樹城照磨為昌圖分防光

一、同五年 沈榮任照磨

緒四年升治奉化縣民國元年奉化列二等縣隸洮昌

一、同八年 孫亦堂任照磨 秋潦降霜害稼

道三年改名梨樹縣十七年裁道直隸奉天省茲將本

一、同十一年 張步騫任照磨

縣事變前之概觀畧記於左

一、同十五年 張長泰任照磨

一、嘉慶八年 上諭招民墾荒弛禁流民出邊

一、同十六年 劉經常任照磨 夏龍見於陸家岡

一、同二十四年 歲大熟夜不閉戶路不拾遺

頑民以銃擊之風雷大作毀其房舍器物者三家

一、同二十五年 大有年

一、同二十三年三月 蒙民會議沙城地畝對扣納

租孤家子萬應寺立有碑記

一、同二十七年 夏霖雨秋歉

一、同二十九年 楊茂林任照磨 建縣城關聖廟

一、咸豐六年 大雨水昭蘇河溢東北一帶水深三

餘尺

一、同八年 福徵任照磨 大旱秋虫歲饑

一、同九年 徐棠任照磨 大有年

一、同十一年 馬賊王五鴉子李等蓋起

一、同治元年冬十一月 新恩社人鞠發率勇與馬

賊王五等戰於條子河被擒不屈死與難者計十

八人

一、同二年七月 昌圖通判劉景醇敗走馬賊山東

劉於黑牛山 秋大有斗米不滿百錢 小坡子

榆樹台倡辦團練

十月 賊王五等六百人犯小坡子旋據榆樹台官

軍緝捕委員慶吉文楷照磨徐棠聯兵往勦敗於

史家溝均殉難

一、同三年 董源任照磨 紳商代表曲桂卿等請

准建設三公祠

一、同四年 姚利紳任照磨 馬賊王占一犯縣境

十一月初四日 巨盜馬僂子破梨樹城商民死者

數百人

一、同五年二月 京兵統帥定安先鋒馬鴻圖嚮導

相國文祥軍門劉景芳大破巨盜馬僂子於新河

口殺賊二千餘 胡俊德張雲蕃等任照磨

一、同六年 蔣壽同任照磨建三公祠

一、同七年 秋歉腹省流民入境甚多米踊貴

一、同八年 蟲災歲歉減收三成

一、同九年 遼河水溢

一、同十年正月 地震 夏遼河水溢歲歉

一、同十三年 王官彥任照磨

一、光緒元年 夏昌齡任照磨

一、同二年 沈謀成任照磨 夏雨雹地震傳有妖

人入境民惶惑

一、同三年 趙良楷任照磨 混元門教偏傳城鄉

裁撤千總留防駐外委二員

一、同四年 實行設縣置知縣典史訓導各缺 錢
開震任奉化縣知縣縣制六房三班

知縣	刑房	工房	馬班	壯班	皂班
	職掌人命訴訟	職掌土木工程	職掌盜犯緝捕	職掌供應雜役	職掌用刑
	禮房	兵房			
	職掌試驗禮教	職掌兵警捕盜			
	戶房				
	職掌財政稅捐				
	吏房				
	職掌進退賞罰				

三月十九日 上諭崇厚等奏請東邊外升科各地
准聽民間互買互賣謠傳丈地聚集民衆求爲申
理經縣官劉切曉諭始行散去 編查戶口合境
九社一萬六千八百戶男女十六萬零六百名准
府札設立舖司二處遞送文報 請准城鎮設稅

捐局試辦落地菸酒牲畜雜捐

一、同五年 建文廟及明倫堂建文昌宮建學宮修
知縣公署典史署（就照廳署設修）修監獄學
署落成舉行第一次觀風考試入場文章計二十
餘人

一、同六年正月 錢令開震勸諭城商集資組設天
一水會辦理消防 夏雨雹大如卵霰雨遼河水
溢田禾被潦秋黃霧四塞 添置把總一員外委
一員兵六十名分爲兩營

一、同八年 王爲徵任知縣五月壬寅泰明有蛤蟆
數萬聚於南郭家店逾時不見

一、同九年 錢開震復任知縣
十月 紅氣竟天日出入有氣如脂迄於十二月

張雲蕃後任知縣重修三公祠

一、同十年正月 錢令開震捐廉創修奉化縣志
飭查蒙旗地局征租田畝 張寅任知縣 夏大
雷雨雨雹

一、同十一年 吉利任知州 太史桂中舉

—縣— 沿 革

一、同十二年 黃毓森任知縣 夏遼河水溢深至七八尺

一、同十三年 錢貴物賤

一、同十五年 趙臣弼任知縣 連歲屢登人民安居樂業

一、同十六年 張瑞三任知縣 提倡募集建築書院捐款

一、同十七年 劉繼勳任知縣 梨城書院落成

二月 梨城書院山長劉滋桂到院 姜夢飛 孟憲孔中舉 秋大雨歲荒歉

七月二十五日 城北昭蘇河溢大水淹沒人畜廬舍器物無算

一、同十九年 楊樹任知縣

一、同二十年 委邑紳就地籌餉倡辦團練以趙廷瑞太史桂趙彙堂為練長 匪首大截半等破小城子鎮 常蔭廷中舉

四月 晦夜驟雨震雷劈毀縣城元君廟階前榆樹 殛死蚰蜒甚夥 法人德神父來縣城建築天主

教堂 法人李春林神父初到榆樹台傳教 英人羅牧師初來縣設立禮拜堂

五月 邑紳王錫廷捐助書院學田地四十畝 中日戰起時村民一日數驚和議成人心始定

一、同二十一年 法侶慧雲入城隍廟住持 夏大疫 奉令裁撤團練

一、同二十二年 吳鼎澂任知縣 秋大雨歲歉

一、同二十三年 陶應潤任知縣 恢復團練 董柏楹拔貢 李神父在喇嘛甸街修天主教堂

一、同二十四年 華人張萬福初至榆樹台傳基督教 范貴良任知縣

一、同二十五年 米稔任知縣 春縣城元君廟災

夏四月初十日 榆樹台鎮由財神廟旁住戶起火 市街延燒過半 裁撤舖司 縣城設立郵局秋

雨雹大如鷄卵被災三十里

俄修東清鐵路關四平街郭家店為租界地俄人建築鐵路強買團山子高劉二姓地畝民衆反抗 俄人槍殺柴成林

省派專員來縣初設斗秤捐局征收斗秤捐 又
設牛馬稅局征收牲畜稅

一、同二十九年 傅寬任知縣 歐暑春中舉 慧
星見於東南自冬徂夏始滅 鮮令俊英捐助修
清真寺於縣城西南隅

一、同二十六年 王順存任知縣 夏拳匪始起

十月九日 降匪純字趙蘭亭侵入榆樹台鎮勒捐
商民

王令順存召集紳商募捐利用失業華工修築縣

一、同三十年 徐之慶任知縣 五月初十日 土
龍村王義私塾失火罹難者二十三人日俄戰起

城裕軍逃兵入境 榆樹台天主教堂被焚燬拳

匪入境殺戮教民逃軍殺害天主教神父李學林
於偏臉城 鮮俊英任知縣 殺拳匪首領于發

匪入境殺戮教民逃軍殺害天主教神父李學林

於市秋收撫北霸王顯明大文字胡顯廷等匪
編為義勝營江省潰兵七百人入境攻城官民抵

禦降隊外援追剿至啦嗎甸殺戮甚衆收撫三百

名編入義勝營分駐各鎮 吳總領俊陞克匪於
錢家油房 李毓東趙翰宗李樹珊中舉

一、同二十七年 裁去把總外委改捕盜營為巡捕

一、同三十二年八月 崇廉任知縣 始興學校
接收東清鐵路易名南滿

隊營官駐城內 夏大雨擊毀元君廟前樹

一、同二十八年十月 裁汰義勝捕盜各營哨創設
警察總局 警兵分為五哨 葛神父重修榆樹

一、同二十八年十月 裁汰義勝捕盜各營哨創設

台天主堂 設衛生局 夏大疫 起征糧捐每
斗抽收制錢一文各鎮糧棧代收

警察總局 警兵分為五哨 葛神父重修榆樹

言任知縣 郭家店榆樹台各設三等郵局 四
平街設二等郵局縣商會成立 頒行禁煙章程

台天主堂 設衛生局 夏大疫 起征糧捐每

斗抽收制錢一文各鎮糧棧代收

斗抽收制錢一文各鎮糧棧代收

平街設二等郵局縣商會成立 頒行禁煙章程

平街設二等郵局縣商會成立 頒行禁煙章程

平街設二等郵局縣商會成立 頒行禁煙章程

平街設二等郵局縣商會成立 頒行禁煙章程

平街設二等郵局縣商會成立 頒行禁煙章程

平街設二等郵局縣商會成立 頒行禁煙章程

平街設二等郵局縣商會成立 頒行禁煙章程

平街設二等郵局縣商會成立 頒行禁煙章程

平街設二等郵局縣商會成立 頒行禁煙章程

平街設二等郵局縣商會成立 頒行禁煙章程

平街設二等郵局縣商會成立 頒行禁煙章程

春改斗秤捐為統捐分出產銷場兩宗 裁併牛馬稅局改稱稅捐總局 嗣改為稅捐征收局 起征畝捐不分等則每天地按月納捐五分全境征捐地二十二萬天有奇起征妓捐 驗牲捐 陳嘉言劃全境十九社為三十二區每區舉社長一人組設堡防

一、同三十三年 裁撤六房設行政執法統計會計四科 裁撤三班改組司法巡警裁撤四路分局 七月奉令創設勸學所 教育會 創設罪犯習藝所省令征收車牌號允作學款車牌分三種外省車輛發給過路執照 李溶任勸學所總董 教育會創辦假期講習會 冬李秉恕王伯勳被選為教育會長

一、同三十四年 戴章勳任知縣 縣送栗鍾華等五人入省自治研究所 刑場鬼王廟被燬始禁鴉片 馬賊劉振海綽號黃毛子伏法 宣統元年 李秉恕孟松喬被選為教育會長 裁把總缺

三月 四平街郭家店滿鐵附屬地商務會成立 三月中旬黃風拔木大雨烏龍見於李家堡子頭尾 畢見驟馬被風仆地遼河水逆流如壁合盛屯民房揭去房蓋五間 初設巡警教練所 始設地方收捐處改局董為收捐總董 捐警分立設縣視學 秋大雨水歲歉

八月 巡警局初設警務長局內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股 劃全境為五區各設區官一人 十一月 設立自治研究所

一、同二年一月 設立戒煙會 王伯勳被選為奉天諮議局議員 設地方自治事務所於縣公署內 劃分自治區域為城廟南鎮南一東一二西一二北一二三等十區 各學校附設簡易識字學校張立中車懋廷張葆華等被選為教育會長 六月 巡警總局改名為警務長公所 夏紅雨地皆變鹹鹵 警察局由西大街路南遷於把總營舊址

六月 城廂議董各會成立 冬發現百斯篤

一、同三年二月 改勸學總董為勸學員長（遷移

儒學舊署） 張立中畢贊華被選為教育會長

新修警察局官房裁戒煙會 范一瑞任知縣

秋按自治十區委區長各一人

八月 武漢起義地方胡匪蠢動編馬警三分之二

為警防隊兩營冬鎮鄉各自治會及縣參兩會成

立 成立鄉防事務總所以城鎮鄉各董充鄉長

百家長充防長

一、民國元年 勸學所改為教育公所勸學員長改

稱教育所長 張立中畢贊華被選為教育會長

取消警防隊 裁訓導缺 改用陽曆 王伯勳

趙福民被選為臨時省議會議員

四月 張作霖任教育所長 改知縣稱知事顏國

勳任知事 汪炳猷任知事

一、二年一月 王士仁任知事 裁典史缺 設管

獄員

四月 李秉恕被選為衆議院議員 在郭家店設

公主嶺交涉分局 畢贊華張葆華被選為教育

會長

五月 成立圖書館巡行文庫講演會貧民識字半

日學校 夏奉令鄉防改為預警並選舉預警長

大水

六月 裁縣署執法科改統計行政會計各科為一

二三科設審檢所 秋成預警辦事處李春芳被

選為預警長

八月 裁縣署第二科

九月 成立縣農會及城鎮鄉各農會 抽調各區

馬警編為警察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四人警務

局設總稽查員

一、同三年一月 併縣署一三兩科為一科設科長

一人裁管獄員

二月 李壽華任教育所長

三月 自治會解散 裁審檢所 縣署設司法科

設立預警講習所 孟慶璋任預警總長 按照

自治區域設預警常駐所十處 衛生局改為施

醫院 設立醫學研究會

- 三月一日 奉化縣改爲梨樹縣 夏設區長 總
 務局改稱警察事務所 警務長改稱警察所長
 監獄及看守所各室裝置板床並爲女監室內築
 火炕 改收捐總董爲自治委員 教育公所遷
 城隍廟內 董雲卿畢贊華被選爲教育會長
 在榆樹台小坡子啦嗎甸設立巡行文庫
- 九月 雨水成冰毀傷樹木小鳥無算
- 十二月 縣署設粘驗契紙處令漢蒙各戶領換漢
 蒙合璧新契紙
- 一、同四年 省派縣視學駐教育公所視察全縣教
 育 夏成立電話局 預警辦事處改爲保衛團
 辦事處預警長孟慶璋改充辦事員 講習所同
 時改稱全縣劃分五團十一保六十六甲共編團
 丁九千九百一十七名編查戶口全境四萬六千
 零三戶男女三十六萬九千二百十三名口
- 七月 日中貫兩耳
- 十二月 各區區長一律停職
- 一、同五年 四平街驛商務會在滿鐵地方事務所
 立案 春電話局竣工
- 五月 教育公所復改稱勸學所 白虹兩道北指
 懷德南指郭家店張葆華任勸學員長 成立不
 動產登記所粘驗契紙處歸併
- 六月 黃祖安任知事 裁撤郭家店交涉分局
- 七月 蒙匪犯境盤踞郭家店 省派張團長景惠
 討之 秋保衛團講習所停辦 王廷琛任電話
 局長
- 九月 曲鴻年任知事 討蒙匪軍張團長收撫匪
 首王永清委爲營長 陳述文畢贊華被選爲教
 育會長
- 一、同六年 四鄉鐵路開辦 夏遼河水溢歲饑
 陰曆七月初二日午後在外工作監犯脫逃十一
 人 第八區毛扣村耿雲凌請准開闢三江口市
 場 沈文率警團陣斃大家樂幫內匪夥十一名
 省委來縣劃分地方捐收入總數作爲十成警支
 六成八釐學支三成二釐
- 一、同七年 王伯勳孟慶璋被選爲省議會議員

七月 改保衛團辦事處為保甲辦事處 撤銷保

衛團改編保甲全境分五區十一保四十四甲編

丁二千四百六十名 改青糧捐為保甲捐捐率

照舊 省令籌設教養工廠（成立未久即行停

辦）秋發現秋瘟

一、同八年一月一日 改正不動產登記規則施行

五月 方良鈺任知事

七月 財政廳令地方財政統一 四洮路開四平

街 三江口為路路

十一月 省召集鄉耆八人 孫桂新岳維川被選

為教育會長停止粘驗新契 小城子駐防警備

隊官張得勝籍案擾民被控解省審實伏法 冬

省清鄉局派遣北路正承審官郎官普到縣審辦

匪犯

一、同九年 三江口設立郵局 劉江文籌設義務

消防 師中學校發行月刊

八月 尹壽松任知事 朱啓章任電話局長

十月 收捐處歸併縣署改稱地方公款處 城鎮

各商號私帖一律收銷淨盡 王伯勳任公款處

主任

一、同十年 修理縣署房屋牆壁 奉票跌價省令

規定征收（合作銀行）標準 孟慶璋被選為

省議會議員 四平街開放新市場 警察改劃

全境為九區各設區官一人監獄添築房間 王

伯勳被任兼電話局長 夏旱歲饑

一、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 初昏時白練經天聲如

裂帛光射室中如晝 春劉宜文創辦產科學校

四平街市商會成立

九月 郭家店開闢市場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

張雲卿 賀成章被選為教育會長

十一月 畢贊華任電話局局長

一、十二年正月初四日晚 公款處失火焚燬辦公

房間卷宗 按照警察九區設區公所劃為一百

十九主村各設村長副 改保甲辦事處為保甲

事務所

二月 起征婚書捐補助女學經費男女合為一套

收洋二元 省令縣設保甲所置保甲所長保甲捐每畝年徵小洋四分五厘 四平街電話分局購地建屋 全城火警一日數驚 四平街郵局購地建築樓房 勸學所仍稱教育公所 秋西醫學會成立

一、同十三年二月 岳維川任勸學員長

四月 省召集鄉耆四人 稅捐征收總局由縣城遷移四平街市 電報局設於縣城 電燈公司成立 王清海創辦四梨長途汽車 孟慶璋

趙鋤非被選為省議會議員 冬匪首同樂轉掠遠近城勢孤危

一、同十四年一月 臧爾壽任知事

二月 于司令芷山等在五區王家藥舖與同樂匪幫接仗擒斃過半 裁司法科 司法公署成立 金融紊亂奉票日見跌落

九月十五日 裁撤保甲歸併警察改稱警甲所改警察所長為警甲所長 保甲所原借民有快槍三百支由地面攤款給價作為官槍取銷保甲捐

名目其款併入捐畝內徵收

一、同十五年 秋大有年

一、同十六年 四平街設交涉佐治員

一月 清丈地畝 歐暑春等倡募捐款重修文廟 孟慶璋張識塵被選為省議會議員 契照因清丈繳驗停止登記 畢贊華被任兼四平街市電燈公司經理

一、同十七年 清丈後畝捐租賦分為上中下城四則繳納租賦

二月 劉靖寰任知事

土匪仁義軍盤踞偏臉城 警察所長郭景春進勦失利撤差 第七區地未丈竣繼續清丈 趙芳亭李荆山被選為教育會長 大隊長張國材陸警甲所長 所長張國材大隊長侯惠忱在五區小腰街勦匪負傷 夏大星隕於西南 知事劉靖寰以匿匪不報撤任

八月 包文峻任知事 究辦隊長劉富等四人以救援不力呈准提省法辦 秋丈放各城鎮街基准予補丈漏段地畝 陰曆十月 下旬天星皆

搖蕩失次

十一月 星隕於北方 裁撤區公所 省令成立

聯村自衛團 陳述文任四平街電燈公司經理

楊作棟任電話局局長

一、同十八年 清丈報竣高等廳令清丈新照補行

登記 金融紊亂奉票六十餘元折合現銀一元

二月 教育公所改稱教育局 警甲所改稱公安

局 所長改稱局長改四股為四課行政兼攝衛

生 區官改稱分局長 警察隊改稱公安隊添

設大隊長一員歸公安局長節制

四月 裁步自衛團常駐丁改編馬鄉團四隊歸公

安局長指揮 南北統一改知事為縣長稱縣公

署曰縣政府 呂惠卿創辦四榆長途專路汽車

董司令懷清在縣屬桑樹岡子殲匪甚多

七月 地方公款處改為財政局畢贊華被選四平

街市電燈公司經理 財政廳選考棟委陳述文

為財政局長

八月 教養工廠成立於舊典史署內 十月開工

教育會發行月刊 起征營業捐 畢贊華任教

養工廠籌備員

十月 起徵汽車捐每車月收洋三元 宋蔭東任

教養工廠廠長

一、同十九年 奉省令起征積穀每晌地一角三分

三年征訖裁撤施醫院騰出經費編列助產學校

七月 添設司法警十名鄉鎮借貸高利至七八分

民困至極

十月 艾錫元任教育局長 各校開辦民衆學校

一、同二十年一月 教育會依照委員制選徐丕璉

劉心白 李東圃當選為常務委員

一月十二日 午後三時半監犯闖獄脫逃五人

二月 農商借款事務所成立

三月 縣農會成立范大全孟慶珍當選為幹事長

組設賑務委員會賑濟 四五六七八等區飢民

改修縣城至榆樹台縣道

四月 教育會依照幹事制改選劉錫鋼當選為常

務幹事

第二節 事變後畧誌

九一八事變勃發縣長包文峻倉卒去職縣政負責無人當經各士紳等倡議並賴友邦官憲援助組設四民維持會內設總務警務財務教育產業等五處各設處長一人辦事員僱員數人旋仿省城辦法改為地方維持會是年十二月一日奉令改組自治執行委員會內
 部組織仍舊大同元年三月二十八日省委曲縣長廉本蒞任同時改稱縣公署并改自治執行委員會為自治委員會改各處為總務一科警務財務教育實業四局大同二年九月一日遵照民政部頒發縣公署臨時改組辦法改為一科四局十二股制同時並將所屬各科局併入署內辦公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又奉令於警務局添設特務一股共十三股（詳見第四章第一節）至今仍舊茲將本縣事變後狀況畧誌如左

九月十八日 滿洲事變勃發 縣內謠言頻仍民心動搖

九月十九日 駐縣城東北軍第十六團第二營長蘇維賢率部下五百名移防八面城

九月二十日 午後二時日本軍飛行機由西南飛

來在縣城上空飛舞旋即向東南飛去 縣長包

文峻於教育會招集各機關首領討論善後處置

辦法 縣境匪賊漸次蜂起 縣長假討匪名義

逃赴榆樹台

二十一日 縣長歸來縣民始安 縣長訪問四

平街林憲兵分隊長協議出示安民佈告

十月二日 縣公署召集各區村長開催治安財政

關係會議

十月五日 四平街市政公所成立 市長翟書田

顧問秋田賢造

十月十一日 縣長警務局長李慶善及林憲兵分

隊長共同訪問日滿各機關連絡提携

十月十二日 協議組織梨樹縣自治維持會 元

陸軍中將關朝山以下各機關代表士紳出席十

五名 由關朝山臨時主席 縣城士紳韓景堂

與駐屯日本軍森連中將樋口參謀長林憲兵隊

長等索稱交厚由彼於日滿兩者間往復宣揚皇

軍之信義由是縣民漸次安謐 士紳張允賢

韓景堂 農務會長范大全 等爲縣政時局收

拾計向縣長建議組織自治維持會 縣長包文

峻假因病名義辭職

十月十三日 縣長去職 縣政無人負責處理當

由士紳等計議組設四民自治維持會頒示布告

主旨謂舊政權時代之苛政暴斂現在欲使人民

負擔減輕企圖民衆福祉維持安寧爲目的

委員長闕朝山 副委員長孟慶璋 委員陳述文

范大全 韓景堂 楊作棟 王宗周 劉錫鋼

李東圃 王永清 王伯勳 岳維川 李蔭三

宋蔭東 張允賢 祝世恩 董惠民 李子新

王孟超 太吏恩鴻 孟慶復

十月十七日 縣長辭職政務停頓經選出新任各

課長俾資繼續辦理

總務課長 景志學 財政科長 李東圃

警務課長 李慶善 交際課長 韓景堂

司法課長 李郁齋 教育課長 劉錫鋼

十一月一日 四民維持會改稱梨樹縣地方維持

會 由縣民代表范大全以下共同推舉闕朝山

爲正式委員長維持會辦公處設於四平街并置

名譽顧問一名顧問三名 委員長闕朝山

副委員長 孟慶璋 委員 陳述文 韓景堂

祝世恩 范大全 張允賢 楊作棟 翟書田

李東圃 名譽顧問 林清 四平街憲兵分隊

長 顧問 木口重芳 添田澤三 佐藤德四

郎等

十一月二日 地方治安日漸紊亂以抗日救國爲

名之匪徒約數千名乘勢搶掠到處燒殺我縣警

隊全體出動討伐於第五區小城子與匪首過江

紅雙陽好等幫接仗未捷該匪旋即侵入小城子

蟠踞掠奪九日間幸賴日本守備隊 憲兵隊

警察署之聯合軍到着并由警察隊之聯絡猛力

攻擊始將此股匪賊大破潰散於是小城子商民

無不感激日本軍之德至今猶念念不忘也

十一月九日 前教育局長艾錫元去職

十一月 奉省自治指導部令成立梨樹縣自治指

導委員會并派遣自治指導員

井上實 產業指導 担當

中川勝 總務教育 担當

村上輝文 警務司法 担當

高附榮次郎 財務 担當

十二月一日 地方維持會解散自治執行委員會

成立 委員長關朝山 副委員長孟慶璋

委員韓景棠 祝世恩 范大全 張允賢

楊作棟 翟書田 李東圃

行政機關改組為總務 警務 財務 教育

產業等五處 縣內一切行政事務經委員會議

決後以委員長名執行之 斯時執行委員會賴

諸指導員之獻身努力奮勉從公足使渾沌時局

之縣政逐漸步入軌道縣民均稱安業但匪賊仍

行充斥

十二月十五日 舊軍閥之稅政民間亦漸認識而

今善政施行綱紀肅正新國家日樹立希望之聲
縣下異常沸騰

一、大同元年二月十五日 新國家建設關於民衆

日益迫切實現本縣由民衆大會選舉縣民代表

農務會長范大全 電話局長楊作棟 士紳王

宗周三名赴省參加全省聯合大會

二月二十八日 全省聯合大會並二十九日之全

滿建國促進聯合大會右記三名本縣復派遣代

表參加

三月一日 滿洲國成立 建國慶祝大會於縣城

舉行

三月二十八日 縣長曲廉本着任 春耕救濟之

高粱二千五百石由省公署發到

七月一日事變以來勦匪戰死者六十四烈士之追

悼會於縣城關帝廟舉行

九月十五日 大日本帝國對正式承認滿洲國之

通電接到

九月十八日 縣長率各機關代表赴四平街參加

滿洲事變一週年紀念慶祝大會

十月十二日 治安尙未確立著名匪首闕玉田綽

號江北以抗日救國軍司令名目招集 青龍好

天下樂 黑龍江 靠山好 全好 六合等

大小匪首團結約一千五六百騎 於縣內橫行

蹂躪第四六七八九各區之農商民中十之八九

均被其害縣長當親率警察隊自衛團出動討伐

十月二十五日 梨樹縣治安維持會成立

十月三十日 縣長親率討伐警團本月十三日在

第一區青石嶺張家街一帶與匪首 吉星好

東合等 二百餘名接仗當場擊斃匪人八名奪

回人票十六名十三日在四區畢家堡子與巨匪

江北 青龍好等 接仗斬獲夥從二十五名仍

後追擊十七日與天下樂在六區接仗救回人票

十六名次後於七八兩區討勦得獲騾馬七十八

頭匹區鐵車三輛并戰利品本日歸城我軍戰死

班長一名團丁三名負傷三名

十一月一日 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並指導委員會

奉令解散

十一月二十九日 參事官澤井鐵馬着任

一、大同二年一月十三日 解散四平街市政公所

二月二日 開催村政會議

二月四日 表彰事變以來警團勦匪著有功績者

警務局長李慶善 指導官西川信正 以下五

十名

三月一日 舉行滿洲國建國第一週年紀念慶祝

大會

三月十日 陸軍紀念日 縣長以下數名參列慰

靈祭 副參事官松村健二由新民縣轉任來縣

五月一日 縣長參事官赴鄉警備工作出發

六月七日 召集各區分局官警來縣警務局開始

訓練

六月十八日 建國二週紀念慶祝大運動會於四

平街開催參加學生四千餘人

七月一日 公主嶺守備隊長小川中佐來城指導

警察隊之實彈射擊

七月四日 於四平街地方事務所組織日滿行政
連絡委員會

七月十五日 召集各區聯村辦處農務會地方士
紳等來縣開催阿片收買辦法會議

七月二十五日 奉省電縣長曲廉本免職

八月一日 縣長鄧炳武着任并舉行新舊縣長交
接式

九月十三日 新京總領事館於縣城派遣警察官
吏出張所

九月十五日 友邦承認滿洲國一週年紀念典禮
縣城舉行參加者五千餘人

九月十八日 滿洲事變二週年紀念

十月三日 總務科長調充內務局長并新總務科
長張庭林着任

十月二十三日 宣撫小委員會移動宣傳班赴鄉
出發

十一月一日 縣治安維持會對勦匪功勞者李大
隊長以下五十八名舉行表彰式

十二月二日 縣長 參事官赴鄉政治工作出發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四平街憲兵隊受理
一、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四平街憲兵隊受理
案件中因縣長不祥事暴露遂假病名逃亡由參
事官代理縣長

二月一日 着手收買民間銃器

二月二日 駐四平街警備司令官武田中將來縣
檢閱警察隊

二月十九日 爲農民負擔減輕起見統一村稅每
年一天地納稅五角通令知照

一、康德元三月一日 執政登極舉行帝制實施慶
祝大會 保安制度施行

三月五日 於縣城舉行職業自衛團解散式

三月八日 於各區警察署所在地舉行保甲自衛
團結團式

四月二日 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少將出城檢閱警
察隊并民情視察

四月十三日 縣長曲廉本復任歡迎民衆沿道萬
餘人

五月十五日 同十六日召集縣內百十五村村長

副於縣城開催地方行政會議

五月十八日 令發村長副之改選暫行規則

六月十一日 帝制紀念慶祝大運動會於四平街

舉行日滿學生參加者四千餘人

六月十二日 組設梨樹縣婦女會 會長 縣長

夫人充之

六月二十七日 請准將縣內一百十五村改爲六

十村

七月九日 梨樹縣水利調解委員會成立 會長

縣長充之

八月二十五日 設置梨樹縣青年訓練所

九月一日 盤石縣參事官拜命中之本縣副參事

官松村健二氏未待赴任旋病亡

十月一日 梨樹縣金融合作社成立

十月十五日 組織農事見學團赴公主嶺滿鐵農

事試驗場見學

十二月五日 設立滿洲防空協會四平街支部

十二月五日 爲修理警備道路調查縣境沙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縣下第一二二二六各區模

範村

一、康德二年一月九日 於縣城開催縣立學校長

會議

一月二十四日 爲救濟去年被水災害難民起見

由募集義捐金於被害地方三十村設立粥鍋施

粥俾資救濟

三月一日 舉行建國三周年帝政實施一周年紀

念慶祝典禮

四月二日 皇帝陛下御訪日奉送

三月八日 於縣城關帝廟舉行滿洲事變以來之

戰死者慰靈祭

四月二十七日 皇帝陛下御歸滿奉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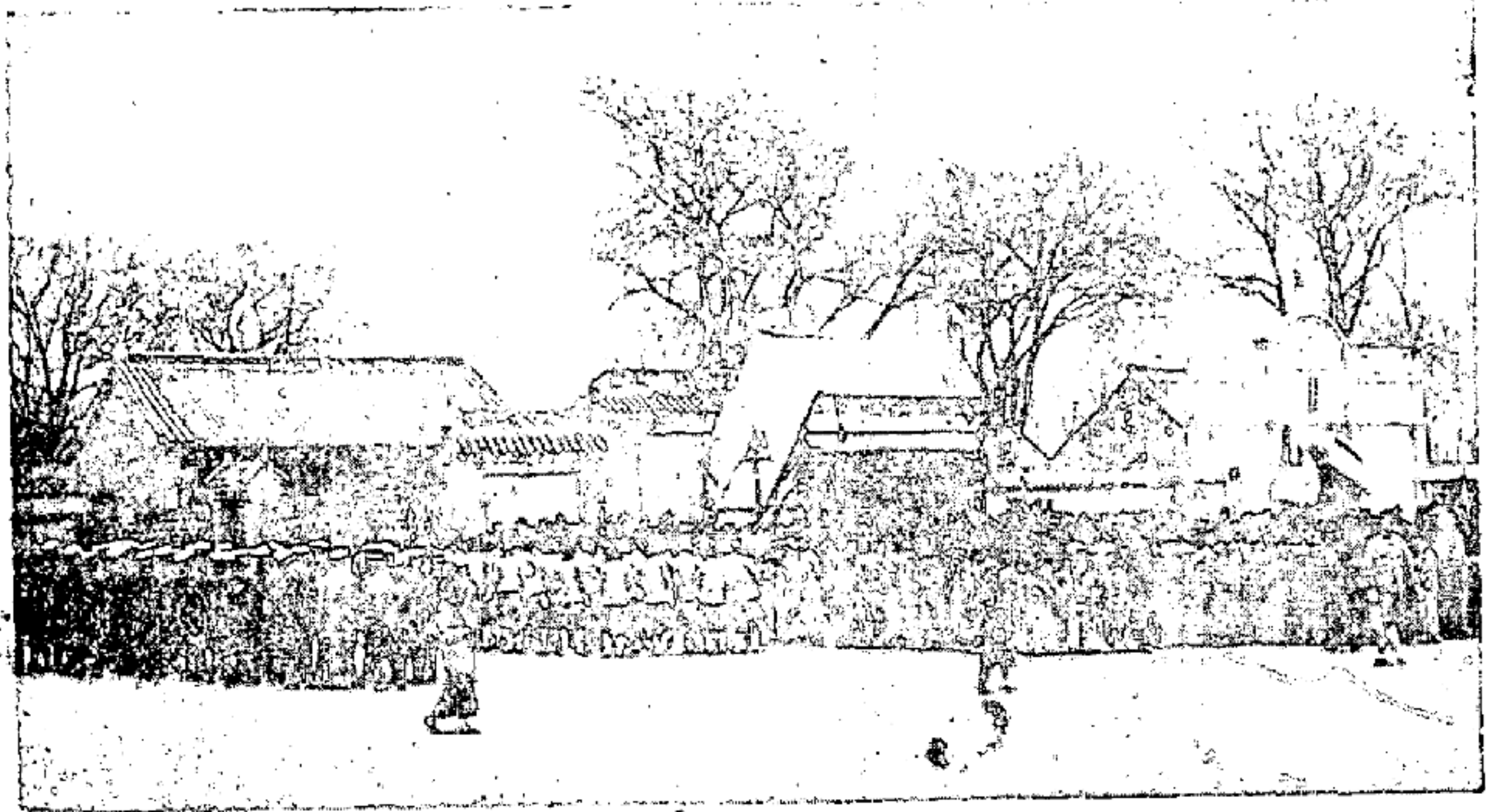
四月三十日 通令嚴禁保甲自衛團受理案件并

各署隊警察人員搜得私槍一支賞國幣三元

滿鐵四平街原種圃擬在本縣設置改良大豆採

種圃商訂交換種籽

- 五月 本署爲提倡砂地種棉及落花生等擬定獎勵辦法及救濟貧民意旨 規定各市鎮平抑糧價辦法
- 六月 通令各警署禁止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召開財務會議 決定康德二年鴉片吸食証辦法 由本月份起停繳分担村指導員薪金
- 七月 討論民食缺乏對策 奉令關於實施夏季治安工作 佈告爲凡規程所定現大洋及法洋一律改按國幣征解
- 八月 擬定臨時防護河堤潰決搶修辦法 實施納款通知書注意事項 派定各區棉花調查員
- 九月一日 舉行建國殉難烈士之碑除幕典禮施行義倉辦法 各區收捐分所改爲財務分局委員改稱主任 舉辦慶祝日本承認我國三週年紀念典禮
- 十月 佈告縣民四平街基地展限建築 提議房捐及營業捐變更征收辦法 舉辦識字運動
- 十一月 關於清理奉海鐵路事項 關於貧困者減免積穀之件 舉辦農產物品評會 開催警務會議
- 十二月一日 舉行考試村吏員 組織關東州會 行政事務實習團
- 五日 奉省令爲警務局內應添設特務一股
- 十四日 教育廳韋廳長來梨宜撫協和會工作
- 十五日 縣長參加四西路開通營業式
- 十六日 澤井參事官赴朝鮮考查地方制度竣事回縣
- 一、康德三年一月 警察隊在昌圖縣勦匪陣亡分隊長劉子森於縣城關帝廟昭忠祠舉行追悼會
- 一日 舉辦寒假教員講演會
- 九日 大同學院第二部第三期錄取生本署科員經國英於本日前往新京去訖
- 二月 開催地方行政會議主旨討論農村復興實施對策



慶祝一九一八五週年紀念

- 三月 舉行建國四週年慶祝紀念日本陸軍紀念日本縣官紳前往四平街忠魂碑參加典禮三十八人 警務局首席指導官松尾團三郎奉委到任
- 四月 參事官澤井鐵馬榮遷 新任參事官係副參事官五十住貞一陞任
- 五月 舉行防日回鑾頒發訓民詔書紀念日
- 六月 縣長曲廉本依願免官 總務科長紀振元調充撫順財務局長 內務局長陳述文調充總務科長 財務局長王宗周轉任法庫財務局長 教育局長劉錫鋼轉任遼陽縣總務科長
- 經理官大久保兵次轉任輝南縣署 新任經理官市村武着任
- 七月 新任縣長辛廣瑞着任 改組本縣農會 開催縣財務會議
- 八月 縣長以下七十縣名赴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見學 警務會議開催
- 九月 舉辦九一五慶祝紀念 舉辦慶祝九一八五週紀念
- 十月 縣長率同所屬科局長赴鄉視察

第二章 地積

第一節 位置

第一項 方位

本縣方位東西占經度四分度之三而強緯度四分度之三而弱以格林威爾世界公共子午綫爲中點縣境西起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三十六分東止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二十二分南起北緯四十三度十分北止北緯四十三度五十四分縣城居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七分北緯四十三度二十三分地高出海面二百公尺

第二項 疆界

縣境距奉天省城三百八十里正北東北正東界懷德東南正南臨伊通西南正西遼昌圖西北鄰遼源正北偏西接雙山四境以前搭連泡爲東極孫家瓦房南極劉家糖房爲西極張三尖船口爲北極本縣全境東西北三面作圓方形南面突出三角尖西南缺如偃月東南勢如截角南北縱距一百四十六里東西橫距一百五十四里東南西北斜距一百二十六里西南東北斜距一百三十一里周圍邊線共長五百零七里截長補短廣袤平均一百一十二里面積共計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四方里

第二節 地勢

第一項 山脈河流

縣境無高山峻嶺僅長白山之餘脈由東南入境者數支而已中西北部間有隆起土阜名之曰山從俗稱耳舊志有將村名列入山脈者如鳳凰山東西團山泉眼嶺等其實並無岡陵因村有山嶺之名是以誤載茲經實地勘查分別取舍按實錄之

小紅咀山 在二區界距城南二十五里高六七丈不等由伊通下三台入境循條子河北正岸向西北蜿蜒二十餘里至大紅咀止

太平嶺 在一區界距城西南十五里高四五丈係大紅咀之餘脈向西北分支長十六里至前加巴村東止

船山 土名團山子在二區界距城東南二十二里高十二三丈面積八方里東西向由伊通火石嶺來脈出產堅緻青石光緒二十五年經俄人開採運作建築鐵道之用

靠山屯山 在三區界距城東南二十四里高四五丈面積五方里東南西北向由伊通上三台山入境

太陽嶺 在三區界距城東南三十六里高三四丈由南向北六里餘至太陽溝止為靠山屯之餘脈

廟台溝山 在三區界距城正東偏北三十三里四五丈面積六方里東西向係伊通四台子山來脈

黑咀子山 在三區界距城正東二十五里高五六丈東西向係廟台溝山西南支脈延長十餘里

開寶山 在三區界距城正東三十五里原係岡陵自民國五年蒙匪侵入郭家店我軍在此置礮一發便中敵方礮咀敵遂震怒引事退平後呈明省憲准豎標識木牌一座於斯地以誌紀念因名曰開寶山

青石嶺 在三區界距城正東偏北二十五里高五六丈南北向由廟台溝山來脈向西北行經飲馬泉韓家屯等村崗嶺重疊長二十餘里出產青石可為建築之用

紅杏山 在一區界距城東北十五里高四五丈東西向長五六里係青石嶺西北支脈

偏臉城山 在一區界距城正北十里高五六丈東西向長六七里上接紅杏山脈

白山咀山 在一區界距城西北十里高五六丈東西向長五六里上接偏臉城山脈

大夫嶺 在一區界距城西北十五里高四五丈東西向上接白山咀山脈長十餘里至小鄭家屯止

太平山 在四區界距城東北三十里係青石嶺東北支脈高三四丈寬十餘丈
 老邊崗 在四五區界距城東北六十里高二三丈不等東北西南同係起伏二十餘里之土崗
 葦子山 在五區界距城東北九十里高二丈餘面積一方里東西向為細沙積成多生葦草
 杏山 在六區界距城正北六十九里高二丈面積一方里東西向係屬積沙
 二龍山 在六區界距城正北七十里高三丈面積三方里東西向積沙而成
 大孤山 在七區界距城西北七十六里高二三丈周圍十餘里
 貓兒山 土名茅山在七區界距縣正北百零五里高三丈東西向細沙積成
 西太平山 在八區界距城西北八十里高二三丈係屬沙岡延長十餘里
 蘑菇山 在八區界距城西北百里高二丈沙土成阜
 元寶山 在八區距城八十四里高細沙積成
 寶龍山 在八區界距城西北九十五里高二丈西南東北向沙土成阜
 黑牛山 在八區界距城西北百零五里高十餘丈面積三丈方里東西向山頂修有廟宇
 西二龍山 在八區界距城西北百零二里高二三丈面積一方里係屬積沙
 本縣河流以東遼河為最巨環繞縣境東西北三面長凡二百九十餘里昭蘇河次之長百餘里條子河又次之長五十餘里諸河流域均係沃壤農產豐富實利賴之其餘小河及溝渠之水其命名或以發源處所名之或以經過村屯名之支派分歧各依幹流現仍其舊尚未變更茲按東遼昭蘇條子等河為縣境三大水系分錄於下俾作將來得攷其原委焉

甲、東遼河系

自西安縣遼河掌發源經過伊通縣界至赫爾蘇邊門外由距城東南六十四里三區界二間房前入境為梨懷交界起點北流二十五里至二十里堡注入積水河又北流四十三里至五區楊船口河分為二東為舊河又名二道河子河身淤淺僅有微流梨懷以二道河子為界西為新河北流三十九里至六屋村折向西北十五里至張家窩堡西復與二道河子合流又西流三十里至七區界十屋船口西又分為二再西十三里至茅山村注入西孤家子河又西流十六里至白城鍋北兩河又復合流再西五十四里至八區王家船口注入新開河又西南流四十一里至三江口會西遼河南流十六里至劉家糖坊注入歡喜嶺河由此南流出境入昌圖界該河水勢寬約二十餘丈狹十丈六屋以上平時水深四五尺三江口以上深六七尺出產鯉鮎細鱗魚類惟產量不豐僅供當地食用

乙、昭蘇河系

自伊通四台子東山發源西北流至四台子邊外由距城正東四十二里三區界前趙家屯入境西北流十里至郭家店注入石槽溝小河又西流七里至東黑山咀入太陽溝小河再西流十里至河夾汛子花城子小河由東南來三岔河又西流三里至三泉眼入姜家店小河又西北流七里至大夫嶺入五里堡河又西流二十餘里至九區太平橋入董大橋河又西流十一里至欒家橋入開原窩堡河又西流十八里至張家橋出境入昌圖此河流域均屬膏田種植繁茂郭家店以上地幅稍狹橫距不過三五里中段寬約十餘里大夫嶺以下則橫亘二三十里矣

丙、條子河系

自柳條邊下三台發源由距城正南偏東三十七里劉粉房入境西北流二十二里經四平街東北至索家窩堡入押葫蘆泡河又西北流八里至張家店入莫雜舖河西北流二十五里至胡家店出境入昌圖此河流域土質優良宜於農業

縣境地屬大陸距海駕遠故寒暑較烈夏季極熱華氏表至九十三四度夜涼或降至六十度冬季極冷降至冰點或下至十二度春秋平均約五十度上下茲將二十四節氣候表度分列如下

月份	節候	平均度數	月份	節候	平均度數	月份	節候	平均度數	
(一)	小寒	十七度	大寒	一〇度	(二)	立春	二二度	雨水	三〇度
(三)	驚蟄	三六度	春分	四三度	(四)	清明	四五度	穀雨	五二度
(五)	立夏	五八度	小滿	六二度	(六)	芒種	六七度	夏至	七五度
(七)	小暑	八三度	大暑	九〇度	(八)	立秋	七九度	處暑	七二度
(九)	白露	六七度	秋分	四三度	(十)	寒露	五二度	霜降	四三度
(十一)	立冬	三八度	小雪	二九度	(十一)	大雪	二二度	冬至	二〇度

縣境每歲清明前雪融冰泮時多南風穀雨至芒種日漸溫暖為農人播種時期夏至立秋為暑熱最盛時期處暑至寒露秋氣漸涼霜降後水始冰立冬時雪已降小雪後多西北風地面封凍大雪河水堅結冬至立春間為寒氣最盛時期雨水春分時日光漸暖凍始解又本地地勢寬平土多沙質三四月間時有西南巨風捲土飛沙異常猛烈或三五日而一息或二三日而復起對於播種耕田甚有妨害但傳陽布暖頗覺獲益七八月之交霖雨連綿常致水患

第一項 全縣面積

本縣南北距一百四十六里東西距一百五十四里周圍邊線共長五百零七里但邊線不齊截長補短平均縱橫各一百一十二里全面積百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四方里

第二項 土地 (另表第一號)

第一號 土地表

區別	可耕地		不可耕地		合計		
	實耕地	荒蕪地	沙城地	房基及場園用地 及道路河灘 他廢地			
一區	三七八、六〇〇、〇〇	五、六六〇、二二	三八四、三四〇、二二	二、四四二、九九	七、八八三、四〇	三、四二〇、一一	四〇七、〇八八、六〇
二區	二八三、三四〇、〇〇	七、一七四、四九	二九〇、四九八、四九		三、四八四、七〇	一〇一、五七	二九四、〇八四、七六
三區	五三八、五五八、三〇	一四、六二七、六二	五五三、一八五、九二	三、〇三三、〇六	一一、六三五、七〇	一二、七二七、八七	五九九、五六二、五五
四區	二八九、四三三、五〇	一五、一五八、五四	三〇四、五九一、〇四	一〇、四七八、一六	七、六一一、六〇	三四三、二三	三三三、〇三三、九三
五區	三七二、八二六、八〇	七〇四、六三	三七三、五三一、四三	二四、二二六、二四	六、六七五、九〇	三四、八三三、一八	四三九、一五五、七五
六區	四三七、三二一、〇〇	三七、八三二、七八	四七五、一四三、七八	四九、八二二、六五	七、〇八九、六〇	八二、一六	五三三、二二七、一九
七區	三七三、五八〇、〇〇	五、五〇五、六四	三七九、〇八五、六四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	五、五五三、一〇	七五四、六〇	六八二、六九三、二〇
八區	一七七、六四六、〇〇	七〇、一七五、〇〇	二四八、五二一、〇〇	二九八、九九一、七六	四、二二四、一〇	八六、七五八、八八	五三八、三九五、七四
九區	二六二、〇五〇、〇〇	四、一五〇、二二	二六六、二〇〇、六二	二〇、九三一、一六	四、三九一、四〇	二二、二二七、八〇	三三二、七四〇、九七
總計	三、一三三、四〇九、〇〇	二六一、六八九、三三	二七五、〇九八、二六	二六六、〇九五、八八	五八、四四九、五〇	一六九、三二七、三〇	四、二八八、八七二、六九

備考 查本表與原頒格式稍有變動該表所列格式規定數目正調查中合併聲明以畝為單位

第三章 風俗

第一節 民族

考本邑土地歷史悠遠有時為肅慎故土有時為高麗舊居遼金元三代皆相繼統治此地迨有隋肇興漠南於是諸部先後臣服本邑則今科爾沁遼寧王分藩地也自蒙王招墾以來腹地人民紛紛麇集闢地日廣黎族益衆其生活已變遊牧而為耕稼若西域回民亦由轉徙而來居留於此歷百餘年而有今日之現象故境內住民分為五種曰漢蒙回日鮮

甲、漢族

自內地流民出邊之禁弛直魯遼海之漢人源源而來蓋以草萊初闢謀生較易故也服習既久安若故鄉最近調查全境住民漢人占十分之九五均以農業為基本生活繼續居住五十年以上者凡七百餘戶

乙、蒙族

蒙王招墾原為蒙族寬籌生計本邑地面或劃為王公餘支食采之田或撥為福晉公主香奩之地下至平民亦酌留屯界用資耕牧雜居既久漢人勤苦而蒙人游惰貧富懸殊於是蒙人逐漸北遷所留牧場屯界亦佃與漢人耕作自處於食租地位現在僅第八區毛扣大明村三里界七里界之區為蒙民住居之地

丙、回族

回族之流寓於境內者多以屠宰為業就城鎮市場附近而居之

丁、日鮮族

日鮮人來縣居住者始自建國後日人除少數官吏外餘均經商業鮮人則多沿遼河流域居住以耕種稻田為業

於城鎮內兼有營商者茲據康德三年十二月份各村查報境內共有日人九八戶男女三二九名口鮮人五九戶男女一九九名口

第二節 衣食住

近年社會之生活程度日益增高不若昔時之樸素根本不固外表文明尤為識者所隱憂茲按衣食住三項分別述之以備留心國事者借資考鏡焉

一、「衣」 (附履冠) 梨屬上等社會人春秋單袷衣服多用綢緞褲褂裏衣雖用布質亦必求其相稱顏色各隨所好不能一律至夏或需葛紗并繒纈種類之長衫冬衣皮裘及毛呢長袍者居多數亦有披便服大氅衣毛絨洋服者冠則春秋用常禮帽或用緞帽夏用新式草帽冬則皮帽貂獺皮居多狸貓次之履樣不一普通多新式樣呢布或皮為之亦有用毛細織者或以毛毡製者士紳之家亦類此惟平民終歲動勞賺錢不易故衣服尚多儉樸大率藍布短衣或青長衣單袷棉隨時更易以大布花旗坎布等為之暑多蓋笠雨則披蓑寒則易皮耳帽美惡不等足穿靴內絮煖草鄉曲少年多穿長靴靴內用毡襪亦有穿新式樣棉鞋者惟有慶弔事則易售更新畧事裝飾以壯觀瞻婦女四時皆粗布長衫寒則於衫內著襖外襲短褂然亦不拘財力充裕者或亦改用綢緞隨俗所尚若城市青年男女及入校學生服則呢緞襯則毛絨競尚浮華為父母者所當戒也

二、「食」 邑人普通食料城市以秬米(即高糧米)為常食鄉間東南沿邊一帶率食穀米(即小米)以其入釜多飯性尤柔輒而不傷人故也北部近遼河地舍城質利種玉蜀黍年收頗多嫩者可煮食成熟碾米可煮為粥或作乾糧人多喜食總之鄉農以勞力為生工作時午餐必食乾糧以壯氣力多以黍米(即大黃米)參穀米製麪為之隨時變易不一其類無乾糧則參食秬米視城市人之食不同至養老待客無論城鄉多食

粳米取其便也若蕎麥麩惟年節用之時富者亦間或一食非常用之品園蔬之類葱韭茄蒜倭瓜城鄉儘有而以蘿蔔白菜爲大宗土豆次之蘿蔔秋殘人窖可長久食用白菜滾半熟漬入缸中令酸爲人所嗜他如豆腐亦爲佐食常品肉以豬肉爲大宗牛羊肉次之鷄魚雖屬兼味不能常食酒以燒酒爲大宗黃酒次諸色洋酒近亦時興往往用作餽贈禮非常飲所必需此但就尋常食料言之若有婚喪及會賓客時上則魚翅中則海參下則隨時肉菜爲席視財力爲等差矣

三、「住」居民之住室城鎮多以瓦爲之草平房不過十分之一二鄉民居住多草平兩種房舍以其工料省而冬人之暖也每架三楹五楹不等一正兩廂者居多數一楹之間類多前窗二後窗一取其光明多透空氣也家稍充裕則配以門房名爲四合至需用之料或枚木或松木亦祀乎財力爲之而已近日人情好勝外表皆注重美觀前窗多用玻璃門窗則材槩以桐鉛各油取其光澤可觀此足爲文明之表征惟北地多寒室內仍沿用火炕周圍墻垣甚高爲防盜賊因地制宜之義其在斯乎

第三節 家族關係

本縣人心守舊家庭習慣尙存古制以析居分度爲恥合聚同堂爲榮即祖孫父子兄弟多至百數十口者亦欲同居一處早夕同餐以爲歡樂古有「五世一堂」「九世一堂」之美譽後人皆效法焉家規整肅管束森嚴爲家長者統治一切擇其富於處世經驗且具有才力能事生產者委之主理家政分配用度經營產業以代長者之勞男耕於外女織於內秩序井然不容絲毫紊亂雖年幼稚童少女或令讀書或助工作各有所事養成勤儉習慣而免遊閑浪費諸般操持一准家長之命是從無敢或稍惰者也近來交通便利文化向上生活程度日益增高一般青年高倡自由不服大家庭之束縛每欲分家爲快一般家長被時代之覺悟亦多採用小家庭制度以博子女之歡心但鄉間父老頑固不化仍以分家爲恥往往以分家問題而起爭執焉

第四節 娛樂趣味

境內人民率多經濟單薄生活艱難迫於衣食工作外別無餘閒時間以覓歡樂故娛樂機關無常設之可能如戲園電影院開設不數日因觀眾不多營業慘淡無力支持先後均已停演家庭娛樂曩者多以絲竹管弦邀二三同好雜奏庭中以作消遣近來皆以麻雀象棋等類作家庭之娛樂品以供親朋消遣農民之娛樂大抵皆以新年元旦以至十五燈節前後農閒之時為唯一之娛樂時期少壯青年扮秧歌化裝男女擦酥抹粉着紅綠彩衣手舞足蹈遊行街巷以供觀覽鼓樂隊隨行或高蹺或龍燈獅子或壽星旱船等雜耍餘興潑潑一般男婦扶老携幼尾隨追觀頗屬熱鬧此外秋後禾稼登場演劇酬神有大戲或影戲以燈下演之前置紙窗以獻其技週圍遮以布帳有提線者吹彈者喊唱者雜囂其中盡其熱鬧此鄉村普通之娛樂也

第五節 儀式

第一項 式典

「元旦」乃每歲一月一日也各機關職員於是日上午均齊集一起向本屬長官舉行團拜以表敬賀次復放假三日官署方面大率通東賀新庶民方面因積俗難移則別無舉動

「萬壽節」陰曆正月十三日為我三千萬民衆之所共相景仰 皇帝陛下萬壽之辰是日各機關及商民等均懸日滿國旗於門首由縣長率同官民士紳學生與日滿各機關首位齊集署內向國旗及御影舉行莊嚴隆重儀式各機關學校均行放假休息以資慶祝民間則舉辦秧歌龍燈等各種餘興以表萬民愛戴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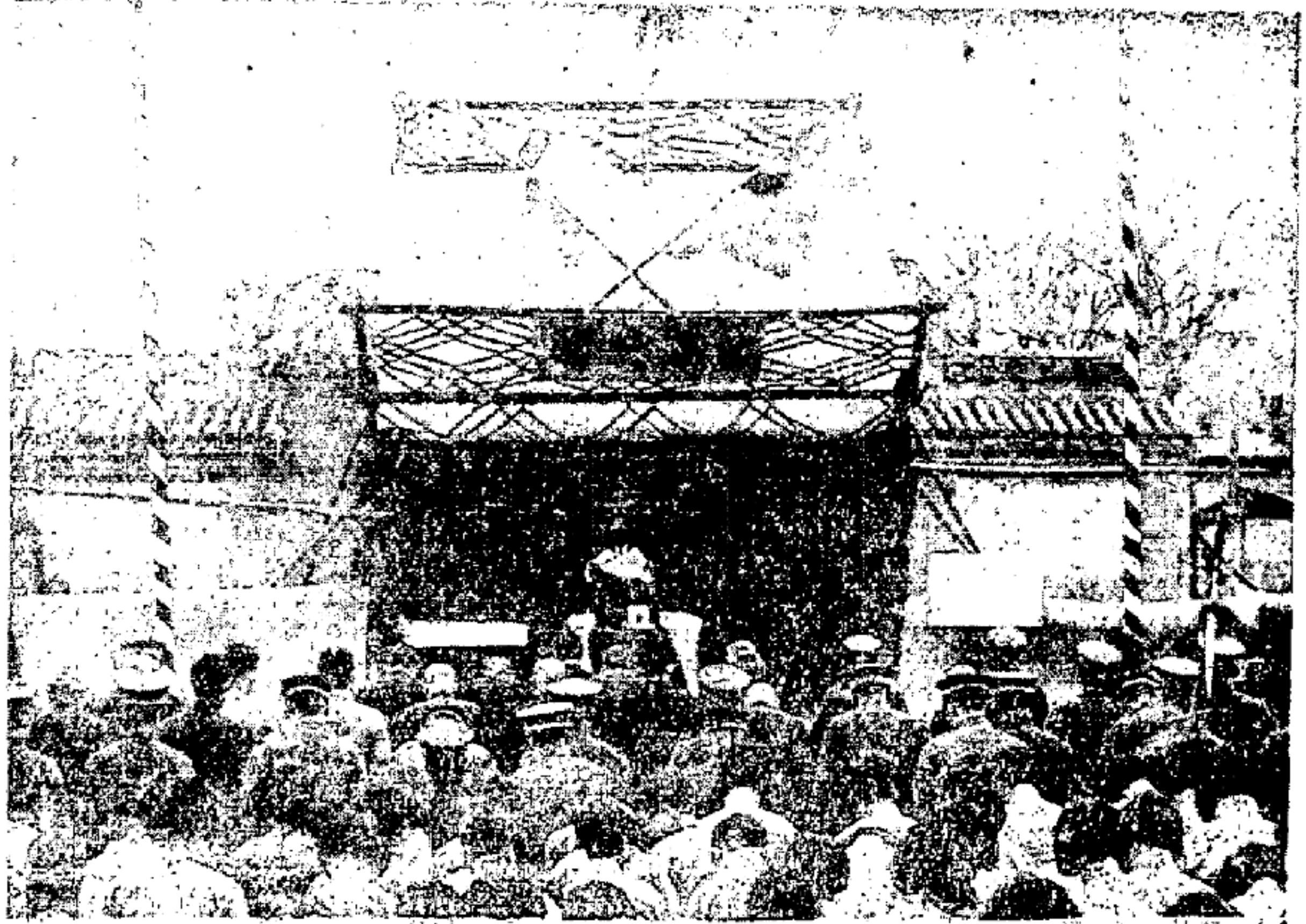
「元宵節」即陰曆正月十五日上元節也因係一年中第一次月圓故謂之元宵是日商民皆懸燈結彩鼓樂喧闐並街市表演雜劇如龍燈高蹺獅子旱船秧歌等沿街作戲即古鄉儺之意晚間燃放花炮有星橋火樹之觀文人學士或設燈謎以寄興趣遊人雜沓攘往熙來夜分始止各家均以湯元供神並分食各人與贈送親友所有供

神祀祖諸事均與春節同人民狃於舊習均以是項消耗爲當然毫不顧惜現在通行陽歷此風漸息但各種燈會屆時仍間有舉辦之者

「建國紀念日」三月一日爲我三千萬民衆脫離舊軍閥之苛虐羈絆而建設真正民意的新國家之紀念日也是日官民門首高懸日滿國旗由縣公署主催并日滿各機關首領士紳學生等之援助舉行隆重儀式畢即開始各種餘興官民均行休假以表慶祝之意

「春秋祀孔」每歲二月八月上丁日
「春秋祀關岳」每歲二月八月上戊日

上記二項屆時由縣長率同僚屬致祭各機關法團首領學校教員學生等均行前往陪祭祭品以牛羊豬三牲其儀節遵照會典行之所需經費由地方公款開支祭畢分頒祭肉於各機關并均放假休息以資紀念
「端午節」又名天中節俗謂五月節今夏爲夏節各家檐端插艾柳掛紙葫蘆謂能避疫癘小兒於手足皆繫彩絲謂之長命縷並以紅布爲猴紫麻帚帶於懷謂能掃除瘟疫商民飲雄黃酒食角黍涼糕及盛饌等物官署則放假休息一日別無儀式



三月一日建國紀念日

「中秋節」 即陰曆八月十五日為仲秋節今改稱秋節商民各家飲食從豐休息一日市瓜菓月餅分給家人夜

間陳設祭品於庭焚香叩拜以祭太陰名為供月此與端午節為一年兩大節

「孔誕」 陰曆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誕日屆時各機關各學校均行放假休息以資紀念

「年末」 即陽曆年底也現在公定放假三日以資休息而昭更始蓋以文武張弛之道也惟官家別無儀式民

間亦無舉動

「除夕」 於除夕午前設神棚供奉天地諸佛紙碼陳列麪供蔬饈各祭品焚香致敬名為供大紙室內供竈君

觀音眼光財神門神及村中土地廟宇均各供蔬食焚香至夜半家長率子弟輩盥洗衣冠整齊先在神棚焚香奠

酒焚紙箔鳴炸炮拜跪叩首并禱祝天地神佛保佑平安諸神位前亦各叩拜如儀按曆書新定財喜神方向出門

拜迎名曰接神祭畢返室闔家歡飲食水餃以為新年紀念至五日焚香撤供名曰送神由除夕起至初五日此六

日中惟飲宴遊戲別無所事故舊曆元旦為一般人民所極端重視之日民國以前通行舊曆故以陰曆之正月初

一日為元旦現在通行陽曆自當以一月一日為元旦而舊曆一月一日遂改名為春節

第二項 婚姻

「提媒」 父母於子女成童前後煩媒向某家議婚或由媒引見兩姓之好自出提議兩家要以門戶財產相等

者為合格雙方認可始有議婚之餘地此即古之問名禮也

「合婚」 兩姓合意女家以紅箋書女年庚八字由媒引送男家倩星家推命造以有益男家或無妨害者為吉

亦有置庚帖於灶神位前三日內無破綻者均可妥協此即古之納吉禮也

「相門戶」 命造既合商訂日期由女家主婚人等偕媒先至男家看婿及其家室如何婿敬茶相看台意男家

留餐臨行婿復敬茶一次遂定期看女屆時男家主婚人等偕媒至女家女出敬茶主婚人台意亦留餐焉飯後女

復敬菸一次男家給款多寡不等俗謂之裝菸錢并出耳環戒指由姑親手爲女掛戴眼同媒妁寫主婚書男女兩家各存一份婚姻成立此爲普通手續即古之文定禮也於看時如不合意則不終而去矣

「通信」男屆成婚之年卜擇吉日用紅箋書男女年庚嫁娶時日及從俗禁忌曰嫁娶帖由媒送至女家并定納聘日期以便籌備此即古之請期禮也

「過大禮」通信後約定吉日男家將未完財禮悉數備齊同媒送至女家女出獻菸二次如前歡宴而散亦有女家於是日僱賃鼓樂預備筵席遠近戚友出錢幣以爲賀儀者此即古之納征禮也

「婚娶」婚期前一日女家將衣飾櫥箱什物備齊族戚各送飾物錢帛與女名曰添箱兩親距離較遠者女家用車多輛送女子歸併載妝奩兼邀戚族隨往謂之送親男家借住另宅次朝候娶男家於婚前一日邀集鄉鄰均到助忙鼓樂喧闐懸燈結彩早膳後新婿衣冠披紅拜祖宗父母尊長畢再行往塋墓祭拜嗣赴鄰近族戚尊長處遍拜繞村一週名曰晾轎又曰拜莊親長各贈飾幣名曰壓腰外祖及姑丈等并有贈紅帛者午宴後新婿乘轎頂請喜賓四六八名不等俗名娶親人在前先導旗鑼儀仗鼓樂車轎居中喜賓一人乘馬隨後至女家親迎俗謂走轎喜賓先入由女之同輩年幼者出門迎婿奉金銀飾物曰下馬銀婿始下轎入室先拜女家祖塋及岳父母畢女家宴饗如儀親迎時男家備肉四斤隨車送女家女家割留半數餘仍還男家此即古之奠雁禮也不過以肉代雁而已次日黎明女衣紅色嫁衣以紅巾蒙頭面由喜賓扶持上轎轎所經過遇有非廟墳墓均以紅毡遮之避邪祟也女家戚友俟轎走後亦乘車載同妝奩往男家送親轎抵男家於內庭中先置香案置斗一滿貯紅糧上插秤一并供天地九佛喜碼在轎前鋪紅毡喜賓扶女下轎踏毡而行至香案前立於婿右婿行四拜禮畢新郎引新婦入喜房先置馬鞍於闔逾鞍而過新郎揭去新婦蒙首紅巾至洞房新郎新婦左右登床面向吉方坐新郎出喜娘爲新婦加髻家長焚化喜碼親友鞠躬致賀畢開早宴女家借男家筵席先款婿以飲食謂之管小飯嗣即按置櫃箱

及午復款婿以盛饌謂之管大飯充午膳也即古之館甥禮也是日親友以錢幣彩帳致賀男家擺列盛筵先讓女家送親人兼招待賀喜諸親友席中婿出拜謂之拜席女家親長各出金銀飾物或銀幣爲拜儀席畢女家告辭主人率婿立門外恭送婿行一鞠躬禮女家去後新婦下牀邀親友長者入室敬以菸茶各贈新婦以款謂之拜儀至曉新郎新婦飲交杯酒食寬心面此即古之合卺禮也次晨新婚夫婦先拜祖宗及父母再依次拜宗親族黨有贈飾物錢幣者亦謂之拜儀此即古之廟見及質明見舅姑禮也此本邑舊式婚禮之大概也近年縉紳大族間有舉行文明結婚禮者然舊習慣相沿已久一旦而欲變更之其勢恒難不過畧仿其形式焉耳

第三項 葬 祭

「指冥路」當親疾革時子孫爲易新衣服昇置床上環立守之俟氣絕其子至庭中立櫬上高聲哀喊其親往西南大路者三謂之指冥路喊畢入室闔家舉哀以銅錢一枚納親口中以鎮惡氣即古含飯之意復用紅絨繩籠兩臂及足以防誤動又以帛蒙面恐尸像形見爲人所惡男停中堂曰正寢女停室中曰內寢旋爲飯一盂置屍床前用箸三枚裹以新棉插飯上俗曰倒頭飯前置瓦盆一以備焚紙箔之用名曰喪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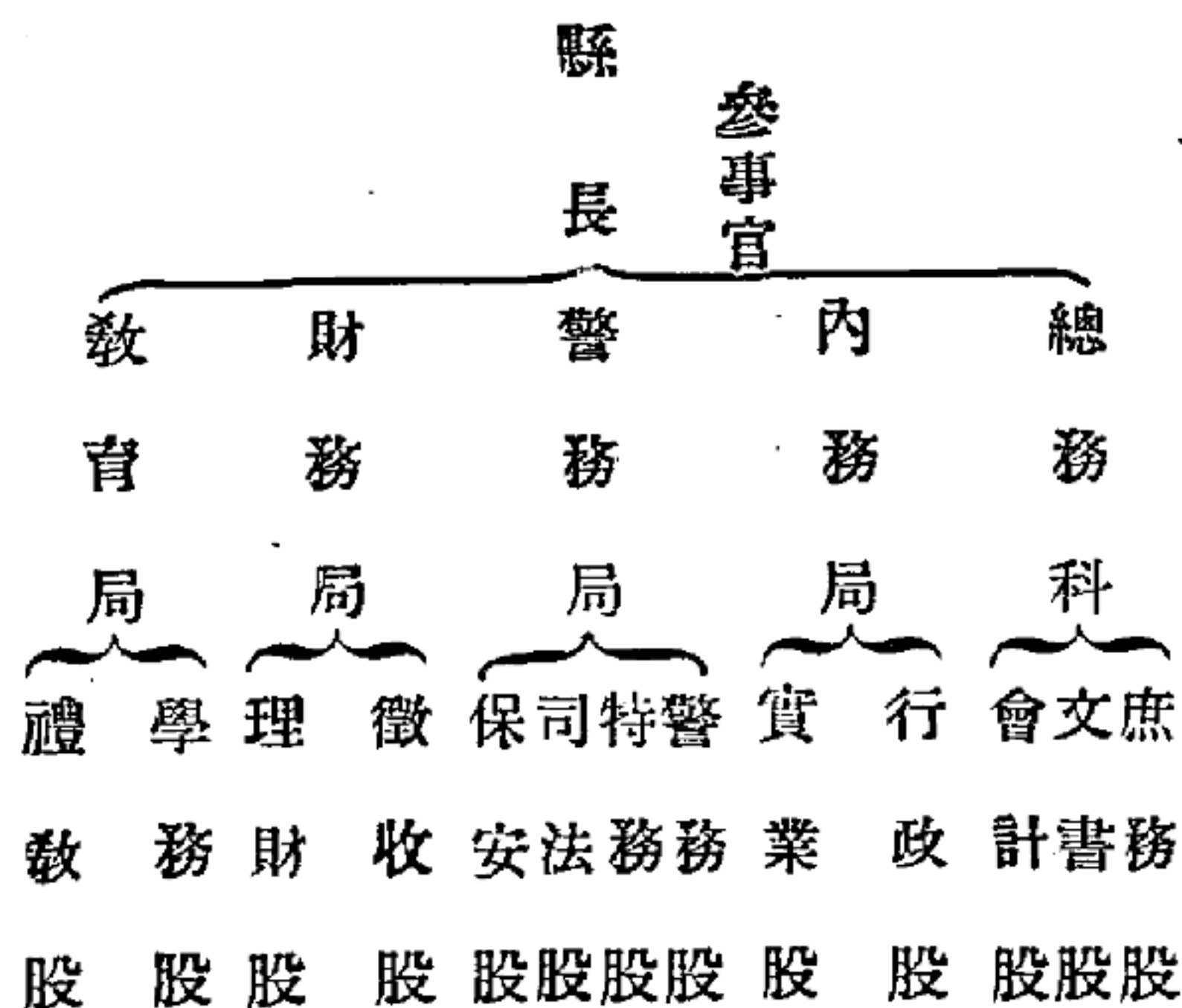
「報廟」是時男截髮女去笄均易白布冠服麻絲繫腰用老人提壺漿燈籠導子孫輩赴土地神祠焚化香楮哭泣而歸名曰報廟繼此每飯皆如儀至送行止俗謂送漿水意在與親送飲食也并按親之壽數疊紙張剪爲三連懸之門首男左女右以表哀意俗謂過頭紙及遣人報喪於戚友戚友各持紙箔來弔至則向化者行三鞠躬禮至親者哭拜喪眷亦以哀應之後則稽顙謝弔

「入殮」三日昇屍入棺其子孫以新棉蘸水拭親之目鼻口耳名曰開光畢則蓋棺俗謂入殮即古大殮之禮也并題親諱壽辰於柩前曰開明堂柩前置供桌擺列酒饌謂之上供即古設熬意也并置長明燈一盞照祭饌也

子孫遂枕塊寢苦守孝候弔

「送行」大殮之日日晡時戚友各備祭禮執芻靈令鼓樂前導或有僧道誦經以過頭紙置掃帚上倩人扶喪主倒挽繞棺而行喪眷及親屬執香火隨後均泣呼其親上搖錢樹口號疑為上瑤池路之誤音繞棺三週赴就近神祠行間仍呼口號至祠亦繞三週將帚紙升於紙車并紙紮人馬冥楮等件焚之喪主上椁上指呼其親上西南大路親友各以紙箔為賻向西南拜送喪眷迎叩答謝名曰送行亦曰送三

「出殯」葬期卜定詳具化者姓名年歲葬禮儀節發引日期通告遠近親友謂之訃文并有子孫叙述先人一生事畧隨文附送者謂之哀啓先期院內高搭棚樓葬前三日日開弔內為靈幕外置芻靈棚前高掛彩幡銘旌戚友送致輓聯祭帳及猪羊祭品者則鼓吹迎迓喪主出門拜謝聯帳均張之棚內藉為光寵親友至靈前弔畢喪主奉以白布男經於腰女載於首謂之散孝授受皆拜有服者辭次日曰候奠早午晚家祭之外宗族戚黨獻紙箔供品及猪羊祭物隨到隨奠或出錢欸謂之奠儀紳富之家預招僧道誦經為親免災祝福是為經殯或延僧禮四人按日三次鄭重致祭亦請有德望者禮祭成主禮遵文公家禮是為禮殯及日暮後親疏以次布奠拜跪而哭謂之辭靈翌晨曰發引路遠者輿櫬而行近則舁以人力銘旌導前儀仗冥器繼之起棺時縛雄鷄於柩上名曰引魂并剪紙錢撒於途謂之買路錢喪主頂喪盆而捧之即執幡前導喪眷隨行哭泣親屬朋友皆步送從之即古執紼禮也有奠酒於路者是為路祭至塋壙祀后土陰陽家相定方向乃窆喪主先掩土然後助葬者方蓋土築墳插幡於其上備具芻靈悉於此時焚化喪眷哭之盡哀起復跪拜謝賓遂解喪服纏首經於腰而返或有拘忌風水之說未卜牛眠及先塋稍遠者暫殯於土上俗謂浮厝葬後三日子孫詣墓哭奠培土於墓謂之圓墳以上所言惟中產能行之若貧家則於送三之次日即葬無多儀節矣



第 四 章
第 一 節
縣 公 署 組 織
縣 公 署 及 附 屬 機 關 組 織

第一項 組織表

總 計	教 育 局		財 務 局		警 務 局			內 務 局		總 務 科		縣 公 署 組 織	備 考	
	禮 教 股	學 務 股	理 財 股	徵 收 股	保 安 股	司 法 股	特 務 股	警 務 股	實 業 股	行 政 股	會 計 股			文 書 股
4	兼局長內務		1		1			1		1		局長	定 額 表	
1								1				技士		
1	1											視學		
13	2		2		4			2		3		股長		
32	1	2	1	5	2	3	3	3	2	3	2	科員		
46	2	3	5	6	3	3	3	6	2	4	4	3		僱員
97	11		20		31			15		20		合計		
12												夫役		

第二項 分科分股規程

縣公署遵照大同二年九月間部頒各縣臨時改組辦法設一科四局內置十二股嗣於康德二年十二月奉令增添特務一設計一科四局十三股定員九十七名夫役十二名茲將各股規程分記於後

甲、總務科

一、庶務股職掌事項

- 一 關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對外以及其他交際事項
- 三 關於掌管縣公署之職員任免進退事項
- 四 關於縣公署之官規及賞罰事項
- 五 關於縣公署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 六 關於禮儀事項

二、文書股職掌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清繕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編纂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發行縣月報事項
- 四 關於縣圖書刊行物之整理及保存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監印事項

三、會計股職掌事項

- 一 關於縣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縣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現金保管事項
- 四 關於縣金庫事項

乙、內務局

一、行政股職掌事項

- 一 關於區村及各類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道路河川修築整理事項
- 三 關於水利土地之改善荒地之開墾及建築新市村事項
- 四 關於土地之整理及商租事項
- 五 關於涵養民力獎勵勤儉及改善生活事項
- 六 關於移民事項
- 七 關於賑恤事項
- 八 關於受理行政訴訟事項

二、實業股職掌事項

- 一 關於保護提倡工商業事項
- 二 關於工商各國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市場事項
- 四 關於保護提倡獎勵農礦事項
- 五 關於農礦各團體事項
- 六 關於林業及狩獵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工商礦事項

丙、警察局

一、警務股職掌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區劃及人員支配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專用電話事項
- 三 關於區村自衛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討匪事項
- 五 不屬其他各股所管事項

二、特務股職掌事項

-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多眾運動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事項
- 三 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出版警察事項
- 五 關於外國人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移民及入國取締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特務及外事警察事項

三、司法股職掌事項

- 一 關於取締槍械火藥及其他危險物事項
- 二 關於檢驗傷亡事項
- 三 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 四 關於檢舉刑事犯人及搜查贓物事項
- 五 關於搜查証物事項
- 六 關於拘留刑事犯人及保管贓品事項
- 七 關於調訊証人及保釋事項
- 八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 九 關於辦理清鄉事項
- 十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四、保安股職掌事項

- 一 關於水火災及其他非常警備事項
- 二 關於募捐事項
- 三 關於一般遊藝營業事項
- 四 關於取締道路橋樑車馬船舶及一切運輸交通
- 五 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 六 維持治安事項

丁、財務局

一、徵收股職掌事項

- 一 關於代征國稅事項
- 二 關於代征地方捐稅事項
- 三 關於稅外征收事項
- 四 關於滯納處分事項

一、理財股職掌事項

- 一 關於地方公債發行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收回私帖事項
- 三 關於縣金融整理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公有財產事項
- 五 關於管理處分公有財產事項
- 六 關於地方稅捐整理事項

戊、教育局

一、學務股職掌事項

- 一 關於中等以下各學校教育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學校職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 三 關於學校職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 四 關於學校職員給與及待遇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圖書館事項
- 七 關於國民教育提倡事項

二、禮教股職掌事項

- 一 關於古蹟天然紀念物之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宗教事項
- 三 關於禮俗事項
- 四 關於修善團及教化團體事項

第三項 縣公署內各種單行規程

暫行梨樹縣公署職員俸給支給細則

第一條 本署職員俸給於本月二十五日發給如值休日則提前一日發給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延期發給

第二條 凡新任增薪減薪均由發令之次日起計算發給按日計算之法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條 退職（即請假）解職（即裁撤）及死亡時發給其本月之全俸如辦理交替事務並不給俸

第四條 免職（即撤差）發給止於發令日之俸給如辦理交替事務與前條同

第五條 轉任升任時於奉令之次日起支新任俸給

第六條 凡在職因病不能執務過九十日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過三十日者減各該月俸二分之一但因公受傷權病或服喪賜假休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縣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縣務會議議決施行

＝股長科員俸給等級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等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月													
薪													
九〇元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暫行梨樹縣公署僱員及傭人給料細則

第一條 本署僱員薪金為月薪均於每月二十五日

放給如值休日則提前一日發給但有特別情形得

延期發給

第二條 傭人日薪滿一個月時按三十日計算發給

第三條 僱員及傭人薪金自採用日起計算發給

第四條 僱員分為七等級其薪金依照附表一級至

七級

第五條 僱員及傭人增薪或減薪時自發令日起計

算之

第六條 僱員被免或死亡時者臨時發給其月之全

薪但有因過被免者止於發令之日薪

第七條 僱員因病不能執務過六十日者或因私事

不能執務者減其月薪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之日數算入僱員及傭

人之勤務日數

一、 放假日

二、 勤務上有值班情形者之不值班日數

三、 因公受傷或罹災病時被許可之休養日數

四、 賜假日期中被許可之日數

五、 遇有天災人患時經許可之日數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縣務會

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縣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一 僱員薪金等級表

一級	月	薪	三五	備	考
二級			三〇		
三級			二五		
四級			二〇		
五級			一八		
六級			一六		
七級			一四		

梨樹縣公署職僱員請假規則

- 第一條 本署職僱員請假時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職僱員非依本規則所定或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三條 請假者應先將請假事由及期限呈請核准但遇急病或其他緊急事故不及呈准者應趕速補辦手續
- 第四條 因病請假至三日以上者應將醫師之診斷書送呈查核
- 第五條 請假期限已滿仍須連續請假者應將其事由及期限呈請長官核准
- 第六條 服喪者應依左列各項分別呈請長官核准給假
- 一、父母或承重祖父母死亡時百日以內
- 二、配偶者或子女死亡時三十日以內
- 三、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時十五日以內
- 四、曾祖父母或伯叔父母死亡時七日以內
- 五、父母承重祖父母配偶者及子女之忌辰二日以內
- 第七條 婚姻或子女出生者應依左列事項分別呈請長官核准給假
- 一、本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婚姻時除往來之日數外限七日以內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出生時五日以內但女職員分娩前後共六十日以內
- 第八條 因病請假逾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逾二十日而續假者對於續假期間扣薪俸月額一半但因公致病或受傷者及依照前二條之規定給假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在假期內欲旅行者應將其目的旅行地點及日數呈報長官
-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雖在假期本管長官得命到署執務
- 第十一條 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項交本管長官所指定之人員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縣務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縣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梨樹縣公署職員暫行旅費規定

第一章 普通旅行

第一條 梨樹縣公署職員之旅費依本規定支給之

第二條 旅費之定額（縣費支辦職員依別表第一號）（國費支辦職員依第二號）支給之對於前項歸

着日之日額在縣外旅行按照別表定額三分之一在縣內旅行時按二分之一支給之

第三條 所支給金額依照前項之計算若生出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得捨除之

在同一地帶在超過十日之時對於超過日數減除定額一成若再超過時對其超過日數以十日間遞減一成計算按日份支給之

第四條 旅行於在縣公署所在地於十二里以內之地域不支給旅費

第五條 若乘用公用或官用之車馬時不支給車馬費

第六條 對於國庫支辦職員依別表第三號表所定支給月額旅費

但在縣外之時依第二號表支給日額旅費

第二章 赴任旅行

第七條 縣費支辦職員於赴任之時除支給所定之船車費日額以外並按別表第四號表所定之移轉料支給赴任津貼及家族移轉料國費支辦職員於赴任之時除依照別表第五號支給日當宿泊費以外

更照別表第六號所定之移轉料支給赴任津貼及家族轉移料

但未滿陸路一里及鐵路六杆之零數捨除之

第八條 赴任津貼縣費支辦職員按日額一日份國費支辦職員按日當三份宿額費三夜份計算之

第九條

家族移轉料之支給該當左記各號者並與本人同居者支給之

一、配偶者（只限一人）

二、直系尊親屬及直系卑屬

三、有本人扶養義務之兄弟姊妹

第十條

家族移轉料對於配偶者支給本人之相當船車費之日當宿泊費之全額及赴任津貼之半額配偶者以外之家族於十二歲以上者支給本人相當船車費之全額及日當宿泊之半額十二歲未滿者更給其之減半之半額赴任者於赴任後在其一年內家族因故不向新任地移轉時不支給家族移轉料

第十一條

對於新任用之被召喚者准照官吏赴任之例支給新官之相當旅費

第一號表 縣費支辦職員旅費定額表

職名	日		額	鐵	路	陸	
	縣外	縣內				一	二
視學	四	二	二	三等	一	二	一五
技士	四	二	二	三等	一	二	一五
股長	四	二	二	三等	一	二	一五
科員	三	一、五	一、五	三等	一	二	一〇
僱員	三	一、五	一、五	三等	一	二	〇八

第二號表 國費支辦職員旅費定額表

官職	區分		日	額	鐵路	陸路	摘要
	縣外	縣內					
縣長	薦四以下	薦五以下	一三	〃	一等	〃	
參事官			一二	〃	一等	〃	
警正			七	〃	二等	〃	
科局長			七	〃	二等	〃	
副參事官			六	〃	二等	〃	
經理官			六	〃	二等	〃	
技士			五	〃	二等	〃	
警佐			六	〃	二等	〃	
巡官			四	〃	二等	〃	委任四以下鐵路三等
警長			三	〃	三等	〃	
警士			三	〃	三等	〃	

第三號表 國費支辦職員旅費月額表

官	職	月額摘要
縣長 參事 科長 副參事 經理 技士 警佐 巡官 警長 警士	長 官 長 官 官 士 佐 官 長 士	三 三 二〇 二〇 二七 三三 二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第四號表 縣職員移轉料

職別	區分	
	陸路	鐵路
視學士	五	五
技士	五	五
股長	三	三
科員	三	三
僱員	三	三

第五號表 國費支辦職員移轉料

委任官	薦任官	官等		區分
		五等以上	六等以下	
一等	二	四	三	陸路迄至一五里
三等以上	一	二	一	鐵路迄至一〇〇
四等以下	四	一	一	海陸迄至二〇〇海里
				陸路一五里每增加一五里
				或其未滿者
				鐵路一〇〇公里以上每增
				加一〇〇公里以上每增
				海路一〇〇海里以上每增
				加一〇〇海里以上每增
				陸路超過一五〇里鐵路超過二〇〇海里時其
				者

梨樹縣公署職員褒賞規則

- 一 縣公署職員深明建國精神並能精勤恪勵獻身奉職者按本規則褒賞之
- 二 褒賞分精勤賞與特別功勞賞二種各賞與賞金與褒狀
- 三 精勤賞每月由職員褒賞委員會審察考較職員當月間之勤務狀況特別認為合乎第一條之趣旨者授與之但每月之受賞者以五名內為限
- 四 特別功勞賞由職員褒賞委員會考察職員之勤務行為認為合乎建國精神者授與之
- 五 精勤賞之賞金定為五元連續受賞六個月時嗣後以俸給加算之
- 六 特別功勞賞之賞金定為二元以上十元以下按其勤務精神酌量授與之
特別賞及精勤賞重複無妨
- 七 職員褒賞委員會以左開各在職者組織之
縣 長 參 事 官
科 局 長 首 席 指 導 官
縣長任委員長統制委員會
- 八 每月二十四日開催褒賞委員會
- 九 各委員每月作成褒賞職員之勤務考核資料表呈報委員長以資審核
- 十 褒賞之授與每月廿五日朝會時由委員長行之

梨樹縣公署值日值夜暫行規則

第一條 值日值夜以甲乙兩班組織之

而甲班除警務局以外一科三局組織之而乙班警務局組織之

第二條 而甲班除警務局關係外縣公署全般事務監守之而乙班專監警務局事務各各皆負責擔當之

第三條 值日值夜每日有置科員僱員夫役各一人充當之但女性職員及特有免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而值日對於日曜日及公休日如平常日勤務時間同樣執務而值夜由退署時間起至翌日出勤時間為止

第五條 值日值夜員每日將值夜值日事務記載於值日值夜簿當受查閱之

第六條 如在值班時發生緊急事情時急速報告主管者當受指揮之

第七條 值日值夜事務管理如左記之

甲班 總務科庶務股 乙班 警務局警務股

第八條 值日值夜擔當者如左記津貼支給之

科員 每日夜二角

僱員 每日夜一角伍分

夫役 每日夜一角

附 則

本規則由公佈日起施行之

改正梨樹縣公署警兵傷亡卹助會章程

—— 康德三年五月三日公佈 ——

- 一 本會名稱 梨樹縣公署警兵傷亡卹助會
- 二 本會宗旨 以撫卹傷亡補助遺族以維現狀而策將來為宗旨
- 三 本會組織 以縣署全部職員暨警察各部官兵組織成立內設會長一人副會長顧問若干名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名其餘均為會員
- 四 釀金方法 由本會人員分別認捐以期衆擎易舉（附釀金表）
- 五 給與範圍 凡遇警隊傷亡者給與卹金五十圓以上（負傷者按照傷之輕重應給若干臨時招開會議表決經會長認可給與之）
- 六 領受手續 領受人須經警隊長官證明無誤并出具收據然後由本會查案發給之
- 七 實行時日 由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梨樹縣公署警兵傷亡卹助會彙金表

縣	警	僱	科	股	科	警	屬	參	縣	縣
	員	員	員	長	局	務	事			別
	•	•	•	•	指	指	事			每人認捐數目
	警	巡	警	學	導	導				備
	士	官	佐	長	官	官	官	長		考
	一角五分	五角	一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三圓	四圓		
	日系警士三角	日系警長五角								

梨樹縣公署警兵傷亡卹助會員表

會	縣
長	長
副會長	參事官
顧問	科局長
幹事長	警務局長
幹事	警務指導官
備	警務局各股長
考	警察署長

梨樹縣公署縣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縣務會議除依照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務會議分左列二種由縣長召集之

一、定例會議 每週星期一午后一時

二、臨時會議 有特別事故時

第三條 縣務會議由縣長主席（縣長有事故時由參事官代理縣長及參事官均有事故時由指定之科局長代理）以各科局長副參事官指導官經理官視學及各股長組織之其他職員奉有縣長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四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二種

一、縣長參事官交議者

二、各科局長提議者

其他職員有意見時可具意見書請該管科局長提出會議

第五條 提議議案須於每星期六日記載縣務會議議案簿如係法規并須附有抄件呈縣長參事官查閱

第六條 議決事件由總務科文書股紀錄節畧呈縣長參事官核定後批交主管科局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縣務會議議決後施行之

本規程業經呈奉省公署指令核準備案並刊登縣月報公佈之

梨樹縣月報編纂內規

- 一 本月報以公開政務啓迪民智并溝通官民意見爲宗旨
- 二 本月報內容登載左列八項
 1. 論 著 推闡政治原理宣揚王道主義促進政務向上并發表個人意見
 2. 研 究 凡關確立治安方策復興農村計劃闡明教育心得并整頓捐收辦法均屬之
 3. 法 規 凡部省縣現行有效之章則辦法均擇要刊露之
 4. 人 事 關於本縣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指敘獎懲及動靜一切事項均屬之
 5. 紀 載 縣政實施或計劃事項與縣務會議紀錄及特別文件均屬之
 6. 公 牘 凡本署呈文公函訓令指令批示牌示佈告及其他程式均屬之
 7. 雜 俎 闡明文學之奧義發表實驗之心得并各種常識及一切雜件均屬之
 8. 附 錄 登錄不關於以上七項之事件
- 三 本月報所列法規人事紀載公牘等四項應由各科局派定縣月報報告主任一人但遇必要時應每股各設一人并向總務科文書股開送其官職姓名
- 四 各科局選送月報資料應照左列規定

- 一、如非例行及守密文件均應選登月報不得遺漏
- 二、選登月報稿件應仍於原稿上加蓋「選登月報」戳記俾資識別
- 三、登報資料應將發文日期及號碼分別填註并須繕寫清晰妥為校對
- 四、登載月報資料務於每日下班前送交總務科文書股以便彙編
- 五、本月報所定論著研究雜俎附錄等四項不拘文言語體均歡迎投稿但須繕寫明晰點清字句揭載與否原稿概不發還
- 六、投寄之稿本報得酌量增刪之并請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便
- 七、凡經刊露者或提請縣務會議議獎或酌贈本報若干份
- 八、所投稿件應逕寄本署總務科文書股
- 九、本月報除贈閱及供地方機關訂閱外并應一般商農之購讀
- 十、本月報工本費係按頁計算每月公佈一次
- 十一、本月報得登載官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 十二、本月報所載之縣屬各機關公告或廣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廣告不在此限
- 十三、前項但書之費用由總務科訂定在本報揭載之
- 十四、本內規自改正公布之日施行

梨樹縣公署職員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

＝第四項 縣公署人員詳細調查表＝

現在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額	署	歷	備考
縣長	辛廣瑞	四三	五常	三一五	北京法專畢業歷充警務處視察長 鹽運使署調查員秘書場知事縣知事等職		月給津貼六十三圓
總務科長	陳述文	五〇	梨樹	一三五	吉林長春府巡警學堂畢業會充保甲所長鎮守使署秘書處長財政局長實業局長		
庶務股長	趙連璧	三七	開原	九二	舊制中學畢業會充縣署科員司法書記官管獄員清鄉審判員行政股長		
科員	郭樹扮	三六	昌圖	五二	師範畢業會充校長區長科員縣志館編輯		
"	張子厚	三五	樂亭	三一	初中畢業會充縣公署會計員官銀號會計辦事員		
僱員	周德剛	二九	蓋平	三一	初中畢業會充稅捐分局財務分局收捐員航務局庶務員		
"	潘大慶	二七	梨樹	一六	省立高中畢業會充呼海路車站務員副站長村長		

會計股長	打字員	"	"	僱員	"	科員	文書股長	"
劉忠	傅作梅	沈寬	辛恩溥	周子誠	劉永權	張桂馨	張國俊	于榮
四三	二二	一九	二九	二二	二九	三〇	三四	一九
懷德	"	梨樹	海倫	梨樹	本溪	梨樹	復縣	"
八二	二五	一八	三〇	十八	三五	四七	六〇	一六
師範畢業會充登記主任縣署科員 科長實業廳秘書清丈主任會計主任 庶務股長	初中及職業滿文打字學校畢業	初中畢業會充縣公署僱員	高中畢業會充農會文牘員縣政府 科員	師範學校畢業會充內務局僱員	日語學堂畢業會充煤鐵公司事務 員關東廳巡捕守備隊通譯	初中畢業會充縣公署書記長科員 村政視察員等	舊制中學畢業會充縣公署科員科 長屠宰場長省菸酒事務局秘書科 長建設廳科長財政廳科長	梨樹初級中學校畢業

科員	農政指導員	行政股長	內務局長	"	"	僱員	"	科員
王殿槐	宋志先	經國英	韓守武	顧顯韜	王清崑	陳鵬博	孫豐恒	張國棟
三〇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二	二〇	二二	四〇	三〇
"	"	梨樹	瀋陽	"	"	梨樹	樂亭	梨樹
四五	七五	六〇	一二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四二	四八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會充清鄉審判員縣署科員縣志館調查員	東北大學及新京大同學院畢業會充實業局課長內務局科長	東北大學學院預科畢業新京大同學院畢業會充教育委員學務股科員	南滿中學堂畢業新京大同學院畢業會充省農務總會秘書省公署屬官營口縣屬官兼教育局長	初中畢業會充村校教員村公所僱員	初中畢業會充村公所僱員	高小畢業奉天滿洲高等簿記學校卒業	初中畢業會充財務局收捐員課員縣署科員	初中畢業會充稅捐局主任縣署管卷員書記長

科員	技士	實業股長	"	"	"	僱員	"	科員
陳新宇	郭錫蘭	崔振邦	董海亭	黃國章	李鶴松	呂國梁	周德經	周兆興
四二	二七	二九	二四	二七	三二	二七	三五	二四
梨樹	蓋平	"	梨樹	開原	"	梨樹	蓬萊	瀋陽
四七	六五	八〇	一六	一六	一八	二二	三一	三三
奉天兩級師範肄業會充小學教員 校長縣志館調查員實業局課員 縣署科員	滿鐵農業學校畢業會充滿鐵地方 事務所原種圃助手臨時產業調查 局僱員	東北農林專科畢業會充奉天實業 廳勸導員視查員實業局科員農村 指導員苗圃主任	初中畢業會充勸農村村副	東北農林專修科畢業會充蓋平苗 圃主任職業中學校教員洮南路局 司工	高小畢業會充公安局收發員縣署 僱員	初中畢業會充清丈局核冊員登記 員僱員	芝罘國文專修科高級畢業會充財 務局僱員及辦事員	初中畢業會充總務科書記長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僱員	科員	僱員	科員	警務股長	警務局長	科員	僱員	科員
司國祥	李雨潤	魏雅懷	白連玉	王瓚	周宇文	劉鑑恕	任恩榮	李名遠
二二	二七	二六	四一	三七	三七	二四	二一	二〇
"	"	梨樹	開原	梨樹	開原	梨樹	昌圖	梨樹
二三	四〇	三五	四二	七五	二四八	一八	二〇	二五
高小畢業會充警察隊僱員班長警務局僱員	巡官 高小畢業會充警察隊書記員局員	僱員警長 高小畢業會充荒務局僱員警務局	長公安局科員 高小畢業會充地方審判廳僱員巡	局長警察署長 師講畢業會充巡記長區官課長分	業歷充巡官區官分局長公安局長 開原中學畢業奉天警官講習所卒	四平街東北第一區交通中學畢業	肄業 昌圖初級中學畢業奉天第一農科	梨樹初級中學校及滿鐵公主嶺農業實習所卒業

僱員	孫立權	二五	梨樹	二〇	高小畢業會充警長
"	賈貴安	二四	"	二〇	高小畢業會充警察署內勤警士
"	李新芳	二六	"	二〇	初中畢業會充警察署警長
"	吳東平	二六	"	二〇	南滿公學堂畢業會充小學校教員
"	孫尙達	三〇	"	二〇	初中畢業會充教員警察署僱員
"	王淑媛	一九	伊通	二五	高小畢業及新京文光打字學校卒業
特務股長	李中正	二三	梨樹	五〇	初中畢業會充局員督察員科員巡官
科員	王啓賢	三二	"	四二	高小畢業會充保甲所僱員商埠局科員文牘員局員巡官
"	齊國增	二四	"	三〇	初中畢業會充警務局僱員

僱員	王殿英	二六	梨樹	二〇	高小畢業警察練習所畢業	
"	孫學齡	二六	蓋平	二〇	滿鐵公學堂畢業會充四洮路司員 縣署通譯警長	
司法股長	郭維良	三六	梨樹	八二	師講畢業會充局員課員司法科長 保安股長	
科員	李質彬	二七	黑山	四五	四平街公學堂及滿鐵商業學校畢業會充分所長局員巡官	
"	葉慶棠	二九	瀋陽	三八	吉林警察傳習所畢業會充局員巡官警察練習所舍監	
"	莊金銘	三四	"	三五	會充巡長衛生隊長警長	
"	李友橋	二六	梨樹	三二	會充分所長警長	該員薪俸係由保甲費支給
僱員	張達三	二六	法庫	二〇	師範畢業會充高小教員小學校長	
"	王樹聲	二八	昌圖	二〇	四平街公學堂畢業會充協和會通譯	

征收股長	局財務局長	"	"	"	科員	保安股長	"	僱員
趙瑞璋	鄭恩澤	呂千祥	谷永祥	曲新民	康柏麟	戴宗昌	李國泰	于文忠
四三	四〇	二九	二二	二七	三一	三七	二五	二七
梨樹	撫順	"	"	梨樹	開原	復縣	"	梨樹
八二	一四五	二〇	一八	三三	四二	八二	二二	二〇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會充縣署科員 清丈委員四洮路調查員主任課長	省立師範畢業會充教員校長勸學員 村制調查員教育會長財務局長	公學堂畢業會充警長	高小畢業會充警長	初中畢業會充小學教員公安局僱 員巡官	高小畢業會充電業局車務員稅捐 局課員主任警長	黑龍江省會警察練習所畢業會充 行政股員保甲所文牘兼會計員軍 署課員行政課長督察員警察署長	日語學堂畢業會充鐵路站務員教 員	初中畢業警察練習所畢業

科員	高佐華	四二	瀋陽	四六	師範畢業會充電燈公司會計主任 稅捐分局主任財務局課員
"	王樹琛	二九	梨樹	四七	高中畢業會充教員縣署科員科長 財務局課長
"	王式會	三四	"	三六	奉天商業學校畢業會充內務局辦 事員蒙局監征員
"	任慶春	二八	昌圖	三五	初中畢業會充教員司法公署僱員 辦事員
"	石雲岫	二七	梨樹	三〇	師範畢業會充教員財務局僱員
僱員	賈瑞廷	四三	"	二一	師範畢業會充教員清丈僱員
"	王世恩	四四	"	一九	會充財務處僱員
"	巴永年	二二	遼陽	一六	日語學院卒業會充縣署辦事處事 務員
"	王金印	二五	昌黎	一六	初中畢業會充財務局僱員

		僱員	科員	理財股長				僱員
盧雲峰	齊陞	王育軒	李述宣	王常忱	曲憲孔	張國庠	高明隨	劉宗德
二六	三〇	二六	三四	五二	三〇	二一	二三	二〇
梨樹	綏中	臨榆	"	"	"	"	"	梨樹
一八	一七	三一	四二	八二	二五	一六	二六	二六
初中畢業會充財務員會計員	高小畢業市政公所僱員縣署庶務員	初中畢業會充縣志館會計員縣農會文牘員內務局辦事員	師範畢業會充教員學校會計財務局科員	師範講習科畢業會充教員初中校長訓教主任財務局課長	高小畢業會充區公所助理員財政局僱員	公主嶺日語學校卒業	志成中學肄業會充教員村公所僱員	高小畢業

第五項 歷任縣長及參事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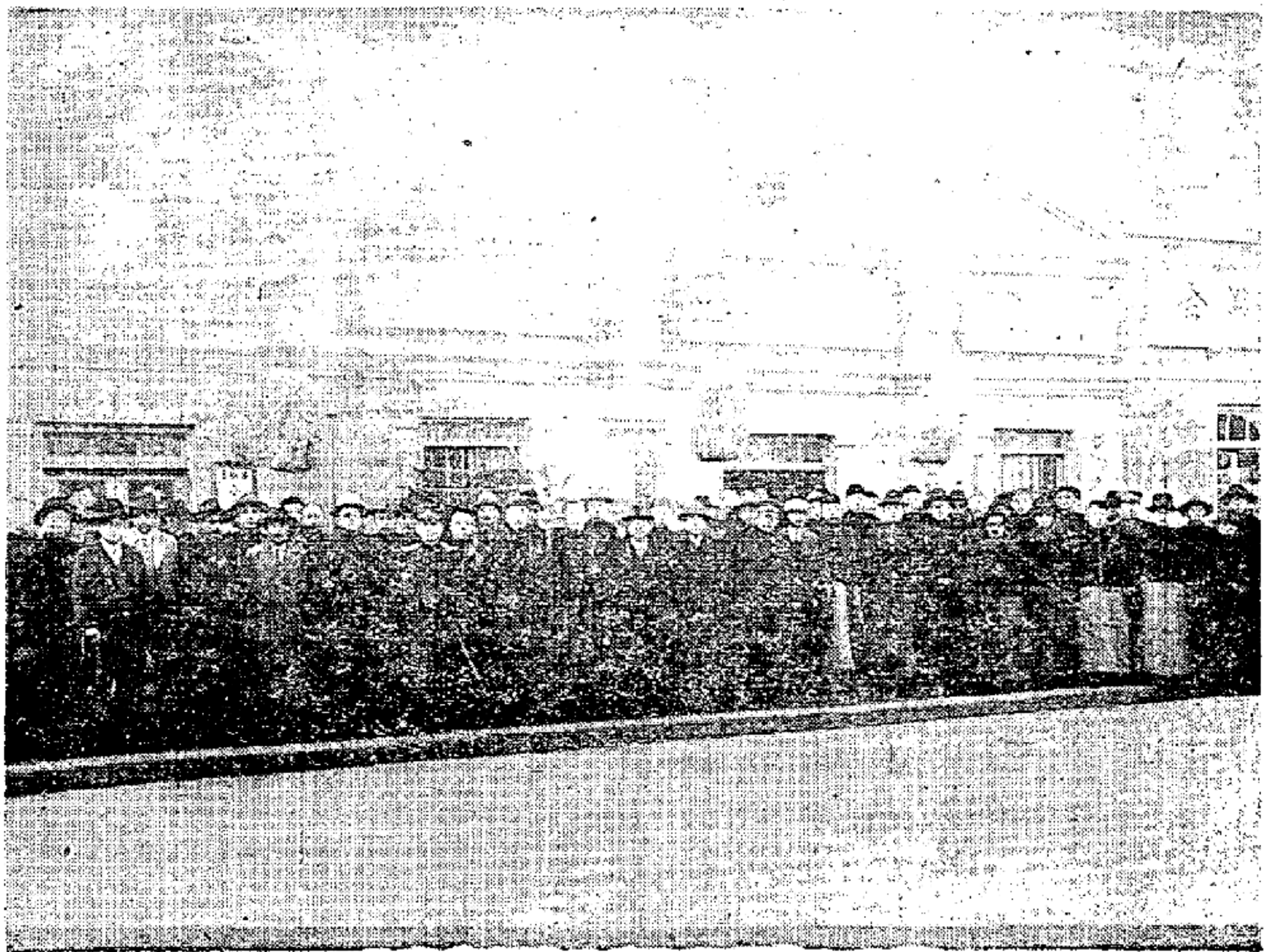
（自建國迄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歷任縣長

姓名	籍貫	年齡	着任年月
曲廉本	瀋陽縣	五十二	大同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鄧炳武	"	四十	大同二年八月二日
曲廉本	"	五十四	廉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辛廣瑞	五常縣	四十三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歷任參事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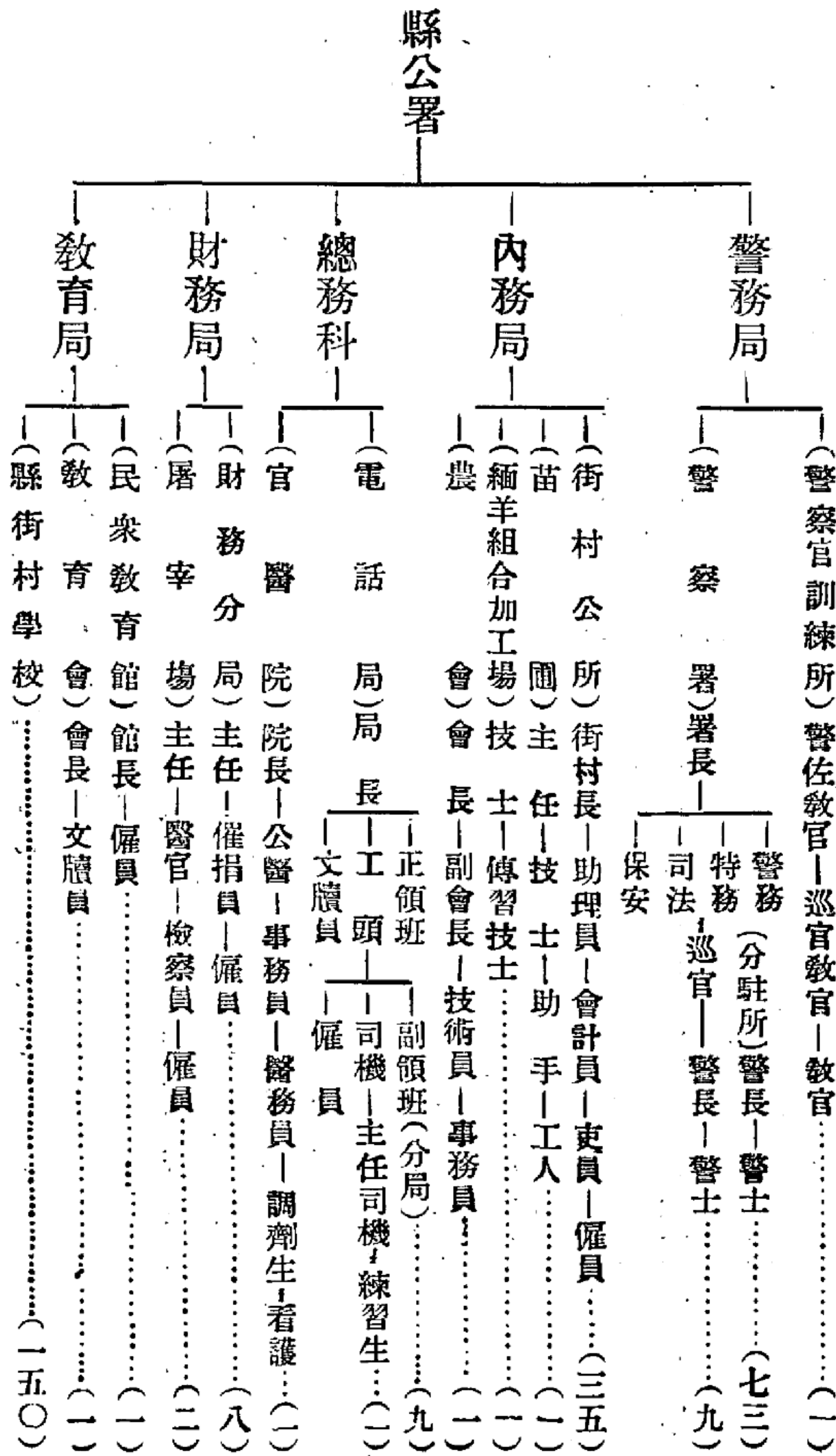
姓名	籍貫	年齡	着任年月
澤井鐵馬	福崗縣	三十三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五十住貞二	愛知縣	"	康德三年四月四日



歡送澤井參事官榮陸遠方之光景

第二節 附屬機關組織

第一項 各機關組織表



第二項 各機關所屬各種規則

甲、梨樹縣立圖書館閱書室規則

- 一、本館爲灌輸常識啓迪民智起見備有圖書專供各界閱覽概不收費
- 二、本館除例假及星期一停閱外餘均照常閱覽
- 三、本館閱覽圖書時間均與縣公署辦公時間同遲早恕不招待
- 四、圖書室備有閱覽圖書簽名簿閱覽者須至簽名處簽寫真實姓名及住址以備考查統計但不得隨意塗抹
- 五、所有圖書均須順序瀏覽不得爭先索閱
- 六、閱書人不得私相擁擠閱覽時亦不得朗讀喧嘩以維秩序
- 七、閱書人同時不准兼閱數種圖書以免妨害他人閱覽
- 八、閱書人須查照本館圖書目錄索取閱覽券填明欲借之書及號碼持券向經理人員借閱之閱畢仍交經理人員收回不得隨意棄置
- 九、閱覽各種圖書人不得擅自携去
- 十、所有各種圖書係公共物品均宜愛護切勿塗抹污損撕扯至書內插畫尤不得任意裁取如有損壞情事照價賠償
- 十一、閱書室所懸圖畫及章則桌檯牆壁等項閱覽人尤須加意愛護如有故意損壞者即須賠償以重公物
- 十二、非閱覽圖書者不得隨意入室免致有碍秩序
- 十三、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乙、梨樹縣立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 一、本城各界人士有正當職業明確住址無到館披閱者准其借閱本館圖書
- 二、借閱圖書人須先繳納書價作爲保證金方准借給

- 三、借閱人繳納之保證金准作所借圖書污損賠償之需並不移作別用
- 四、本館備有館外借書券借書人即在券面註明姓名及某類書籍或圖書各若干連同保證金一併交本館經理人方能發給圖書及保證金收據
- 五、借閱日期以半年為限屆時應將原借圖書連同保證金收據一併送還由本館經理人查點無誤

丙、梨樹縣立圖書館閱報室規則

- 一、閱報人須在閱報簽名簿上簽寫真實姓名及住址方准閱覽
- 二、本館備有各種報紙逐日陳列閱報室內公開閱覽
- 三、閱報人同時不得兼閱數種報紙以免妨害他人閱覽
- 四、閱報人對於陳列各種報紙不得携出室外並不得剪裁或塗抹
- 五、各種報紙均分別置於案上閱畢送還原處
- 六、不准吸煙食物或高聲談笑隨便唾吐
- 七、願閱舊報者請向室內管理員說明該報日期俾便查找
- 八、閱畢報紙欲再閱書籍者請仍由大門逕赴本館閱書室
- 九、本室每日開放時間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惟月曜日及例假日停止閱覽
- 十、非閱覽報紙者不得隨便入室以免有碍秩序
- 十一、陳列報紙隨到隨換茲將現有報紙種目列左
滿洲報 大同報 泰東日報 盛京時報
哈爾濱公報 大亞公報 民聲晚報 關東報

- 即將保證金如數發還該項收據繳回
- 六、本館貴重圖書概不外借
- 七、借出之圖書本館遇必要時得先期繳回之
- 八、借閱圖書逾期不還本館得派員於逾期前之次日前往追繳如延宕不交即將保證金如數扣留以便抵補書價
- 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項 各機關職員表」

現在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額	畧	歷	備考
電 話 局 長	楊作棟	四一	梨樹	一〇〇	曾充教員校長電話分局主任并財		
文 書 員	周寶山	四二	北 京	四七	政監察委員會及地方維持會委員		
領 班	劉寶貴	三八	梨 樹	三四	曾充電話局長途主任副領班		
副 領 班	薛九洲	三七	"	二四	曾充司機生及主任		
僱 員	王鴻年	三〇	"	二二	初中畢業曾充僱員主任		
苗圃主任	韓樹棠	三八	"	七〇	曾充課員技士主任		
指 導 員	崔振邦	二九	"	二〇	曾充教員科員勸導員指導員		
技 術 士	宋國文	二六	"	四五	曾充技術員技士事務員		
助 手	陰振陽	二六	"	二〇	梨樹縣立農業實習所		
官 醫 院 長	劉宣文	四三	"	四五	曾充梨樹縣公署防疫總醫官師中		
公 醫 生	孫雅言	三九	"	三二	曾充梨樹縣公署西醫防疫醫官省		
囑 託 醫 生	大塚惟明	三七	日 本 福 崗 縣	六〇	立第八師範校醫助產校正教		
					務 福 崗 市 新 大 工 町 中 島 齒 科 醫 院 勤		

分局主任	郭家店主任	四平街財務	教 官	巡官教官	警察官訓練所警佐教官	僱 員	館 長	民衆教育館	事 務 員	教 官	所 長	青年訓練所	看 護	調 劑 生	醫 務 員	事 務 員
邵樹勳	董亦醇	汪樹藩	汪樹藩	喬長鳳	楊蘊賢	李興儒	孟松喬	周慶	范英	末永賢次	于東洋	孫國彬	宜維民	劉振江		
三六	三六	二七	二六	四二	二二	七三	二一	二九	三八	二六	一九	二八	四四			
"	"	開原	"	"	"	"	"	梨樹	福岡縣	梨樹	昌圖	梨樹	昌圖			
四七	四七	三四	三三	六二	一八	四〇	二〇	二八	一〇〇	四	二	一八	一八			
曾充巡記長局員區長分局長	曾充稅捐分局主任財務局課長	曾充教員	曾充僱員分所長巡官	曾充文牘員書記員僱員教官	曾充排長巡記長隊長督察員分局長	初中畢業曾充僱員	曾充縣視學教育會長科長課員秘書	初中畢業曾充事務員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軍機教育班畢業曾充中尉教官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	曾充榆樹台遠航醫院看護	曾充看護	曾充伊通縣縣立診療所主任醫官科外醫師調劑生	曾充朝陽鎮基督教小學校教員		

榆樹台警察署 巡官	孤家子警察署 巡官	三江口警察署 巡官	喇嘛甸警察署 巡官	楊青雲
孟全禎	范振鐸	宋海峯	白翰章	楊青雲
三六	三六	三八	二九	三九
開原	永吉	梨樹	昌黎	開原
五五	五五	五五	三三	三二
會充隊長署長	同 隊長局員分局長	同 督察員巡官隊長分局長	同 僱員科員	同 巡官隊長分所長局員
劉溢香	趙松齡	周傑三	李寶珍	白立春
三七	三八	三九	五一	二七
梨樹	梨樹	梨樹	懷德	潘陽
三四	三三	三〇	八〇	三二
同 書記員隊長巡官	同 巡官分所長局員	同 班長分隊長警長	同 巡官區官排長中隊長大隊長署長	會充分所長警長
李雨潤	黃月軒	王有德	白翰章	楊青雲
二五	三五	三六	二九	三九
梨樹	梨樹	梨樹	昌黎	開原
三四	三三	三〇	三三	三二
同 僱員書記員局員巡官	同 隊長巡官	同 班長分隊長警長	同 僱員科員	同 巡官隊長分所長局員
劉恩潭	趙松齡	王有德	白翰章	楊青雲
二二	三八	三六	二九	三九
梨樹	永吉	梨樹	昌黎	開原
三〇	三三	三〇	三三	三二
同 僱員警長	同 巡官分所長局員	同 班長分隊長警長	同 僱員科員	同 巡官隊長分所長局員

僱員	助理員	勤耕村 村長	僱員	會計員	助理員	勤民村 村長	會計員	助理員	勤業村 村長	僱員	會計員	助理員	縣城街公所 街長
呂純正	姜殿九	張家奇	車雲聲	趙作璧	魯孟桓	董佩	李春華	李時伯	胡貴民	劉贊賢	王殿忱	張國賢	李世昌
一八	二六	三一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三〇	二九	二七	三一	三一	二八	三一
"	"	"	梨樹	開原	梨樹	瀋陽	"	"	"	"	"	"	梨樹
一五	二五	三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七三
同僱員	曾充教員	曾充調查員事務員催征員村副保長	"	同僱員書記員	同教員事務員	曾充僱員村副村長	同會計員	同稽查員僱員村長副甲長催征員	同教員錄取文牘員助理員	同文牘副官事務員評議員	同書記課員局員僱員	同教員僱員會計員	曾充課員課長股長事務主任街長等差

僱員	勤農村長	助理員	會計員	僱員	四平街公所	街長	助理員	會計員	辦事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胡貴卿	于洛河	周兆祥	李寶財	辛長海	朱榮舜	陳海航	郭興	魏祚元	張瑞齋	劉香九	李蕪臣	李鴻榮	孫雲路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四	五	二	二	二	四
梨樹	"	"	"	"	瀋陽	梨樹	"	蓋平	北平	梨樹	"	"	"
一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七七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五	一五	三〇
曾充僱員	同 軍需庶務主任村副村長	同 教員會計員	梨樹農業實習所畢業會充私塾教員	會充教員僱員	同 助理員書記長科員書記官文書股長行政股長	會充科員主任會計員文牘員	同 科員館員幹事	同 科員文牘員編輯助理員	同 看守長衛生系主任	同 僱員事務員	同 僱員	同 事務員教員	同 學董村長顧問

僱員	會計員	助理員	郭家店街長	僱員	助理員	儉潔村村長	僱員	會計員	助理員	儉豐村村長	僱員	會計員	助理員	儉富村村長
王國富	曲立本	蕭明誠	辛長雲	石玉璞	蔣文齡	石萬琛	徐丕聲	劉兆民	杜翁童	于福禎	夏沛田	孫克明	吳劍寒	吳劍寒
二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九	三 〇	二 五	二 七	二 四	二 六	五 〇	四 〇	二 六	二 六	二 八	二 八
"	梨樹	長春	"	"	"	"	"	"	"	"	"	"	"	梨樹
一五	二〇	二五	四〇	一五	二五	三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同 僱員事務員	同 隊長書記員	同 書記長科員會計員	同 教員校長會長	同 教員	同 教員會計員	同 村長	同 教員	同 教員	同 教員勸學員事務員股長校長	會充村長	同	同 事務員	會充教員	會充教員

會計員	助理員	誠心村 村長	僱員	會計員	誠啓村 村長	僱員	會計員	助理員	誠意村 村長	僱員	會計員	助理員	誠明村 村長
韓郁才	劉柏林	賁永喜	張錫祥	傅士芳	王明道	李道明	張兆選	董培祚	喻鳳林	李樹仁	張冠五	陳運生	趙書春
二八	三七	四三	二四	二三	二九	二五	二六	二七	四〇	二一	三八	三五	四三
同	同	同	同	同	梨樹	西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梨樹
二〇	二五	三〇	一五	二五	三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同 僱員村副	同 縣立初中校庶務小學教員	同 催征員村長	同 事務員	同 僱員收捐員會計員	同 警察署長公安局股長	同 道德會文牘主任	同 警長分所長	同 警長村副	同 村長甲長僱員	同 在青年訓練所畢業	同 課員主任軍需正書記官	同 巡官隊長村長事務員	會充甲長保長庶務員區官村長副

誠心村 僱員	德澤村 村長	德化村 僱員	德化村 村長	助理員	會計員	僱員	德新村 村長	助理員	會計員	僱員	小坡子 街長	助理員	
趙守元	楊春山	劉廣學	孟慶琮	柴蔭寰	陳永濤	徐樹芳	牟玉田	林樂先	宋允中	鄭侶僑	劉永秀	韓郁唐	
一九	三〇	二一	四〇	二四	二六	三三	三八	三六	二七	二八	四一	三七	
梨樹	"	"	"	"	"	"	"	"	"	"	"	"	
一五	三〇	二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三〇	五二	二〇	一五	四〇	二五	
會充僱員	同 教員校長	同 司法科員管獄員司法股長文牘員	初中畢業	會充僱員村長	同 課員事務員會計員	同 僱員事務員	同 教員軍需正軍械官	同 軍需副官自衛團長村長	同 教員書記官科員軍需正	同 教員僱員科員	同 紀錄書記官教員收捐員	同 保長村長調查員	同 科員文牘員

義路村			義方村			義孝村			義正村			
助理員	會計員	僱員	助理員	會計員	僱員	助理員	會計員	僱員	助理員	會計員	僱員	
宮世賢	張佐臣	李樹勳	張永德	王紹周	劉亞新	祝鳳春	辛中立	王鳳桐	張忠良	趙振唐	郭麟	李潤珠
三	二	三	二	三	一	四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六	九	五	四	五	九	五	三	三	〇	八	一	〇
梨樹	"	"	"	"	"	"	"	"	"	"	"	"
二五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會充文牘員 教員校長	同 軍需長 庶務員 事務員 村副	同 村副 村長	同 教員	同 教員 校長	同 僱員	同 村長	同 僱員 會計員 助理員	同 科員 村長	同 村長 村副	同 教員	同 教員 收捐員	同 村長 村副

禮讓村 村長	助理員	會計員	禮文村 村長	助理員	會計員	禮教村 村長	助理員	會計員	智能村 村長	助理員	會計員	智珠村 村長	助理員
于潛	鄭格非	林長榮	張仲三	孫亞辰	周仲達	徐家榮	王澤遠	孫蔭卿	趙鳳池	王俞	孫丕文	胡雅峯	
二八	三〇	三二	四三	三九	二九	二七	二六	三五	三一	二九	三一	二五	
梨樹	"	"	"	"	"	"	"	"	"	"	"	"	"
三〇	二五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曾充村長	同 教員	同 文牘員書記員	同 村長隊長	同 教員文牘員	同 僱員事務員	同 村長	同 校長教員	同 教員	同 教員校長	同 教員文牘員	同	同 教員	同 教員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會計員	助理員	信仰村 村長	會計員	助理員	信書村 村長	會計員	助理員	信友村 村長	助理員	智益村 村長	智珠村 僱員
崔琮	陳景奇	王宗文	矯錫九	鄭寶岩	王秉國	劉耀強	洪福昌	劉乃文	劉中祥	王鳳樓	王海明
二四	二六	三〇	二六	三九	二六	二八	二九	二五	二九	二七	二三
"	"	"	"	"	"	梨樹	瀋陽	"	"	"	梨樹
二〇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二五	三〇	二五
會卒業於中學	同僱員教員	同教員事務員村長	同文牘上士軍需上士庶務	同教員校長主任	同軍需村長	同文牘員僱員	同科員助理員書記官文牘員	同村副	同教員	同僱員村副	會充僱員

第五章 行政區劃

第一節 系統

查本縣舊置一百十五村計九區因監督統制不便及事務上之種種關係遂於事變後併爲六十主村復於每區設聯村辦公處承縣令督飭各村辦理政務迨至康德二年末奉令撤去辦公處將六十村劃併三十處村公所五處街公所今仍其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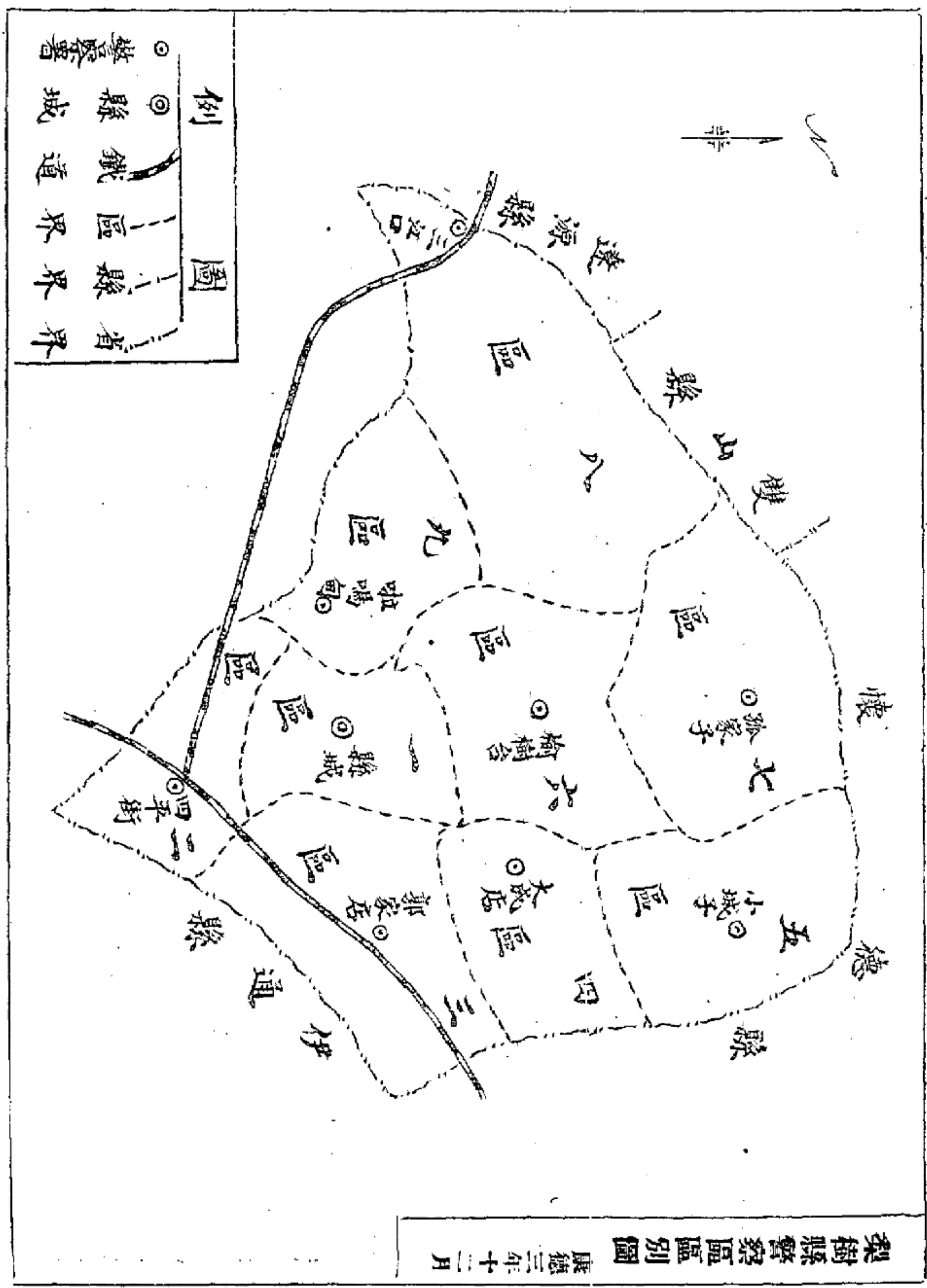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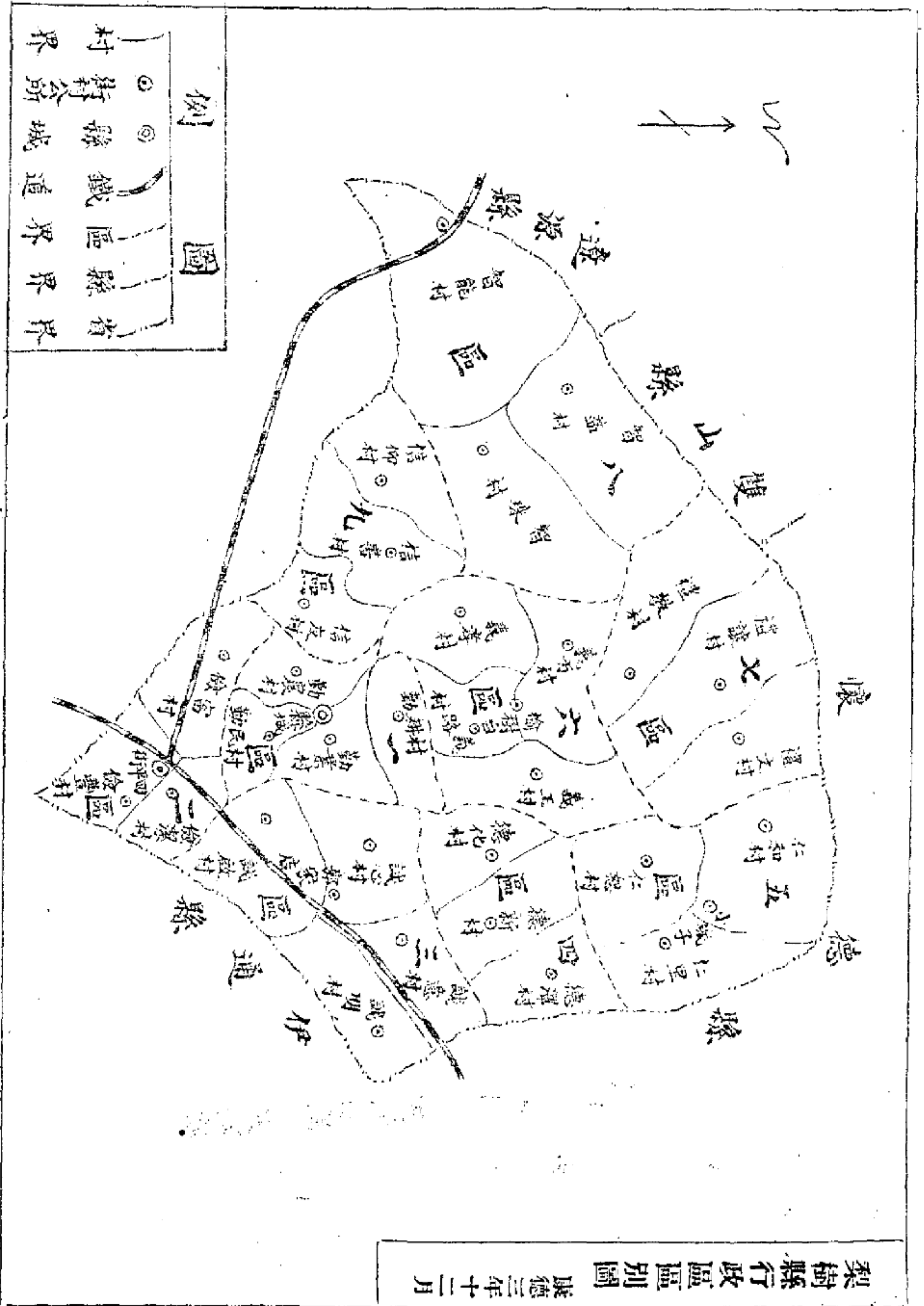
各街村公所吏員

第二節 縣

第一項 警察區區圖

梨樹縣警察區區別圖 康德三年十二月





第二項 行政區區圖

97

第三項 區村表
梨樹縣區村調查表 (一)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

區別		警察署		村屯名稱		村組織		距離里數		戶數	
所在	地	虛稱	實稱	主村數	副村	街長助理會計	僱員各一人	距縣	距該區	滿蒙	日鮮俄其他
梨一	樹區	縣城	縣城	縣公所	街公所	街長助理會計	僱員各一人	五	八	三、二九六	三
二	平街區	四平市	四平市	勤農村	勤民村	同	同	八	六	一、六八〇	五
二	平街區	四平市	四平市	勤業村	勤耕村	同	同	三	六	一、三〇九	九
二	平街區	四平市	四平市	公四平街	同前街公所	同前街公所	同前街公所	七	八	五、六七九	九
二	平街區	四平市	四平市	儉富村	同前村公所	同前村公所	同前村公所	四	九	二、三三七	九
二	平街區	四平市	四平市	儉潔村	同	同	同	三	三	一、三二五	二

—行政區劃—

六榆樹台區		五小坡子區		四大成店區		三郭家店區							
榆樹台		小坡子		大成店		郭家店							
街榆樹台公所	仁恕村	仁和村	仁里村	街小坡子公所	德澤村	德新村	德化村	誠意村	誠心村	誠明村	誠啓村	街郭家店公所	儉豐村
同前街公所	"	"	同前村公所	同前街公所	"	"	"	"	"	"	同前村公所	同前街公所	同前村公所
二〇	四	五	四	四	七	六	九	三	三	六	五	二	六
一、七二四	八、一四五	一〇、一五七	七、一六五	一、六二	二、四三〇	三、一七四	八、一四〇	八、一八九	八、一八〇	五、一八四	一〇、一三六	八、二四	六、一〇〇
二			三										
三			四	三			一		五		二	一	

梨樹縣區村調查表(白)

區別		警察署		所在地		滿		蒙		日		鮮		俄		其他		口	
梨一樹區	二平街區	縣	城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二〇、三五〇	一六、八九二			二〇、三五〇	八、九二二	四	二	九	七	二	二	二〇、三六五	八、九二二	二〇、三六五	八、九二二	二〇、三六五	八、九二二	二八、二八六	
六、二七六	五、四三二			六、二七六	五、八九九							六、二七六	五、八九九	六、二七六	五、八九九	六、二七六	五、八九九	二一、二七五	
五、四三八	六、四〇一			五、四三八	四、八三二							五、四三八	四、八三二	五、四三八	四、八三二	五、四三八	四、八三二	一〇、二六〇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四、五三六							五、一〇〇	四、五三六	五、一〇〇	四、五三六	五、一〇〇	四、五三六	九、六三六	
七、五三二	七、五三二			七、五三二	七、〇五八	一七六	二三五	二四	一八	二	二	七、五三二	七、〇五八	七、五三二	七、〇五八	七、五三二	七、〇五八	一四、五八〇	
四、四三七	四、四三七			四、四三七	四、〇八〇	二七六	二三五	五	七	三	三	四、四三七	四、〇八七	四、四三七	四、〇八七	四、四三七	四、〇八七	八、五四九	

六 榆 樹 台 區	五 小 城 子 區	四 大 成 店 區	三 郭 家 店 區
榆 樹 台	小 城 子	大 成 店	郭 家 店
四、八七〇	六、三九七	五、三〇一	三、九七〇
四、三四〇	六、〇四〇	四、九〇七	三、六九一
五、四四五	五、八三七	四、一五五	二、三二五
五、六二五	五、〇四六	五、九四〇	一、九四八
六、〇三三	四、五八七	六、四二九	五、六〇四
五、四四五	五、三三〇	七、一九〇	五、〇二二
四、八七二	四、五八七	六、九八一	二、三二五
四、三四〇	五、〇四六	七、一九〇	一、九四八
二	三	五	二〇
四	六	五	三
三	九	二	一
四、八七六	六、〇四六	五、三〇一	三、九七二
四、八三三	六、〇四九	四、九〇七	三、六九一
五、四四五	五、八三七	四、一五五	二、三二五
五、六二五	五、〇四六	五、九四〇	一、九四八
六、〇三三	四、五八七	六、四二九	五、六〇四
五、四四五	五、三三〇	七、一九〇	五、〇二二
四、八七二	四、五八七	六、九八一	二、三二五
四、三四〇	五、〇四六	七、一九〇	一、九四八
九、二九一	二、〇五五	二、三二五	四、二六七
	一、〇五五	二、三二五	七、六六三

總 計	九 喇 嘛 甸 區			八 三 江 口 區			七 孤 家 子 區						
	喇 嘛 甸			三 江 口			孤 家 子						
九 八 九	二 五 八 三	五 七 三	六 〇 二 六	七 一 八 六	七 二 九 三	二 〇 一 〇 九	七 四 二 八	七 六 七 三	七 八 九 五	六 〇 一 七	八 一 三 六	七 五 五 一	六 八 九 八
四 二 六	三 一 五 〇	五 三 三 三	五 七 七 五	六 三 三 八	六 七 三 六	八 八 五 八	六 八 二 一	七 一 六 〇	六 九 九 九	五 二 七 三	八 三 四 五	七 四 〇 四	五 二 〇 一
一 九 〇						五							
一 三 九						二							
二 三 三			一			四		三 一					
七 七						一		二 五					
二 五													
三 三 九	二 五 八 三	五 七 三	六 〇 二 七	七 一 八 六	七 二 九 三	二 〇 一 一 八	七 四 二 八	七 七 〇 四	七 八 九 五	六 〇 一 七	八 一 三 六	七 五 五 一	六 八 九 八
三 二 〇 六	三 一 五 〇	五 三 三 三	五 七 七 五	六 三 三 八	六 七 三 六	八 八 六 二 八	六 八 二 一 四	七 一 七 五	六 九 九 九	五 二 七 三	八 三 四 五	七 四 〇 四	五 二 〇 一
四 五 九	五 八 三	二 一 〇 四	二 七 四 二	二 三 四 四	二 四 〇 二 九	二 八 九 七 九	二 四 二 三 九	二 四 八 七 九	一 四 八 九 四	二 一 二 九 〇	一 六 四 八 一	一 四 九 五 五	二 〇 九 九

第六章 主要都市

第一節 各都市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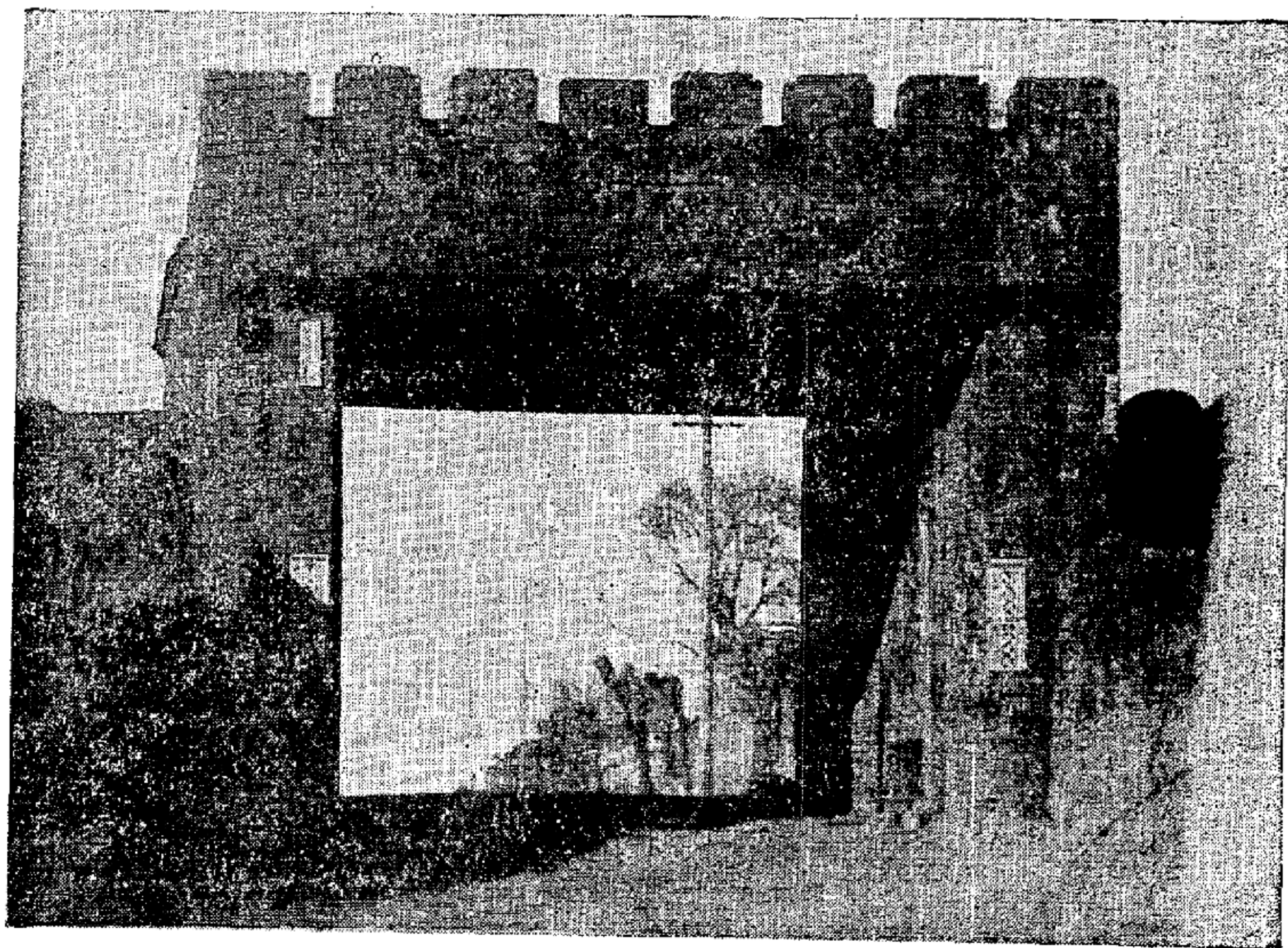
「梨樹縣城」 查縣城爲一亞字形面積南北長三里東西寬四里週圍土城高丈許縣公署司法公署協和會本部金融合作社地方銀行縣農會等均在城內學校方面如男女初級中學校各小學校七處商業一六八戶工業一二八戶戶口較繁商業林立故設街公所一處縣公署直轄監督專辦街市行政

「四平街」 查四平街爲縣屬第二區人煙稠密商工業頗稱發達南滿鐵路橫穿其中平齊四西兩路銜接計商工業五二九戶市面異常繁榮誠梨樹縣之繁盛區域也

「郭家店」 查郭家店位於縣城東南距城四十滿里南滿鐵路橫貫其間計商工業六九戶四區大成店多赴該市買糧近年來因受水災市面較諸昔年蕭條遠甚也

「小城子」 查小城子鎮位於全縣東北隅屬警察第五區距縣城九十五里昔爲懷德往通江口大道故商業尙稱興盛自事變後會遭股匪之蹂躪近年屢受水患且土質瘠薄故商工業已一蹶不振矣計商業六二戶工業四十戶行政機關有警察署街公所又學校二處

「榆樹台」 查榆樹台鎮居全縣中心地屬警察第六區南距縣城四十滿里昔爲東北往通江口大道商業興盛當時有當業三戶燒鍋三戶糧棧十餘戶自滿鐵路成遼河以北大糧車運往四平街亦必路經於此故商工業亦不如昔日之盛僅可維持現狀而已計有商業三七戶工業九二戶行政機關有警察署街公所及學校四處此爲本縣各街市之概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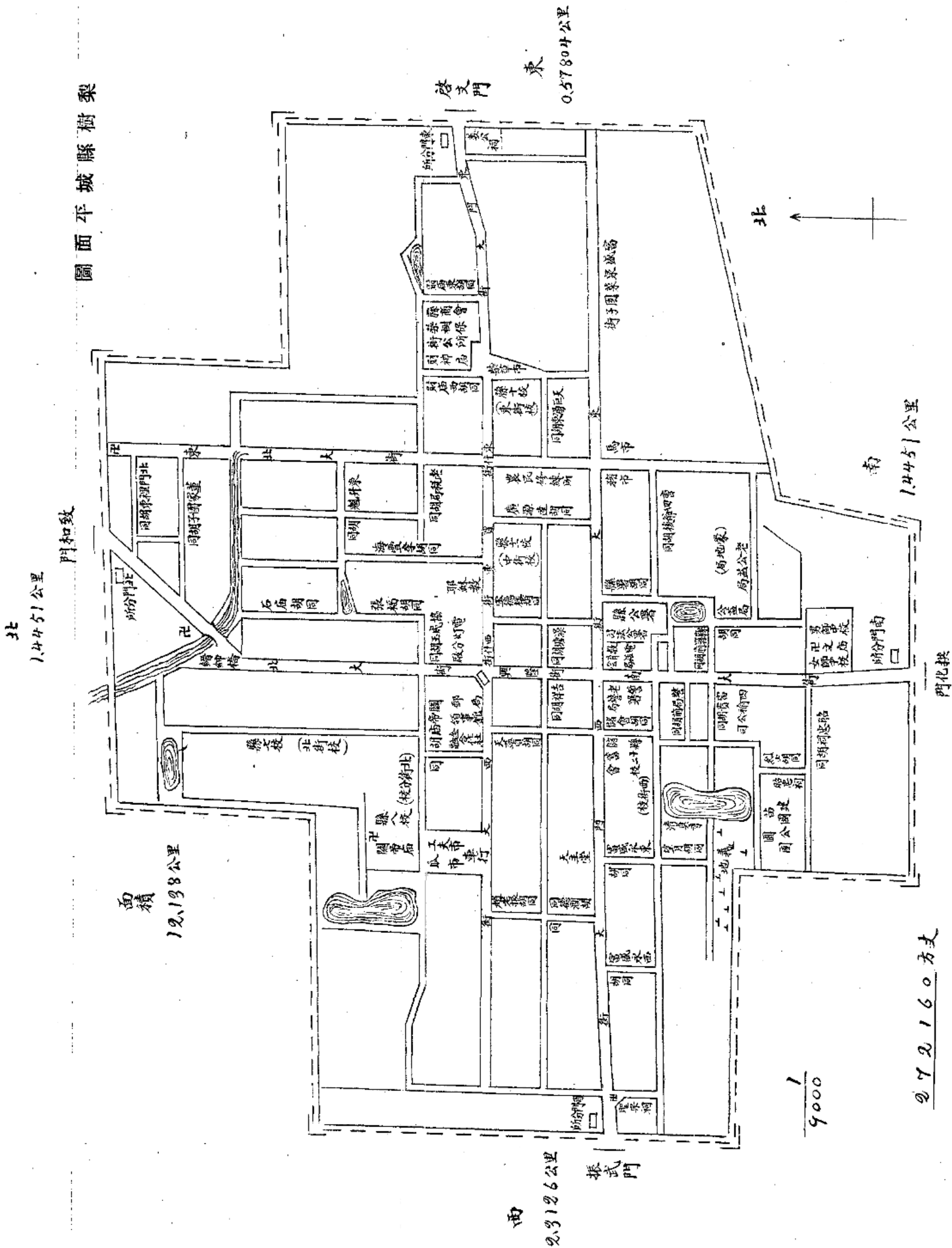
縣治立街於道光
建元初名梨樹城後又
稱爲買賣街街作井字形
經緯各二條初無城垣四面
濬濠建橋以通出入街口則接
民房築牆以立四門儼如土圍同治
四年巨盜馬傻子破城圍潰門皆傾圮
迄光緒四年改縣亦未修築二十六年
夏因拳匪肇亂遂建議修城城作亞字
形東南西北四門東曰啓文南曰拱化
西曰振武北曰致和門爲磚砌高一丈
六尺寬二丈城以土築基寬一丈五尺
高亦如之迨後逃兵馬迭次來攻憑城
拒守卒不得入新國建立今昔情殊治
安上當亦不成爲問題矣

梨樹縣城南門

第二節 各都市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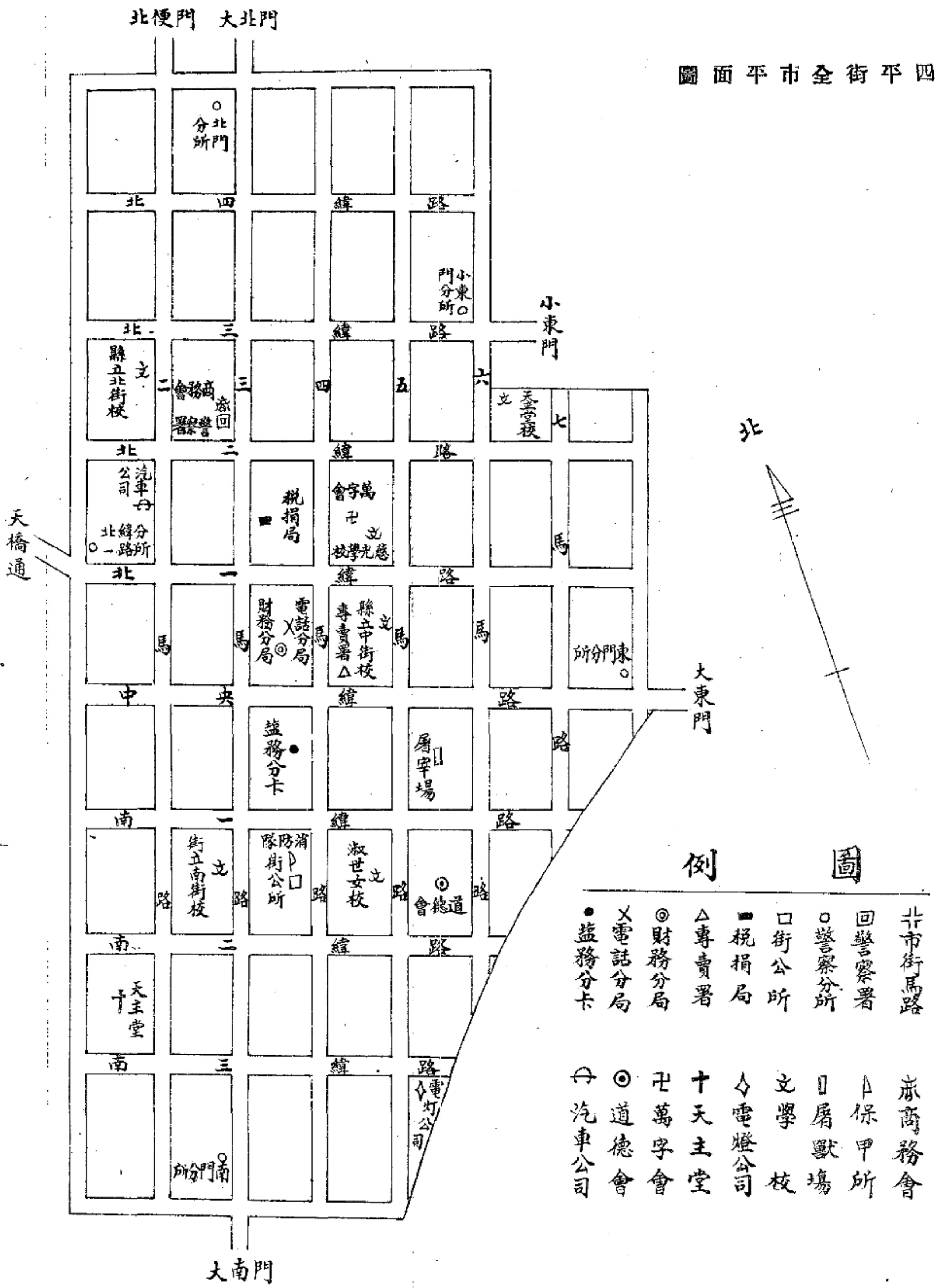
本縣都市圖 (1)

梨樹縣城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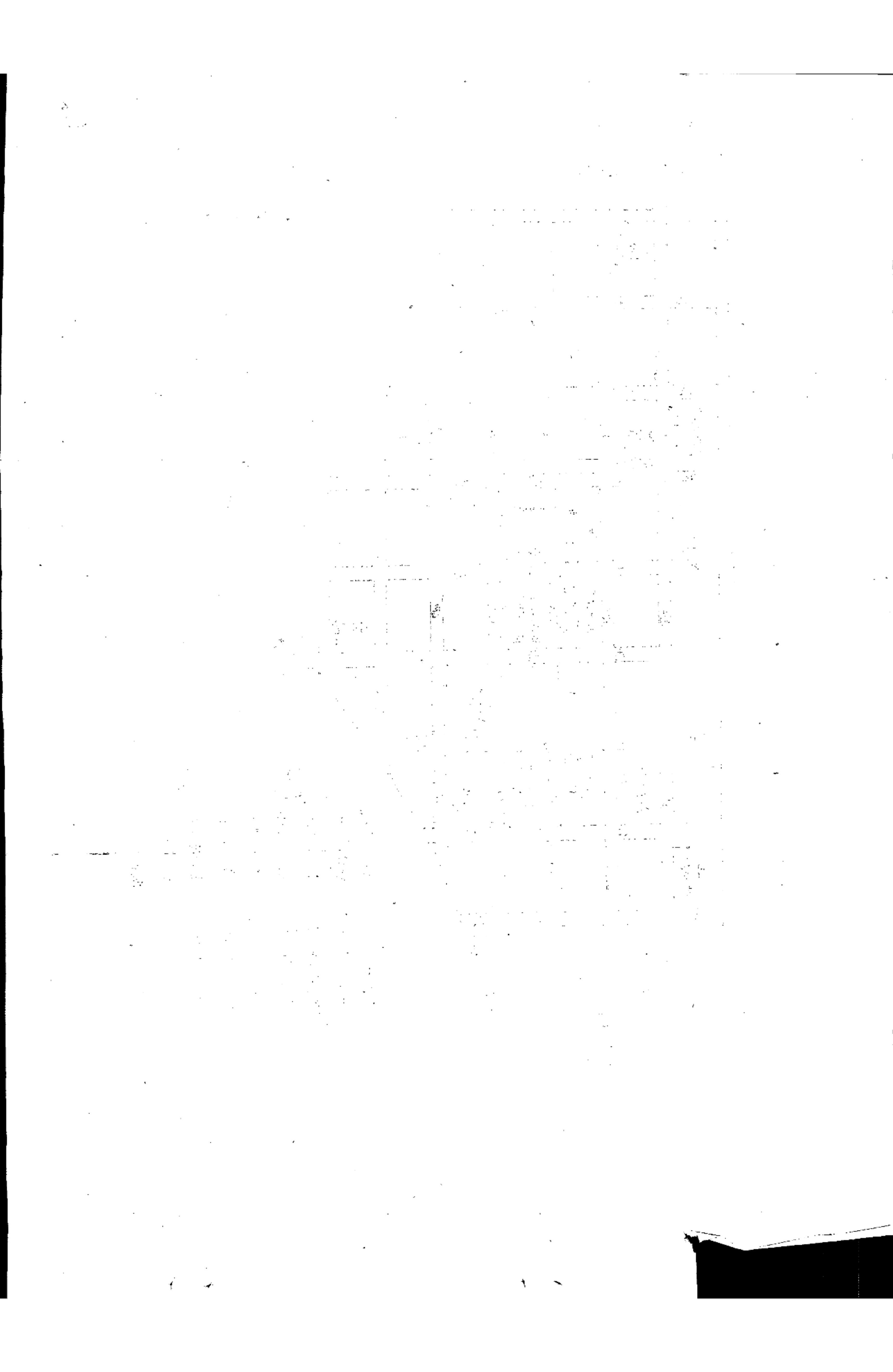




四平市全街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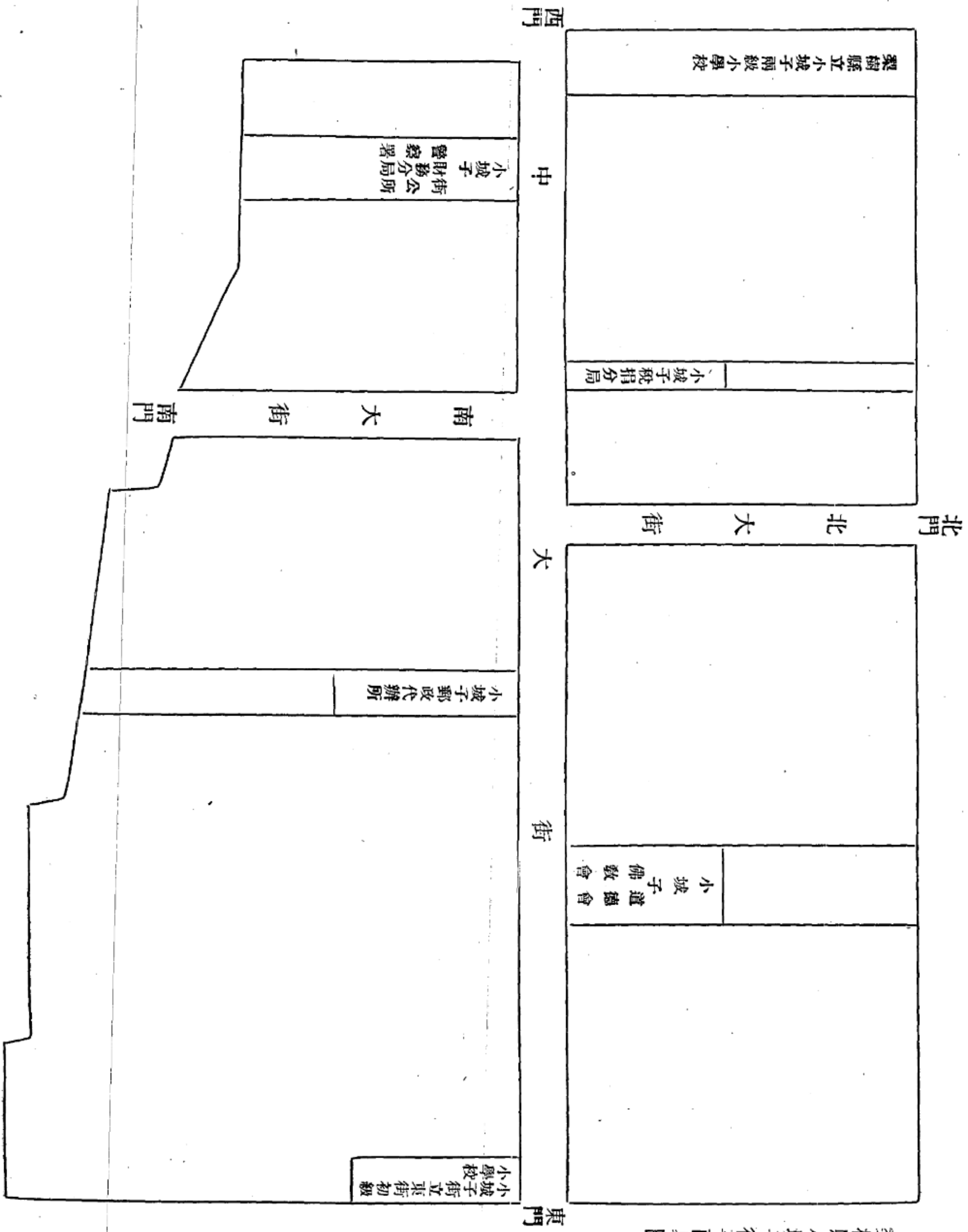
- 例圖
- 北門分所
 - 警察分所
 - 街公所
 - △ 專賣署
 - ◎ 財務分局
 - × 電話分局
 - 益務分卡
 - 小東門分所
 - 天主堂
 - 萬字會
 - 道會
 - 汽車公司
 - 衛生局
 - 警察署
 - 稅捐局
 - 專賣署
 - 財務分局
 - 電話分局
 - 益務分卡
 - 縣立北街校
 - 縣立南街校
 - 天主堂
 - 道會
 - 汽車公司
 - 衛生局
 - 警察分所
 - 屠宰場
 - 保甲所
 - 商務會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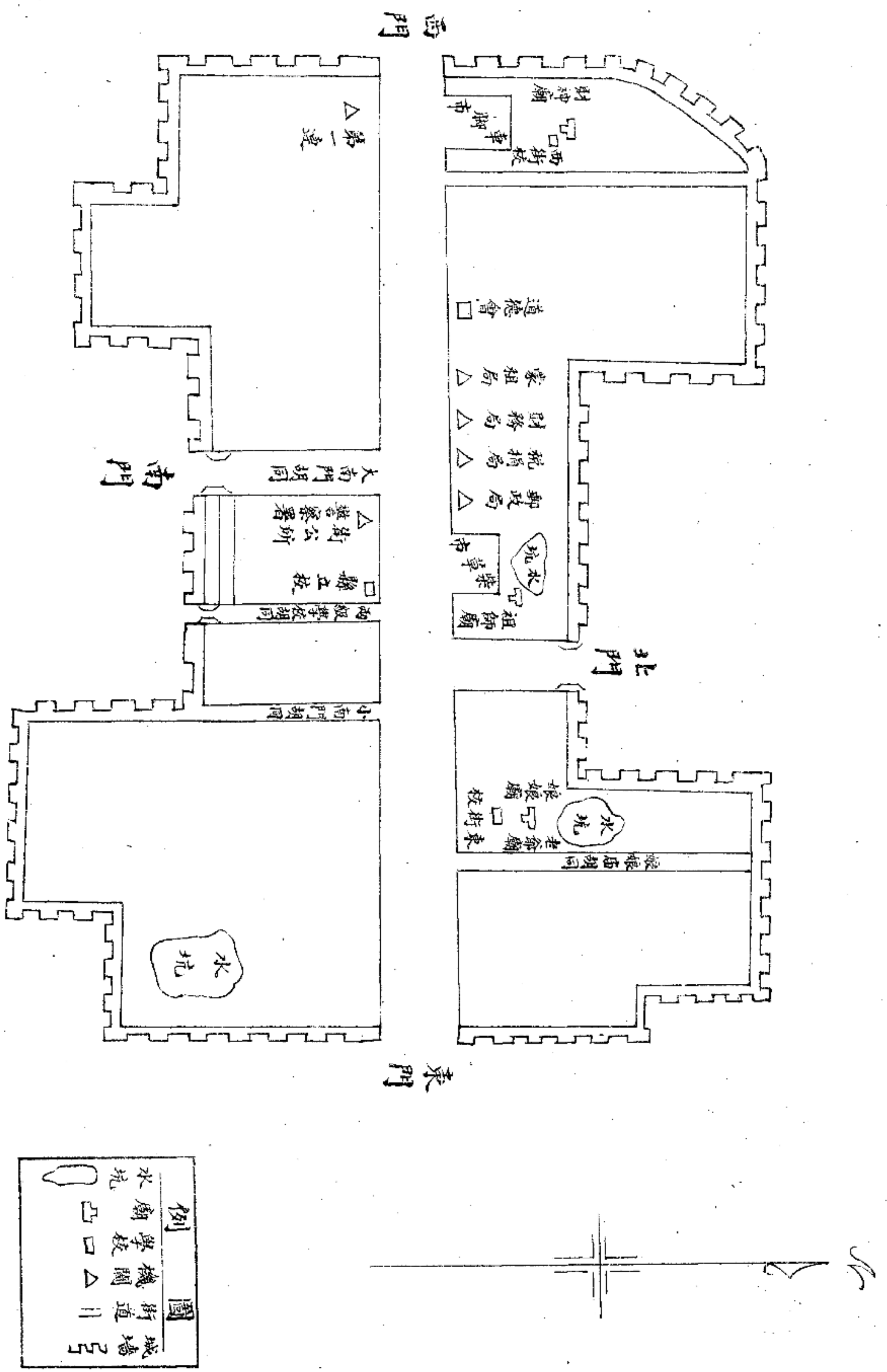
本縣都市圖 (4)

梨樹縣小坡子街平面畧圖



116

榆樹台市街圖



51

109

第三節 各都市調查表
本縣都市調查表

街 別	機 關 名	所 在 地	備 考
梨 樹 縣 城	梨 樹 縣 公 署 協 和 會 司 法 公 署 電 話 局 教 育 會 民 衆 教 育 館 梨 樹 警 察 署 蒙 地 徵 租 局 南 門 分 駐 所	南 大 街 北 端 路 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南 大 街 北 端 路 西 縣 署 前 胡 同 南 大 街	縣 農 會 及 監 獄 均 附 署 內

四 平 街

同 電 話 局	同 財 務 局	四 平 街 警 察 署	北 門 分 駐 所	西 門 分 駐 所	稅 捐 分 所	梨 樹 郵 局	金 融 合 作 社	日 本 警 察 官 吏 出 張 所	買 賣 街 分 駐 所	東 門 分 駐 所	青 年 訓 練 所	縣 城 街 公 所	苗 圃
同	北 一 緯 路	三 馬 路 北 大 街	北 大 街	西 大 街	同	同	同	同	中 央 大 街	同	同	東 大 街	昭 忠 祠 胡 同

郭 家 店

梨樹稅捐局	專賣署	北一緯路分駐所	監務分卡	街公所	大東門分駐所	小東門分駐所	南門分駐所	郵局	北門分駐所	郭家店警察署	同街公所	電話分局	財務分局
三馬路北街	中央緯路	北一緯路	中央緯路	南一緯路	中央緯路東端	北三緯路東端	三馬路南端	同	三馬路北端	第四大街	同	同	同

第七章 區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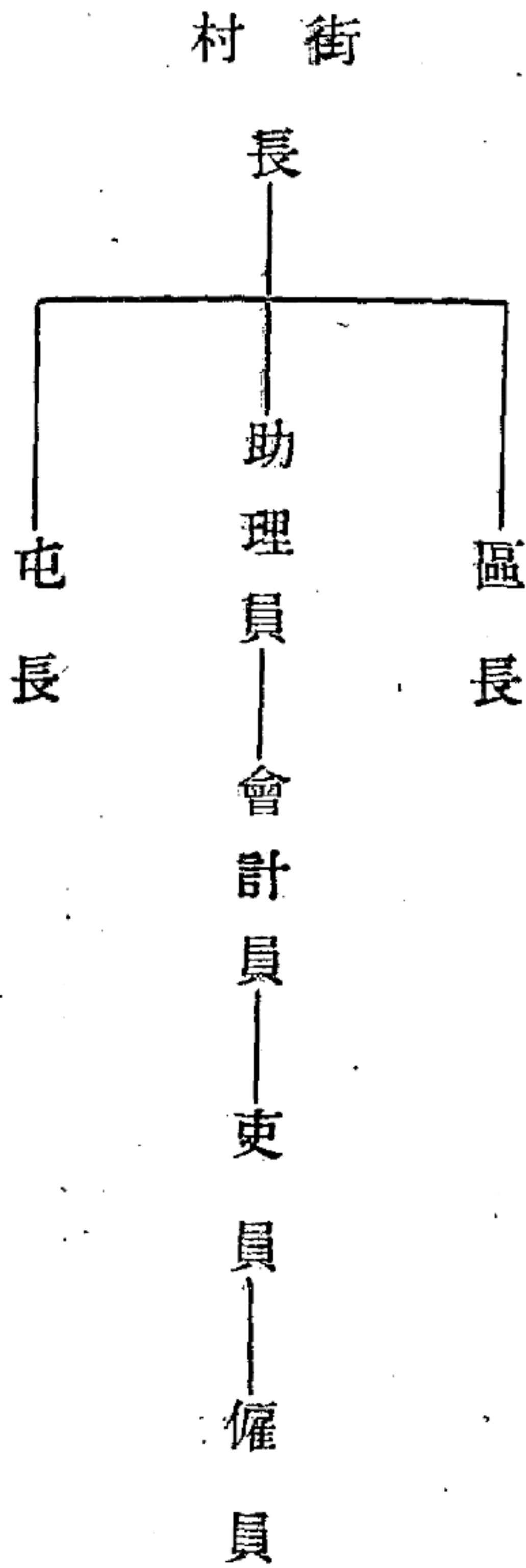
第一節 事變前區村概況

第一項 制度

查本縣事變前全縣劃分九個區共設置村公所計一百十五處每村公所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僱員一人辦理全村政務由縣公署直接監督村長副由村民公選縣長加委充任之僱員村長任用所有地面一切花銷均經村長按本村地數攤派事前縣公署不加審核因之弊竇叢生訟案迭出此事變前之區村概況也

第二節 現行區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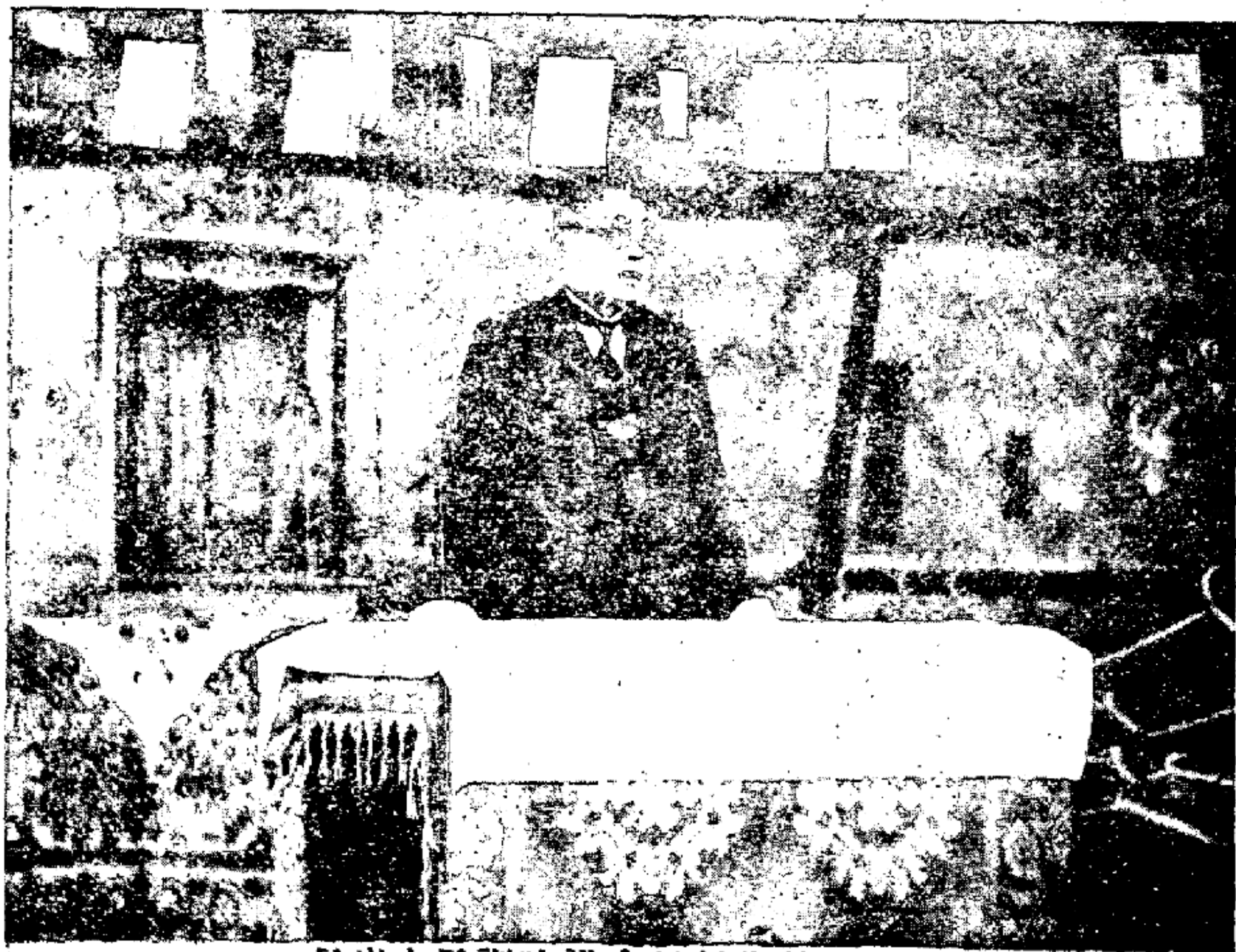
第一項 組織表



175

第二項 制 度

本縣自事變後將全縣一百十五村併為六十主村仍各置村長副一人每區添設聯村辦公處一處各置設辦事員一人文牘員一人僱員二人辦理全區行政及財務事宜自康德二年奉令將辦公處裁撤各村由縣公署直轄為便於統制計復將六十村劃併三十主村並於縣城四平街郭家店小城子榆樹台等五處各設立街公所一處置街長一人助理員會計員等辦理市街政務所有街村經費縣公署核定徵費科目按土地攤納由各區財務分局代徵依照預算核實支給之



辛縣長於街村會議時訓示之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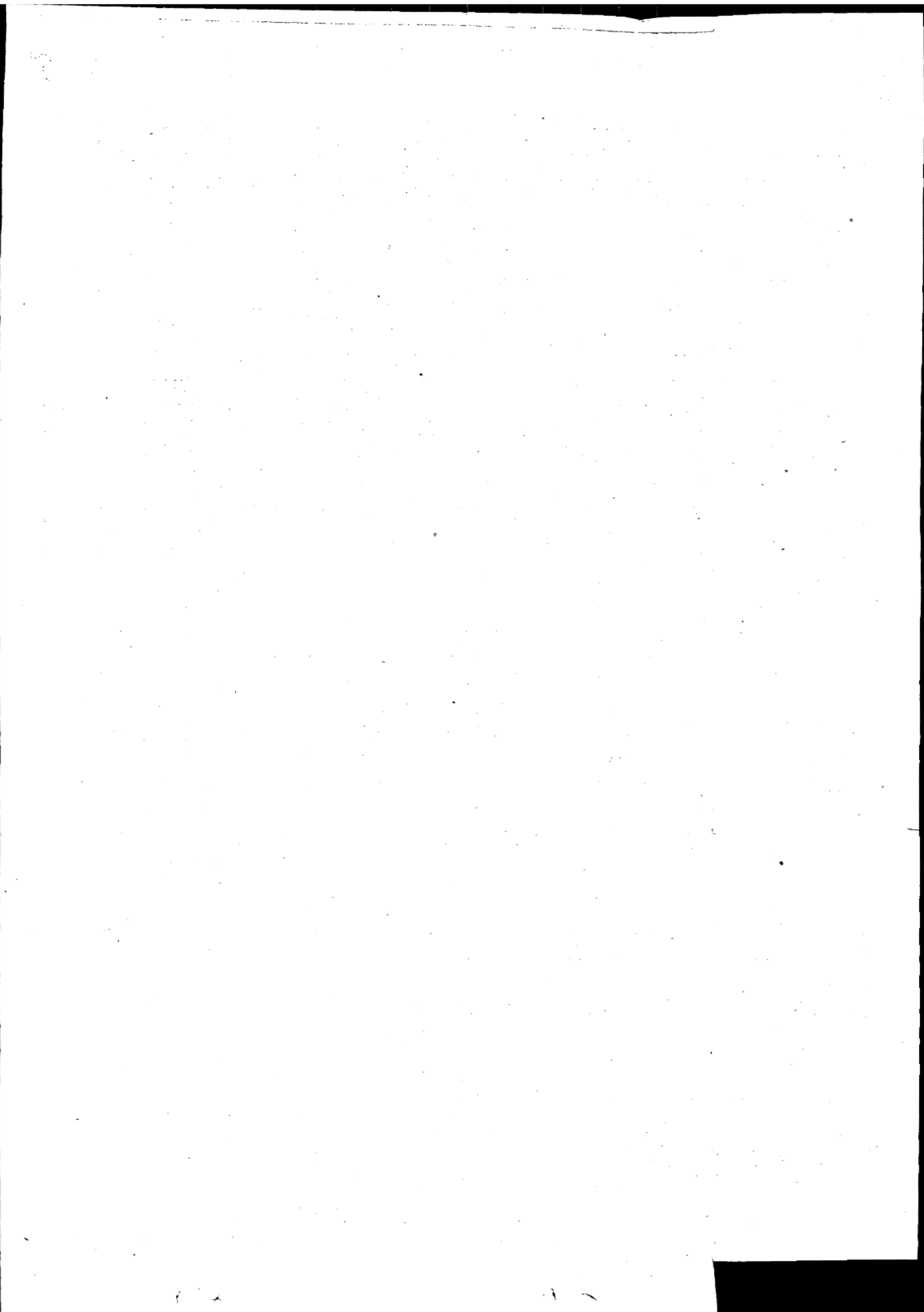
第八章 戶口

滿洲建國 凡百設施 靡不積極整備 而以戶口統計 尤視為特別重要 年來治安上 得有顯著之成績 亦不為無因矣

本縣基於前項意旨 對於戶口問題 既普遍實施 復認真奉行 將來逐漸邁進 自獲相當之功效 茲欲明瞭本縣戶口已往狀況 特依照縣志所載數目刊露如后 以供參考

查光緒四年初 縣治編查保甲 合境九社 村屯四百七十有奇 計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八戶 大小男丁婦女一十六萬零六百一十四名口 至十年分編查計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二戶 大小男丁婦女一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三名口 計新增戶五十有四 丁一千三百四十有九 民國四年編查戶口 全縣四萬六千零三戶 男女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一十三名口 比較光緒十年 增加二萬九千零九十一戶 二十萬零七千二百五十人 在此時代戶口增加原因 多係移入 民二十年調查全縣九區各小村屯一千五百一十二計五萬七千七百一十六戶 大小男丁婦女三十八萬三千零四十三名口 比照民國四年所查 計新增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三戶 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人 康德三年末調查全境六萬四千四百六十九戶 男女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一十名口 比較民二十年調查 詳計增加六千七百五十三戶 男女五萬四千零六十七名口 由立縣迄今五十餘年 地之開闢 民之生聚 如此可見矣

第一節 區別戶口統計表



129

職 業 別	戶 口 別		國 籍 別		戶 數			
	本 日	鮮 朝	英 蘇	美 德 法 意 其 他		無 國 籍		
計	七、二四	九八八	三	三	三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農	七〇	一五八				二	六	四、四九六
牧								三、六五七
林								八、一五三
水 產								三、五七二
礦 業								五
工 業	三、四九五	七五				二	五	三、五七二
商 業	七三四	一九四				二	五	九三三
交 通	三七一	二五						三九六
公 務	五五一	一五	三					五六九
自 由 業	七二四	二五五				三	四	一、〇二七
其 他	一六五	二一						一八六
無 業	九九九	二四五				三		一、二四七
失 業								

第二、三節 居留外僑或附屬地內戶口統計表
居留外僑或附屬地戶口統計表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概要

梨樹地方財政自建國以後即實行開源節流力加整頓故迄今已由艱窘之途邁入充裕之境矣查康德二年半年度收入決算國幣三十八萬九千三百零七元有奇支出決算國幣二十六萬七千零零八元有奇結至二年度末收支相抵結存國幣十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元再查康德三年度一至六月底收入決算國幣四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元支出決算國幣二十四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結至三年六月底收支相抵結餘國幣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一十八元有奇此已往之捐收經過如是茲再就現在實況考查五七八等區被淹土地甚多按梨樹捐收向以畝捐收入為大宗而年景歉收影響於畝捐收入甚大預算三年末日無論畝捐徵收成數如何減少除去政費支出負債償還外尚有餘存款數至康德四年度收支再能加以整頓亦不致發生政費困窘之虞康德三年度梨樹財政之概況如此

第二節 地方稅

第一項 康德元二三年決算四年預算表

一、康德元年度梨樹縣歲入歲出決算書

△歲入經常部▽

031

款	項	目	決算額	說明
一、縣稅	一、畝捐	一、畝捐	三六、二〇八 六〇二	
	二、營業商捐	一、糧捐	二六、一八五 七〇四	
	三、車捐	一、車牌捐	三七、七三〇 〇〇〇	
	四、屠宰捐	三、汽車捐	二〇、二二二 〇〇〇	
	五、妓捐	三、馬車捐	二六、四〇〇 〇〇〇	
		一、屠宰捐	九、一六二 二〇〇	
		一、妓捐	五、四六一 〇〇〇	

三、雜收入		二、財產收入	
二、使用料	一、學費	一、財產收入	六、木捐
三、屠宰檢查費	二、電話費	一、學田租	六、木捐
1800	10,300	1,360	370
950	150	500	100
		二、利息收入	
		2,830	
		700	
		三、開放市場收入	
		2,830	
		700	
		四、紡紗廠紅利	
		900	
		200	
		五、砂石賣售金	
		1,020	
		850	
		六、學費	
		110,630	
		107	
		二、使用料	
		31,010	
		300	
		一、學費	
		10,300	
		150	
		二、電話費	
		10,300	
		150	
		三、屠宰檢查費	
		1800	
		950	

四、交付金		三、罰款			二、手數料		一、租費	
一、田賦提成	二、契稅提成	三、農商貸款提成	四、違警罰款	三、營業許可證費	二、鴉片吸食證費	一、婚書費	四、鄉村電話櫃	租費
七、四五〇	二、三一九	九二四		一八、五五五	三七三	三四二	七二五	
四一〇	五一〇	三五〇		九八五	二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三九					
			八五〇					
				一八、五二六				
				九三五				

△歲入臨時部▽

經常部 合計	五、上年度收入	四、國稅罰款提成	九二四	三五〇
	六、市政衛生費	一、陳欠款捐	五九、五四一	四〇三
	七、官醫院費	二、退還二十年以前款捐	五九、五四一	四〇三
	八、納付金	一、市政衛生費	二、一〇四	三七〇
		一、官醫院費	一九六	九四〇
		一、納付金	四七	五〇〇
			四九七、五五六	七八八

135

款	項	目	決算額
一、國庫補助	一、國庫補助		700 000
二、貸出金收回	二、貸出金收回	一、水災救濟金	700 000
		一、電燈公司欠債	9,000 000
三、結餘金	一、結餘金		9,000 000
			9,000 000
四、翌年度繰上用	一、翌年度繰上用	一、結餘金	6,446 333
			6,446 333
			47,028 494
			47,028 494
			47,028 494
			63,144 826
			63,144 826
臨時部合計		一、翌年度繰上用	560,701 624
經常部臨時部總計			624

△歲出經常部▽

款	項	目	決	算	額	說	明
一、縣公署費	二、俸給	一、股長俸給	二九、〇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由預備費流用三七八四、〇〇〇	
		二、吏員俸給	二一、五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由此目流用本款二項一目二〇、〇〇〇	
		三、技士俸給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視學俸給	九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繙譯俸給	九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各項薪金	一、僱員薪金	九、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由本款一項二目流用二〇、〇〇〇	
		二、差役工資	八、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辦公費	一、購置物品費	一、六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七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流用本項二目二五、二二二又四目三六、六六七又六目八二、二四又七目零五又八目二二、三〇一	
			八七五	八三三			

三、服 裝 費		二、辦 公 費		一、俸 給	
七、雜費	六、旅費	五、筆紙文具費	四、郵電及運搬費	三、警長俸給	二、巡官俸給
三、服裝費	二、消耗品費	一、購置物品費	四、警士俸給	三、警長俸給	二、巡官俸給
三、六六九	一、〇四四	一、〇四六	七九、一六七	一六、二六二	一三、一八〇
七二〇	六四四	四五〇	二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九〇	四六七	由此目流用八項二目三〇九四、八〇〇	由此流用八項二目二六、六〇〇	由此目流用八項二目二〇三、〇〇〇又
	四六七	四二八			由此目流用本項二目二五、〇〇〇
	四九五	四二八			由此目流用八項二目二二、八〇〇
	五九二	四二八			由本項一目流用二五、二〇〇
	六、一六七	四二八			

三、教育費		四、子彈費	五、撫恤費	六、拘留費	七、馬乾費	八、賞與	一、師中學校費
一、俸給	一、賞與	一、子彈費	一、撫恤費	一、拘留費	一、馬乾費	一、賞與	
一五、二六〇	三、七七八	八六、二〇〇	三、九七三	四〇三	一五、八九一	三、七七八	一五、二七六
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三〇	三三〇	九二〇	二〇〇	一〇〇
由此目流用五項一目三三、四〇〇	由本款一項一目流用二〇二、〇〇〇又二目二一、八〇〇又三目二六、六〇〇又四目三、〇九四、八〇〇					由預備費流用一五一、〇〇〇	

二、小學校費		三、圖書館費		四、教育諸費		
一、俸給	三、各項薪金	一、俸給	二、各項薪金	一、民衆學校費	二、留學補助費	三、日語研究費
三九、九七六〇〇〇	六、一〇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六四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由本項二目流用八四〇、〇〇〇	由此目流用本項一目八四〇、〇〇〇					由此目流用五項一目三〇、〇〇〇
五四、九八八四二一	八、九〇八四二一	一、二二〇五九七	四六六五九七	七、七六五九五〇		
由此目流用五項一目二二二、〇〇〇	由此目流用五項一目一二〇、〇〇〇		此目流用五項二目二、四〇〇			

191

四、勸業費	
二、賞與	五、賞與
一、賞與	一、苗圃費
二、各項薪金	二、俸給
三、辦公費	三、各項薪金
四、事業費	四、祀孔費
五、雜費	五、助產校費
六、雜費	六、雜費
一、賞與	一、賞與
二、各項薪金	二、各項薪金
三、辦公費	三、辦公費
四、事業費	四、事業費
五、雜費	五、雜費
六、雜費	六、雜費
五二八〇〇	五二八〇〇
一四七二四〇	一四七二四〇
二八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三三七九二一	三三七九二一
三八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一七三四七五	一一七三四七五
三五四六六三六	三五四六六三六
三、五九九四三六	三、五九九四三六
三六九八〇〇	三六九八〇〇
三六九八〇〇	三六九八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四三三九五〇	四三三九五〇

六、電話局		五、財務費	
		六、財務分局費	
		一、俸給	一九、一八五八〇
		二、各項薪金	一四、五五四〇七〇
		三、辦公費	三、二四〇〇〇〇
		四、工本費	七、三五六三二〇
		五、房租費	一、四四五二〇〇
		六、賞與	二、〇七三五五〇
		七、賞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八、賞與	三、二五六〇〇〇
		九、賞與	二、二五六〇〇〇
		十、糧捐分所費	四、三四八九一〇
		十一、俸給	三、四二三九一〇
		十二、辦公費	五、八九四〇〇〇
		十三、房租費	三、四五六〇〇〇
		十四、房租費	九、六〇三三八九

133

七、屠宰場費

		一、電話局				二、賞與		一、屠獸場費				二、賞與													
		一、俸給		二、各項薪金		三、辦公費		四、材料費				一、賞與													
		九、四〇二	七、八九	二、一四八	〇〇〇	三、八四〇	〇〇〇	二、三八三	六三三	二、九四一	一、五七	二、七七一	六〇〇	二、九六二	〇〇〇	一、四八〇	〇〇〇	二、七九二	〇〇〇	三、四二〇	〇〇〇	二、一九	六〇〇	一、一九	六〇〇

經常部合計	三、市政衛生費					一、市政衛生費	二、四三三 六九〇	二、四三三 六九〇	一、六八 二〇〇	一、薪工費 九二六 〇〇〇	一、鄉村電話 一、〇八四 二〇〇
	一、俸給	二、衛生夫工資	三、辦公費	四、喂養費	五、雜費						
三、四八、五六五 〇三三	五八八 〇〇〇	七五七 四五〇	一五三 五〇〇	三三三 二五〇	六三三 四九〇	二、四三三 六九〇	二、四三三 六九〇	一、六八 二〇〇	一、薪工費 九二六 〇〇〇	一、鄉村電話 一、〇八四 二〇〇	

△歲出臨時部▽

款	項	目	決算額	說	明
一、土木費	一、管繕費	一、縣公署管繕費	九四〇三三		
		二、道路建築費	一四四七六〇		
二、借款償還金	三、道路橋樑費	一、道路建築費	一四四七六〇		
		一、馬路土工	七七九二六二		
二、借款償還金	一、借款償還金	二、償還元金	二八、八〇五七八		
		二、利息	二、八三三、〇〇〇		

(14)

六、市場遷移費	五、開放市場費	四、積立金	三、補助金	三、退還元年度 陳捐	一六、四七〇〇〇
一、遷移房間費	一、開放市場費	一、積立金	一、補助金	一、村立小學補助	三六、二二三〇〇
		一、積立金		二、教育會補助	三六、二二三〇〇
				二、設備費	三五、七五六〇〇
				一、財產購入費	四五六〇〇〇
				二、設備費	三五、七五六〇〇
					三六、二二三〇〇
					三六、二二三〇〇
					一六、四七〇〇〇
					四、八四五〇〇〇
					四、八四五〇〇〇

經常部臨時部總計	臨時部合計	九、救濟費	八、上年度補充金	七、市政衛生開辦費	一、遷移房間
		一、救濟災民費	二、上年度補充金	一、開辦費	
		一、永災罹害救濟費	二、上年度補充費	一、開辦費	
五、六〇、七〇二、六二四	二、三、一、三六、五八二	七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〇三、一六八	三、九四六、六一〇	四、八四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〇三、一六八	三、九四六、六一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〇三、一六八		
				三、九四六、六一〇	
					四、八四五、〇〇〇

127

二、康德二年度梨樹縣歲入歲出決算表

△歲入經常部▽

款	項	目	決算額	說明
一、由財產所生之收入	一、基本財產收入	一、地租	二八 三八〇	
二、使用材料及手數料	一、使用料	一、學校授業料	一六、六三八 一八〇	
		二、衛生收入	二八 三八〇	
			一四、六三五 八八〇	
			五、三〇六 四五〇	
			六、三四八 七〇〇	

180

四、納付金		三、交付金	
一、納付金	二、農商貸款交付金	一、國稅徵收交付金	二、手數料
一、納付金	一、農商貸款交付金	一、國稅徵收交付金	一、證明手數料
			二、病院收入
			四、電話使用料
九五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	七八〇四七〇	二四三九〇〇
九五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	七八〇四七〇	二七三六〇〇
九五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	一七六五四三〇	二〇〇一三〇〇
			二〇〇一三〇〇

六、縣稅							五、雜收入
		五、雜收入	四、生賣產金物	三、罰款及過	二、歲計存	一、過年度收入	
			一、生賣產金物	二、過總收入	一、歲計存	二、稅收入	
	二、砂石收入						
	一、毛血費						
		一、〇八九					
		八六三					
		二二六					
		三〇九、七五四		一三、七六四	三、七六四	四、五六七	四、五六七
		二〇九		二三六	四八〇	二二五	二二五
					三二四	三二四	六〇、八三五
							八九二

經常部計	四、雜捐				三、營業捐		二、房捐		一、地捐	
	四、妓捐	三、屠宰捐	二、車捐	一、糧捐	二、密業捐	一、商捐	一、房捐	二、園圃捐	一、畝捐	
三八九、三〇七	二、二四九	五、一七一	一六、六八三	二〇、二六三	四三、六六五	一〇〇	一六、二六三	五、〇六九	二四四、四一九	二四四、七五五
〇九〇	〇〇〇	七〇〇	〇〇〇	一一一	八二一	〇〇〇	八一九	四六五	〇七七	一〇四

△ 歲入臨時部 ▽

歲入臨時部計	二、結餘金	一、歲入欠陥補填金	款
合計	一、前年度結餘金	一、歲入欠陥補填金	項
	一、前年度結填餘度	一、歲入欠陥補填金	目
三六九、三〇六〇九〇			決算額
			說明

150

▲歲出經常部▼

款	項	目	決 算 額	說 明
一、祭祀費	一、祭祀費	一、祭祀費	三五〇〇〇〇	
二、公署費	一、俸給	一、俸給	一四、三五四七〇	
	二、雜給	一、僱員薪金 二、傭人工資 三、臨時傭 人工資 四、賞與	六、六三八〇〇〇 四、六三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七〇〇〇〇	
	三、旅費		一、八七五〇〇〇	
			三、四、八一、五二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〇	

180

七、機密費		六、修繕費			五、雜費				四、辦公費									
一、機密費	八九四	一、修繕費	二、五〇七	三、雜費	一、六九〇	二、汽油費	八九六	三、接待費	六五七	四、通信搬運費	五、印刷圖書費	一、二〇七	二、備品費	六五七	三、消耗品費	三、五五九	四、旅費	一、二八七
	三五〇		〇三〇		四四〇		九四〇		八〇〇		五八〇		九二〇		六七〇		七二〇	五二〇

三、警 察 費

一、警 察 署 費

一、薪 俸	二、雜 給	三、津 貼	四、賞 與	五、旅 費	六、備 品 費	七、消 耗 品 費	八、印 刷 圖 書 費	九、通 信 運 搬 費	十、被 服 費	十一、馬 糧 費	十二、拘 留 費
九二、四九七	四七、二六〇	三三、〇八二	一、四三七	二九七	九九	九六五	五八四	三八〇	四、五六二	六八七	一七〇
一六〇	二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五七〇	七二〇	二二〇	四〇〇	九五〇	五〇〇	一四〇

157

二、小學校費

六、備品費	一一七〇三〇
七、消耗品費	六九六二八二
八、印刷圖書費	一八三七九〇
九、通信運搬費	三三〇〇〇
十、雜費	一〇〇一四八
十一、修繕費	三六九六九〇
十二、	二八、八四八二三〇
一、教員薪俸	二〇、二五一〇〇〇
二、傭人工資	二、六九六〇〇〇
三、賞與	九〇二〇〇〇
四、旅費	一九三五五〇
五、備品費	四〇三四〇
六、消耗品費	二、三八九七二〇
七、印刷圖書費	四八五五七〇

五、衛生及病院費

一、市政衛生費

四、民衆學校費

三、學事諸費

一、薪俸	二、民衆學校費	三、青年訓練所費	一、圖書館費	二、就學獎勵金	一、學諸事費	二、就學獎勵金	一、學諸事費	十一、雜費	十、修繕費	九、房地租	八、通信運搬費	
一、四八八 〇〇〇	三、六三九 五四六	二、一四二 二七〇	一、三三九 九二〇	三、三六五 〇〇〇	五、六〇〇 八三〇	二、三〇五 七五〇	九、〇〇〇 〇〇〇	六、五五六 六六〇	一、五五六 六六〇	二、九六六 二〇〇	四、九九九 二三〇	八、三〇〇 二〇〇

二、病院費

四、旅費	三、賞與	二、雜給	一、薪俸	十、雜費	九、事業費	八、房地費	七、服裝費	六、喂費	五、辦公費	四、旅費	三、賞與	二、雜給
二 九 〇〇	四 〇 〇〇	二 八 〇〇	六 五 〇〇	一 七 八 六 七 三〇	三 〇 三 八 七 三	二 七 〇 九 八 九 〇	一 六 〇 〇 〇〇	一 七 六 〇 四 五 〇	四 六 四 四 七 三	一 八 九 〇 〇	二 〇 八 〇 〇〇	二 五 二 六 九 六 〇

六、屠宰場費

三、修繕費			二、辦公費			一、諸給			六、藥品費	五、辦公費
			六、備品費			六、薪俸			七、雜費	
四、房地租			二、消耗品費			二、雜給				
			三、通信搬運費			三、賞與				
			1,277			960			272	199
			405			250			430	200
			1,277			960			272	199
			405			250			430	200
			1,277			960			272	199
			405			250			430	200
			1,277			960			272	199
			405			250			430	200
			1,277			960			272	199
			405			250			430	200

七、電話局費

一、諸給

一、修繕費

七、〇二九
六〇〇

四、九三三
〇〇〇

一、薪俸

一、一九四
〇〇〇

二、雜給

三、五三八
〇〇〇

三、賞與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二、辦公費

八七〇
四四〇

一、備品費

二六
五〇〇

二、消耗備品費

六九八
九八〇

三、通信運搬費

一四
三一〇

四、房租

五四
九五〇

五、雜費

七五
七〇〇

三、電料購置費

九三七
二六〇

一、電料購置費

九三七
二六〇

160

九、勸業費						八、給與金		四、修繕費	
二、苗圃費						二、給與金		一、修繕費	
六、雜費	五、修繕費	四、事業費	三、辦公費	二、賞與	一、給料	二、撫恤費	一、退職給與金	二、五八三	二、九九九
六八〇〇〇	二九八四三〇	二、七八八二〇〇	三、六五二一〇	五九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五、五六七六五〇	五、〇二八六四〇	二、五八三三四〇	二、九九九九〇〇

十二、雜支出		十一、縣稅辦理費		三、勸業諸費	
一、過年度支出		一、徵收費		一、病虫害驅除預防費	
一、過年度支出		一、給料		二、農事改良費	
一、過年度支出		二、賞與		三、畜產改良費	
一、過年度支出		三、辦公費		五、房租費	
一、過年度支出		四、工本費		五、房租費	
				五四九	〇一〇
				五四九	〇一〇
				九、九〇二	〇四〇
				九、九〇二	〇四〇
				六、九二八	〇〇〇
				三四二	〇〇〇
				一、四二九	九六二
				八五五	一三二
				三四六	九五〇

58

款	項	目	決算額	說明
二、建築費	一、青年訓練所 建築費	一、房 建築費	二、九九九 六九〇	
二、土本費	一、道路橋樑費	二、設 備費	一、九五〇 〇〇〇	
		一、道路修繕費 二、橋樑修繕費	一、〇四九 六九〇	
▲歲出臨時部▼				
	經常部	計	二〇五、四六九	
三、預備費	一、預備費	一、預備費	二四六	

17

歲 臨	三、償還金			四、衛生費			五、補助費		
	一、利息	二、退款款捐	三、教育費補助	一、市政衛生費	一、開辦費	一、村立學校補助	二、助產校補助	三、教育會補助	
出 時									
合 部									
計 計									
	二、一三二	二、一三二	二、一三二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一三二	二、一三二	二、一三二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一三二	二、一三二	二、一三二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一三二	二、一三二	二、一三二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康德三年度梨樹縣歲入歲出決算書

△歲入經常部▽

款	項	目	決	算	額	說	明
一、由財產所 生之收入	一、基本 收入財	一、地 租	四、三〇九	四九〇			
二、使用料及手 數料	一、使 用料	二、股 票紅利	四、二〇九	四九〇			
		二、六 〇〇〇	二、一四〇	七〇五			
		一、學 校授業料	二、〇〇三	八〇五			
		二、衛 生收入	七、五六四	〇〇〇			
		三、病 院收入	二、八五四	四一〇			
			七六七	六九五			

明

四、納付金	三、交付金	二、手料數	四、電話使用料
三、阿片販賣交 付金	一、國稅徵收交 付金	一、證明手數料	九、八二六 七〇〇
	二、農商貸款交 付金	二、屠獸檢查手 數料	五、八三三 九〇〇
	一、農商貸款交 付金	三、督促手數料	九、四六 〇〇〇
	二、國稅罰款徵 收交付金	一、國稅徵收付 金	三、〇〇九 七五〇
	一、阿片販賣交 付金	二、八三七 九八〇	九、九七一 四〇三
		三、九二二 八四三	一、二八二 一五〇
		一、〇七四 八六三	三、〇五八 五六〇
		三、〇五八 五六〇	三、〇五八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170

五、雜收入		一、納付金	
一、過年度收入	七二、六三三	一、稅收入	七二、六三三
二、歲計存款利息	一、七七七	二、歲計存款利息	一、七七七
三、罰款及過怠金收入	一四、七三〇	三、滯納利息	一四、一五六
四、廢物賣出金	五七一	四、過貸金收入	五七一
五、生產物賣出金	二〇三	五、不用品賣出金	二〇三
六、雜收入	四三四	六、生產物賣出金	四三四
	九四、〇八二		九四、〇八二
	二二三		二二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七二、六三三		七二、六三三
	四〇二		四〇二
	七二、六三三		七二、六三三
	四〇二		四〇二
	一、七七七		一、七七七
	五六〇		五六〇
	一、七七七		一、七七七
	五六〇		五六〇
	一四、七三〇		一四、七三〇
	七八六		七八六
	一四、一五六		一四、一五六
	二八		二八
	五七一		五七一
	六五八		六五八
	二〇三		二〇三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三		二〇三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三四		四三四
	七九〇		七九〇
	四三四		四三四
	七九〇		七九〇
	五、三〇三		五、三〇三
	九六六		九六六

六、縣 稅												
合												
一、國稅附加捐	二、地 捐	三、房 捐	四、戶 別 捐	五、雜 捐	一、營業稅附加捐	二、木 捐	一、畝 捐	一、房 捐	一、戶 別 捐	一、車 捐	二、不動產取得捐	二、雜 入
四七五、四七一	二七〇、八六一	二七〇、八六一	一〇、九九三	一三九、五〇三	三六、一七七	四六一	二七〇、八六一	一七、九三四	一〇、九九三	四二、九三三	九、二九七	五、三〇三
〇五八	五四七	〇八五	八三〇	九六〇	六三六	八二〇	五四七	〇八五	八三〇	五〇〇	五六〇	九六六

		△△歲入臨時部▽				
歲臨	入時	款	項	目	經常部計	
					三、屠宰捐	四、觀覽捐
合部	計計	一、滾入金	一、前年度結餘金	一、前年度結餘金	臨時部計	
					五、糧捐	六、六〇九七
					六二〇、〇九七	六六〇
					七二、九三三	五二〇
					一一四	二八〇
					一四、二四六	一〇〇
					一一一、三九八	〇四〇
					一一一、三九八	〇四〇
					一一一、三九八	〇四〇
					九、四四三	三四〇
					九、四四三	三四〇
					九、四四三	三四〇
					九、四四三	三四〇
					七二、八〇二	一六〇
					一一〇、八四二	三八〇

△歲出經常部▽

款	項	目	決 算 額	說 明
一、祭祀費	一、祭祀費	一、祭祀費	三九六〇	
		二、祭祀費	三九六〇	
		三、雜給	三九六〇	
二、公署費	一、俸給	一、俸給	九〇、六七〇	
		二、囑託津貼	二八、六四八	
		三、僱員薪金	二八、六四八	
		四、臨時傭人工資	一、七七六	
		五、賞與	一〇、六五二	
		六、臨時傭人工資	一、六七三	
		七、臨時傭人工資	一、四三三	
		八、賞與	三、〇三三	
		九、賞與	〇、〇〇〇	
		十、賞與	〇、〇〇〇	

三、警察費										
一、警察署費							七、機密費		二、修繕費	
九、通信運搬費	八、印刷圖書費	七、消耗品費	六、備品費	五、旅費	四、賞與	三、津貼	二、雜給	一、薪俸	一、機密費	
一、二〇〇九〇	二、二七七九七〇	三、七〇五八四〇	三、七四八七五〇	一、二六二〇九〇	九、三六六二五〇	四、八四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	二、九、八九〇一五〇	一、七九九三〇〇	五、五二四七四〇
								一七三、三五六五〇〇	一八三、六〇五七三〇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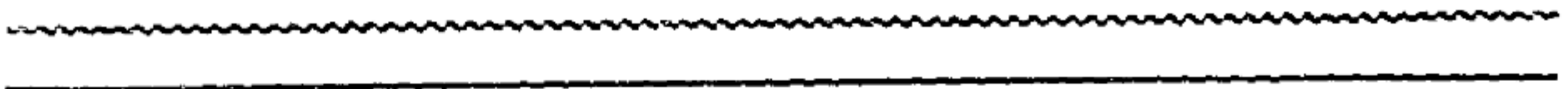
三、保甲訓練所費			二、教練所費		
三、被服費	二、辦公費	一、諸給	三、被服費	二、辦公費	一、諸給
四六五〇〇	一、三〇二〇〇	四六五	九四八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〇	四、六二九二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
					八七〇九六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三、三九六二〇〇
					三七四六〇〇
					一〇、三九九四二〇
					一四、二〇八一八〇



五、教育費		四、土木費	
一、師中學校費		四、修繕費	五、機密費
一、教員薪俸	二、書記薪俸	一、修繕費	一、機密費
三、傭人工資	四、賞與	二、道路修繕費	二、橋樑修繕費
八、〇五二	一三、七四四	四、三三九	五、一六二
〇〇〇	五〇〇	三六〇	二七〇
六三四	六五、八四四	七八二	五、一六二
〇〇〇	二七〇	八九〇	二七〇
四八〇	一三、七四四	六五、八四四	五、一六二
〇〇〇	五〇〇	二七〇	二七〇
六二一	八、〇五二	四、三三九	六〇〇
八三〇	〇〇〇	三六〇	〇〇〇
	六三四	七八二	六〇〇
	〇〇〇	八九〇	〇〇〇
	四八〇	六五、八四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七〇	〇〇〇
	六二一	一三、七四四	〇〇〇
	八三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八、〇五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三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二一	〇〇〇
		八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小學校費

五、旅費	六〇〇	〇一〇
六、備品費	五四〇	三六〇
七、消耗品費	一七三三	七六〇
八、印刷圖書費	二四三	七四〇
九、通信運搬費	二九	一一〇
十、雜費	二七七	七四〇
十一、修繕費	七八〇	九二〇
一、教員薪俸	四一、三二一	七〇〇
二、傭人工資	二七、五五七	六〇〇
三、賞與	二、二八〇	〇〇〇
四、旅費	二、〇三八	三四〇
五、備品費	三三五	五五〇
六、消耗品費	一、五五五	四九〇
	二、五五二	二七〇



四、民衆教育費		三、學事諸費	
七、印刷圖書費	五四九	九六〇	
八、通信運搬費	一五九	五一〇	
九、修繕費	二、一〇二	二八〇	
十、房租費	七八七	九〇〇	
十一、雜費	一、四〇三	四六〇	
一、學事諸費	二、三七六	三八〇	
二、就學獎勵費	一、五〇六	三八〇	
二、就學獎勵費	八七〇	〇〇〇	
一、圖書館費	八、四二一	六九〇	
二、民衆學校費	二、三四六	四五〇	
三、日語學校費	七五六	〇〇〇	
四、青年訓練所費	九七五	〇〇〇	
五、講習講演會費	四、四三四	二四〇	
五、講習講演會費	二〇〇	〇〇〇	



六、社會事業費

一、救濟施設費

一、貧民習藝所費

二、癮者療養所費

三、一四四

八二〇

二、六四六

四一〇

二、三三三

三〇〇

二、四三三

一一〇

二、官土普及私土防止費

一、官土普及私土防止費

四、九八

四〇〇

四、九八

四〇〇

七、衛生及病院費

一、市政衛生費

一、薪俸

二、雜給

三、旅費

四、辦公費

五、馬糧費

六、事業費

九、三九

〇〇〇

一、六七九

六八〇

二

六〇〇

二、三六

四二〇

一、〇二四

六五〇

九、五二

五三〇

八、屠宰場費		二、病院費	七、雜費	二〇、六三〇	八二〇
三、衛生諸費		六、薪俸	三、八三三	一、六四四	〇〇〇
八、修繕費	五、辦公費	四、旅費	三、賞與	二、雜給	六、四〇〇
七、雜費	六、藥品費	五、辦公費	四、旅費	三、賞與	二、三三四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八六	一、七六〇	二、三三四	六、三三〇
二、衛生諸費	一、諸給		三、八〇五	五、二七二	五、六〇〇
三、九〇五	五、一〇〇				

十二、地方改良費		十三、勸業費	
一、給與金	五、七九八 九二〇	二、苗圃費	九、一〇一 七九〇
二、退職給與金	一、八六七 〇〇〇	一、給料	三、三八〇 四五〇
三、撫恤費	三、九三一 九二〇	二、賞與	一、八 〇〇〇
一、表彰及獎勵費	一、五八五 四二〇	一、村政指導費	二、三八〇 四一〇
二、表彰及獎勵費	四九五 〇〇〇	二、村政指導費	九〇 四二〇
一、模範村助成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模範村助成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二、模範村助成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三、村政指導費	九〇 四二〇

十三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費

一、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費

一、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費

二、勸業諸費

- 三、辦公費
- 四、旅費
- 五、事業費
- 六、修繕費
- 七、雜費
- 一、病虫害驅除預防費
- 二、農事改良費
- 三、林業改良費
- 四、畜產改良費
- 五、副業獎勵費

八三八	一四四	三、七四三	五九三	二三三	一四、七〇〇	三〇二	一、九九八	三、七三五	四、六八八	三、九七六
六四〇	三二〇	五一〇	四〇〇	一四〇	九五〇	一四〇	三一〇	七〇〇	七六〇	〇四〇

△歲出臨時部▽

		六、預備費				六、預備費			
		一、預備費				一、預備費		一、過年度支出	
經常部計						四三九、一八五		四三〇	
款		項		目		決算額		說	
一、償還金		一、本年償還		一、本年償還		四七、六五〇		二七〇	
		二、利息		二、利息		四四、六八一		八三〇	
						四四、六八一		八三〇	
						二、九六八		四四〇	
						二、九六八		四四〇	
						六二、〇三〇		六五〇	
						六〇、七二五		五〇〇	
						六〇、六二五		五〇〇	
二、補助費		一、教育費補助		一、鎮村立學校補助費		一〇〇		〇〇〇	
				二、教育會費補助		一〇〇		〇〇〇	

188

歲 臨 出 時 合 部 計 計	四、土 木 費		三、雜 支 出	
	一、道路橋樑費	三、電話架設費	一、物件購入費	二、團體費補助
	一、警備電話架設費	一、貸 付 金	一、物件購入費	一、體育協會費補助 二、童子團費補助
六二七、二五六	一四、六四六	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四三	七九、三九〇
七五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三〇				
三三八、〇七一				二九一、七五〇
三三〇				一五〇

本報啓事

一、本報爲公布「縣一般狀況」起見特將一二兩月號闢爲專號以供參考至以前所有未完之稿件容當繼續刊露以餉閱者

一、本月號工本費及繳款手續仍無變更即希趕速措解以憑歸墊

一、各閱讀諸君既已實力援助於先仍請繼續擁護於後使幼稚之本報得以健全發展

一、各街村公所轉遞本報仍希從速辦理并將回證依限送縣爲要

本報願望
係研討政治的工具
是交換知識的場所

康德四年一月廿五日印刷
康德四年二月十日發行

梨樹縣公署

編輯者 總務科文書股

梨樹縣公署

校對者 總務科文書股

梨樹縣公署

發行者 總務科

梨樹縣南街

印刷者 大成印刷局

本報使命
本政務公開的精神
爲事業向上的輔助

